

LOS

联合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

LOS/PCV/153 (Vol. II)

2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岸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
第11段关于除第10段规定者之外在其职权范围内
所有事项的报告,以供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
大会第一届会议

第二卷

与执行决议二(全体会议)有关的文件

95-18702 (c) 110795 130795 170795

目 录

页 次

与执行决议二(全体会议)有关的文件

LOS/PCN/L.8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解决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人之间冲突的谅解所作的发言	5
LOS/PCN/.28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解决登记注册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者之间冲突的报告 ...	8
LOS/PCN/L.34/Rev.1	筹备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说明	10
LOS/PCN/L.36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1986年8月22日举行的第31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17
LOS/PCN/L.41/Rev.1	筹备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声明	25
LOS/PCN/L.41/Rev.1/Corr.1	更正(仅俄文本)	
LOS/PCN/L.42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1987年3月30日举行的第33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39
LOS/PCN/L.43/Rev.1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1987年4月10日举行的第34次全体会议上就决议二的执行的谅解所作的声明	42
LOS/PCN/L.49	筹备委员会代理主席在1987年8月6日举行的第37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45

目录(续)

页 次

LOS/PCN/L.54/Rev.1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48
LOS/PCN/L.55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1987年12月7日至 18日总务委员会审议法国、日本和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要求根 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的会议的报告	57
LOS/PCN/L.57	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关于根据决议 二登记先驱投资者向国际海底管理局 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出的 报告	63
LOS/PCN/L.62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66
LOS/PCN/L.62/Corr.1	更正	72
LOS/PCN/L.67/Rev.1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73
LOS/PCN/L.72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80
LOS/PCN/L.77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88
LOS/PCN/L.82/Rev.1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96
LOS/PCN/L.87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05
LOS/PCN/L.92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16
LOS/PCN/L.97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26
LOS/PCN/L.97/Corr.1	更正	134
LOS/PCN/L.102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35

目录(续)

页 次

LOS/PCN/L. 108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50
LOS/PCN/L. 113/Rev. 1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57
LOS/PCN/L. 114/Rev. 1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68
LOS/PCN/L. 115/Rev. 1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77
LOS/PCN/L. 115/Rev. 1/Corr. 1	更正	19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
LOS/PCN/L.8
31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4年8月13日至9月5日，

日内瓦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解决先驱投资者登记

申请人之间冲突的谅解所作的发言

尊敬的代表们：

这是自我们在日内瓦召开本次会议以来关于第二号决议的第二次会议。我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向你们汇报我为解决由于先驱投资者的要求相抵触而产生的冲突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

诸位在金斯敦授权我进行斡旋，帮助有关各方达成一项谅解。我在星期五向你们大致汇报了我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进展情况。此后，在本周又进行了进一步协商，协商结果使我得以向你们作本次汇报。

我们在金斯敦开展的工作在最近几天已取得成功，我高兴地告知全体会议：有关各方之间已经达成了谅解。我将宣读这项谅解；此后这项谅解将作为正式文件印发，向各国代表团提供。

这项谅解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解决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人之间冲突的谅解，第二部分是关于解决首批申请人之间冲突的程序的谅解。

第一部分

关于解决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人之间冲突的谅解

为了便利首批申请人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在筹备委员会主席主持下进行的协商中达成了以下谅解：

- (1)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首批申请书将在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同时审议，如认为它们符合先驱投资者登记规则，则将予以同时登记。
- (2) 首批申请人包括1984年12月9日以前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申请的所有人。
- (3) 1984年12月9日之后，所有申请人立即聚会，对照他们申请中所要求区域的座标，以核实是否存在重迭。
- (4) 如发生重迭，同意由有关申请人着手在他们之间解决冲突。
- (5) 所有冲突应于1985年3月4日之前解决并由有关各方向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报告。
- (6) 至于已经提交筹备委员会的申请，其中的细节可以由申请人根据先驱投资者登记规则作必要改动之后重新提交，而不影响申请书原先提出的日期。
- (7) 筹备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将尽一切努力完成先驱投资者登记规则。这些规则将由筹备委员会于下届会议召开之后立即通过。
- (8) 通过了先驱投资者登记规则之后，筹备委员会将开始按照这些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对首批申请人进行登记。如果首批申请人中的先驱投资者之间对同一地理区域中所要求的区域存在悬而未决的冲突，则对这一地理区域内该区域的申请不予登记。
- (9) 这项谅解将适用于1984年12月9日以前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申请的所有申请人。
- (10) 首批申请人的登记不妨碍可能成为先驱投资者的人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登记申请的权利，但须考虑到已经分配的区域或指定的保留区域。

第二部分

关于解决首批申请人之间冲突的程序的谅解

1. 所有申请人同意在1984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对照他们在各自申请书中所要求的区域的座标，确定向筹备委员会提出要求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的申请书之间是否有任何重迭。
2. 如果两个或更多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有重迭，应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3. 此类重迭所涉的有关各方最迟应于1985年1月11日开始谈判解决冲突。
4. 冲突所涉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必须在1985年3月4日之前结束。
5. 谈判所涉各方均应在谈判结束之后立即向筹备委员会主席报告谈判结果，但不得迟于1985年3月8日。

尊敬的代表们：

我的报告到此结束。我将很快宣布休会，星期一我们将继续就第二号决议的问题进行工作。上星期五，我指出了涉及第二号决议的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星期一我们将开始审议在一读后留待解决的规则草案第2、4和7条，它们载于LOS/PCN/WP. 16/Rev. 1号文件中。这些规则涉及到我在今天上午专门作了报告的一些问题。然后我们将着手审议规则草案第14、15和16条。大家都知道，规则草案第14和15条涉及技术专家组问题，第16条涉及保守机密问题。在处理这些规则时，我们当然要考虑到在金斯敦提出的其他工作文件，也即七国小组提出的LOS/PCN/WP. 18号文件和五国小组提出的LOS/PCN/WP. 19号文件。同时，我在报告中已经讲到，我们将努力完成对这些未决规则的审议，这样，便可以在下届会议开始时通过登记规则。在这一点上，除了要审议我所提到的各项规则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外，我们还要就规则草案第21至27条作出决定，确定究竟将它们当作规则的实质性部分，还是列为规则的附件。

尊敬的代表们，我将就此宣布休会，我们将于星期一在本会议厅里继续我们的审议工作。

×× ×× ××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28
21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86年3月17日至4月11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解决登记注册
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者之间冲突的报告

我在1985年夏季日内瓦会议结束时曾经指出，在休会期间我将继续与第一批申请者进行协商。我也要求所有当事各方继续相互协商。第一批申请者应这项要求，在1985年12月和1986年1月举行了两次会议。我要求它们的协商包括某些组成部分，我认为如果它们对这些组成部分详加审议将促进我们有关执行决议二的工作。第一批申请者进行的协商充分考虑了我建议的各项组成部分。

第一批申请者在1986年1月举行的会议之后向我作了报告，我邀请它们前往坦桑尼亚以便能够一起审议它们的工作成果。它们欣然应邀，我们于1986年2月3日至5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了会议。所有四个申请者——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都派遣代表出席了会议。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南丹先生也出席了会议。

阿鲁沙会议的收获很大。各国在会议中达成了一项谅解，由于这项谅解，我相信我们已经向前跨出了一大步。如果有决心落实这项谅解中的各项组成部分，就能达成一项为第一批申请者和委员会接受并且不损及其他可能申请者的利益的解决办法。

在日内瓦会议结束时我还请可能申请者继续进行磋商并同第一批申请者磋商。一位可能申请者于1月向我报告了所进行的各种努力。我向第一批申请者介绍了情况，它们要我利用阿鲁沙谅解继续同可能申请者进行磋商。如果当时有足够的时间，早在金斯敦委员会本届会议召开之前，我就已经作出安排，同可能申请者会谈了。

由于我自1985年11月起在本国担任新职，我感到我无法完全履行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因此，我曾想继续担任主席职务到本届会议为止，然后请委员会解除我的职务，另选一名主席。鉴于我们在执行各位所赋予我的执行决议二的任务方面已经进入目前阶段，一些代表团请我考虑继续执行这一任务一段时间，我考虑了这一请求，并同意继续担任主席到今年夏季为止。

为了实现这一设想，我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进行磋商，达成谅解，使我能完成我的任务，在夏季会议开始时愉快地离任。为了给这些磋商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指导，我将同代理主席和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保持联系。我已请他们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我已建议由一名副主席领导委员会的工作，我相信各位都会同对待我一样给予他支持与合作。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

LOS/PCN/L.34/Rev.1

7 August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86年3月17日至4月11日

筹备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的工作划分为下列各部分：(a)委员会的工作安排；(b)悼念瑞典前首相奥洛夫·佩尔梅先生；(c)祝贺约瑟夫·瓦里奥巴阁下和选举亚阿普·瓦尔卡特先生任第三特别委员会主席；(d)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宣言；(e)编制管理局各机构的规则、规章和程序；(f)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A. 工作安排

2. 1986年5月17日，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工作方案，使管理局的所有特别委员会和全体会议能开会。按照以往惯例，第二特别委员会和第三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集中于本届筹备委员会的第2和第3星期。

B. 悼念瑞典前首相奥洛夫·佩尔梅先生

3. 1986年3月18日，全体会议听取了悼念瑞典前首相奥洛夫·佩尔梅先生的发言

C. 祝贺约瑟夫·瓦里奥巴阁下和选举

亚阿普·瓦尔卡特先生任第三特别委员会主席

4. 在1986年3月20日的全体会议上，代理主席津格伦先生代表筹备委员会祝贺约瑟夫·瓦里奥巴阁下升任坦桑尼亚总理。在同次会议上，全体会议选举亚阿普·瓦尔卡特先生为第三特别委员会的新任主席，替代由于担任本国政府其它职务无法继续担任第三特别委员会主席因而辞去主席职务的荷兰汉斯·桑达尔先生。

D. 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宣言

5. 1986年4月4日，77国集团提出了一份宣言草案(LOS/PCN/L.29)，其中回顾了大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颁发区域某些部分的开发许可证”表示遗憾。宣言确认筹备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的宣言(LOS/PCN/72)，并重申筹备委员会拒绝一切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决议的主张、协定或行动，宣称这种行动完全非法，不具备创造法律权利的任何基础。

6. 1986年4月11日，应东欧集团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要求将宣言草案提付表决。全体会议以59票对7票，10票弃权，通过了载在LOS/PCN/L.59号文件中的宣言草案。

E. 编制管理局各机构的规则、

规章和程序

7. 在金斯敦举行的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就管理局的问题举行了十次非正式会议。在这些会议中，它完成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初读，并开始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

8. 关于理事会规则草案，全体会议审议了1985年3月29日散发的LOS/PCN/WP. 26号文件中的第73至85条的案文以及秘书处提出并于1986年3月20日以LOS/PCN/WP. 26/Add. 1号文件散发的第十节的规则草案。全体会议在审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时，除了某些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提出的提案（LOS/PCN/WP. 28 和 Corr. 1 以及 LOS/PCN/WP. 29 号文件）外，还收到1986年3月25日LOS/PCN/WP. 33号文件中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就第十节提出的修正案以及1986年3月25日保加利亚、白俄罗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共和国和苏联代表团在LOS/PCN/WP. 32号文件第5段中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9. 为了完成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初次审议，全体会议在本届会议中暂时通过未经修正的第79条和经口头修正的第82条。第74条暂时获得通过，但有一项了解，即“其他”两字应放在方括号内。第73、75—78、80、81、83—85条和LOS/PCN/WP. 29号文件中建议的新增第86条暂不讨论，进一步讨论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编制理事会议事规则订正草案的二读时再说。

10. 关于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节（LOS/PCN/WP. 26/Add. 1），1986年4月7日的全体会议不经修正暂时通过规则草案的第3、第5、第6和第7条，并通过经修正的第1和第4条。

11. 各代表团对于LOS/PCN/WP. 26/Add. 1号文件中第十节第2条关于选择经济规划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时所应考虑的标准问题表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12. 主席在上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强调指出财务问题是筹备委员会面临的各项“棘手”问题之一。本届会议又再次证明它是一项棘手问题。在全体会议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时，设立财务委员会提案的审议不得不推迟，因为在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有一项关于这方面的条款。当全体会议在本届会议审议有关财务委员会的条款时，有关这项问题的审议又必须推迟。因为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有关财务的所有事项应由筹备委员会在适当阶段全面审议。

13. 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问题，应指出，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下述内容进行了实质性辩论：组成这类机构时采用的标准，选举时需要的多数，和制订其议事规则的方式。由于在这些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全体会议未能核准理事会的有关规则草案。

14. 着手进行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但这项工作未能完成。在审议这些规则时，全体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于1986年2月28日在LOS/PCN/WP.31号文件中散发的草案；1986年3月25日由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共和国和苏联代表团提交的一份修正案以及1986年4月3日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一份修正案；1986年4月4日乌拉圭对第17条第2款提出的一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分别以LOS/PCN/WP.32, LOS/PCN/WP.34和LOS/PCN/WP.35号文件散发。

15. 委员会规则草案共有62条，全体会议审议了其中21条，并暂时通过了第5条、第12条和第12之一条（在LOS/PCN/WP.32号文件中提出），而未加修正，还暂时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第9条。全体会议暂时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

第10条草案的案文，但就这一条作出了一项决定，决定从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删除这一条，而将其列入理事会议事规则中，成为第4条的第2款（第十节）。关于第16条的案文，全体会议决定暂时通过经口头修改的案文，并将其编为第15条的第2款而不对今后就该条进行讨论的任何结果产生影响。由于不可能就第1—4条，第6—8条，第11条，第13—15条达成普遍协议，以及在辩论过程中看法各不相同，这些条款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全体会议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二读时进行。全体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未完成对第17—21条草案的审议。

16. 应指出，虽然各代表团在有关规则草案的辩论中普遍认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这样的小机构应有简单扼要的议事规则，它们在规则应简化到何种程度这一点上意见不一致。各代表团对议事规则是否不应涉及该事项，以便让委员会根据需要经常开会以有效地行使其职务意见也不一致。

17. 关于不容进行的活动和保密的问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11条）全体会议承认在审议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进行的不同活动时，这一问题的各不同方面都表现出来。除全体会议外，其他各委员会都关心数据和资料的保密问题，因此，这是一个普遍性问题。这样就提出了一项在委员会内一揽子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该建议得到了一些支持。

F. 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8. 在去年夏季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结束时，筹备委员会主席约瑟夫·瓦里奥巴先生阁下已通知筹备委员会，为了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决议二，他休会期间就第一批申请者申请登记矿址问题进行磋商。他还通知筹备委员会，他将至迟将在本届会议第二周开始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如未达成协议，他将要求筹备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19. 因此，主席在休会期间行使其斡旋职能，进行了磋商。他在本届会议召开的第一天通过我向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20. 主席在报告中通知筹备委员会，在休会期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他于2月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与四个申请者进行磋商期间已达成了谅解。他还指出，他正在就这项谅解同委员会中的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众所周知，主席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就指示我在特别代表的协助下继续进行磋商。

21. 自本届会议开始以来，我已经就阿鲁沙谅解进行了广泛的磋商。这些磋商是同不同利益集团和各个代表团进行的。阿鲁沙谅解涉及两个重要方面：

- (1) 解决因重复提出的要求造成的冲突，和
- (2) 将矿址分配给第一批申请者以及指定管理局的保留区。

22. 关于第一点，第一批申请者中有三个申请者提出了重复的要求，阿鲁沙谅解解决了它们之间的冲突。第四个申请者，即印度，没有这方面的冲突。该谅解是根据共同分享重复要求地区来解决第一批申请者之间的冲突的。这一提前返还的原则是解决可能申请者所关心问题的途径。

23. 关于第二点，即向第一批申请者分配矿址和指定管理局保留区，该项谅解考虑到某些实际问题，这些问题使得申请者难于严格遵守决议二第1(e)的条款。该项谅解设法解决这一困难，同时规定与此同时管理局将从每一申请者处获得一矿址，这些矿址的估算商业价值应相当于分配给第一批申请者的矿址，其中包括那些申请

者希望自己保留的区域。这就是阿鲁沙谅解的主要特点。

24. 在本届会议期间，我在特别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卡泰尔大使的协助下作了许多说明。第一批申请者在此期间也提供了帮助，他们回答提出的问题，有时以书面的形式答复，有时通过我看答复。我相信，他们也个别地同委员会的成员商讨了阿鲁沙谅解。

25. 在这些磋商过程中，我能够确实了解大多数代表团的反应，我的估计是，大多数代表团认为，阿鲁沙谅解是解决冲突的良好基础，并是满足管理局和第一批申请者的利益的良好基础。在起草决议二时并没有设想到筹备委员会现在所面临的情况。当时并没有预见到对海洋的一个小区域提出的要求会如此集中，也没有设想到申请者因此会在以符合决议二的条款的方式分割它们所要求的地区方面遇到各种困难。

26.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得不酌情处理这一局势。因此，在执行决议二的某些条款方面必须有灵活性，同时保留《公约》所载的平行制度的基本要点。

27. 我的评价是，虽然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仍需进一步进行磋商。某些代表团已经通知我，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阿鲁沙谅解，以便能够作出充分答复。在我看来，在目前到下届会议期间，有充分时间这样做。主席已通知我他准备在休会期间同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着手对第一批申请者的申请书进行登记的工作。

28. 就我来说，我将就我在过去四周内同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和讨论向主席提出报告。事实上主席已经了解到大部分情况，因为我在此期间一直同他保持联系。

29. 这就是我关于为早日执行决议二所进行的努力的报告。

联合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36
2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6年8月11日

至9月5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1986年8月22日
举行的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

1. 我从本周初开始就先驱投资者登记问题进行协商。事实上，在整个星期里，我与各不同集团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但主要是与第一批申请者，可能的申请者和代表77国集团的10国集团举行会议。

2. 在这5天里，估计共举行了20多次会议，就我们所处理的各种问题取得了许多进展。

3. 诸位记得，1984年在金斯敦举行第二届会议，会上委员会委托我协助第一批申请者设法解决重叠问题。嗣后，我一直与它们以及他有关集团合作，并不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在1984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夏季会议上，我向各位报告过：关于第一批申请者之间的重叠问题，在解决冲突的实质和程序方面达成了哪些谅解；那一年年底，由于这一谅解，第一批申请者举行了会议并交换了座标，然后开始进行谈判，从而使它们能在委员会1985年春季会议之前向我提出报告。

* 按照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分发。

5. 从它们提出的报告看来，似乎可以解决重叠问题，但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将会产生某些实际问题。

6. 我与它们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有时是与它们全体、有时与个别申请者），并与其它集团，特别是可能的申请者举行了会议，在198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夏季会议上，在特别代表的帮助下，我们继续进行协商。会议结束时，我向各位报告说，我已要求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协商，并且考虑到我认为有助于解决我们所面临实际问题的一些因素。

7. 现已查明了要取得进展就必须解决的三个问题：第一，应适当顾到申请者的利益；第二，应照顾到管理局在中区的利益；第三，应考虑到可能的申请者的利益。

8. 在夏季会议和今年春季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所有集团，特别是申请者和可能的申请者，都花了大量时间进行谈判，今年年初，它们向我报告了它们取得的进展。

9. 由于有了该报告，我邀请了四个申请者即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春季会议开始之前与我会晤，他们于2月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与我会晤。

10. 这次会晤的结果已经以一般称为《阿鲁沙谅解》的形式告知各位。《阿鲁沙谅解》的主要内容涉及我在日内瓦向所有集团概述的问题，即任何能得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都必须考虑申请者、委员会和可能的申请者三者的利益。你们可以看到，这些内容在《阿鲁沙谅解》中得到了反映。

11. 现在已有保证，在解决冲突时会顾到申请者的利益。《阿鲁沙谅解》还照顾到委员会或管理局的利益，并打开了进一步协商之门，以便照顾到可能的申请者的利益。

12. 1986年春季在牙买加举行的委员会会议进一步进行了磋商。在代理主席琼格兰先生主持和特别代表协助之下，首次就阿鲁沙谅解交换了意见。许多代表团是首次看到阿鲁沙谅解，因此需要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希望能够在本届会议上采取更确切的立场。与此同时，我在休会期间从各有关集团收到了一些关于阿鲁沙谅解的来函；由于我当时正在等待各方的反应，特别是那些可能的申请者的有关集团的反应，因此不可能参加休会期间的磋商。尽管如此，在本届会议召开之前的一个星期，特别代表代表我开始进行协商。在代理主席的主持下，协商在会议召开的第一周内继续进行，我高兴地报告，已就达成某些谅解取得了重大进展。

13. 自我达到纽约后，我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找到某种解决办法。我得到了所有集团的合作。我数次会见可能的申请者和代表77国集团的10国集团，我还在有空的时候会见了努力协助这一进程的其他集团。

14. 昨天我在一份非正式文件中提出了某些看法。我想如果我们能够达成共同意见，今天下午我就能够将该文件提交委员会，请它接受该文件，作为今后这方面工作的基础。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关于该文件的工作，而我下一周又不能同各位一起继续完成关于该文件的工作。但我认为该文件是达成妥协的基础。首先，它力图总结阿鲁沙谅解的主要要点：在有些情况下稍加修改。再者，它力求提出协助委员会工作的程序；首先继续各种努力，以便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重叠冲突，特别是第一批申请者和可能的申请者之间的冲突；第二，找到适当办法对第一批申请者进行登记。

15. 今天早上我会见了一些集团以了解它们对该文件的反应²。我会见了首批申请者，可能的申请者和代表77国集团的10国集团，我还会见了一般称为“公约之友”的那个集团。所有集团都对文件作出了积极的评论。事实上它们都认为文件的很大一部分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由于时间所限，有些问题在我离开之前还解决不了。

16. 秘书处将把该文件分发给各个集团以便本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协商，我促请

大家特别注意列有时间表的第3段。我认为重要的是我们应根据一个特定的时间表来工作。这一时间表的目标应是进行登记，但它还应照顾到所有有关集团的利益。并且应该给予充足的时间进行协商和谈判以解决剩下的问题。

17. 我还呼吁各集团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我们的工作。

18. 我曾设想在本届会议上在必要时协助委员会选举一名新主席。事实上，我在本周中期会见了各区域集团的主席，进行了协商，以了解委员会如何着手选出一名新主席。主席们在会上向我介绍了目前的情况。他们提出，由于我们已在前驱投资者登记这一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实现这一目标主要障碍是重叠问题以及在过去三年中我的任务是帮助有关国家达成协议，我应继续担任主席，至少到下届会议。这将使我能够协助有关各方努力解决重叠问题。

19. 我已接受这一要求，我已向所有集团表示，我这样做是根据一项谅解，即在休会期间将继续密集协商，以便在下届会议召开之前解决所有问题。我已通知所有集团，从现在起到下届会议召开之前，随时都可找我。由于我不便离开坦桑尼亚外出，我请它们前来坦桑尼亚继续进行协商。我坚信，如果我们下定决心诚意展开工作，我们将能够说我们的工作干得很好。

20. 因此，我诚恳地希望各位会继续进行协商。代理主席将主持谈判，我相信你们会同他合作，象本周同我合作一样。我希望到本届会议结束时，我向你们提出的这些构想会成为具体建议，从而使我们在休会期间和下届会议上有一个工作的基础。

注

¹ 见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声明。LOS/PCN/L. 8 号文件，1984年，日内瓦。

² 见附件。

附 件

1986年8月21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声明

委员会可在下列几点的基础上取得进展：

1. 筹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国与苏联之间以及日本与苏联之间已解决了它们各自为登记采矿区域提出的申请书所引起的重叠问题。它们协议的结果将在其各自提交的修正申请书内反映出来。
2. 筹备委员会邀请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这四个申请者，按照决议二的规定并遵从本声明内所列的准则，在1987年3月2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交修正申请书。
3. 筹备委员会同意由主席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第二个星期开始时召开一次总务委员会议，以审查修正申请书并就其登记作出决定。
4. 筹备委员会同意，总务委员会在审查申请书时应考虑到技术专家小组对申请书提出的评价。技术专家小组除其他外，应确定这些申请书是否符合决议二的规定，但要遵从本声明内所载列的准则和程序，并应就每一项申请如何分配和指定区域提出建议。
5. 技术专家小组的成员应由主席从秘书长编制的一份载列筹备委员会成员提名的合格候选人的名单中选派。技术专家小组的成员应不多于七名且不少于三名。
6. 技术专家小组应在下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开会，并在该届会议第二个星期开始时向总务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7. 将授权秘书长提供申请书及所附资料和情报，交由技术专家小组审查。技术专家小组将对所收到的资料和情报保密。

8. 为了应付某些实际问题，特别是照顾到决议二第1(a)(2)段所规定的可能的申请者的利益，筹备委员会同意由有实际困难的申请者在其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同时事先自动交出申请区域的几个部分。这样作的申请者应视为已满足了决议二第1(e)段的规定。

9. 没有实际困难也没有自动交出区域的申请者，只要分配给他们的开辟区总面积不超过75,000平方公里，应视为已于登记时满足了决议二第1(e)段关于交出区域的规定。

10. 筹备委员会应按照决议二第3段具体规定的程序向未视为已根据以上第8和第9段履行决议二第1(e)段的要求的申请者分配给一个必要的区域，以保证每一个这样的申请者在按照决议二第1(e)段交出区域后都会有一个不超过75,000平方公里的开辟区。

11. 第8段所指的交出区，应始终交存于筹备委员会，并将保留为根据决议二第1(a)(2)段有资格申请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区域的一部分，直至《公约》生效为止。

12. 总务委员会应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关于指定由管理局加以保留的区域和分配修正申请书所包括的开辟区的决定：

(a) 在每一项申请书中将予指定为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划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活动的区域，至少应为每一申请者申请区域总面积的一半，并应与分配给每一申请者的相应区域估计商业价值相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有重叠主张问题的申请者应按照以下(c)分段，提出其各自修正申请书中所包括的区域的一部分作为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申请区域的这些部分加上在以上第8段所规定的交出和(b)分段所指的分配完成后依然保留的申请区域的那一部分，应构成在每一项申请中保留给管理局的总区域。

(b) 在作出第8、第9和第10段所指的交出后，分配给每一申请者的区域总面积不应超过75,000平方公里。为了分配的目的，每一申请者应在申请书中指定

其申请区域内以 52,300 平方公里为限的一部分，作为委员会分配给它的总面积的一部分。除了申请者指定的区域以外，委员会应按照决议二第 3 段，从各该申请区域中再分配给它一个必要的区域，以补足分配给每一申请者的总面积。

(c) 大多数有人提出主张的采矿区域都集中在东北太平洋地区，为确保管理局在此地区能取得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一个区域，在该地区提出主张的法国、日本和苏联三个申请者将在中区各交出其申请区域的一部分，共计 52,300 平方公里，并入根据上文第 12(a)段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这样划出的区域可并入企业部提出工作计划的任何矿址。

这三个申请者将交出的区域如下：

- (一) 法国——面积共 20,000 平方公里，邻近与苏联重叠的区域；
- (二) 日本——面积共 17,300 平方公里，邻近日、苏重叠区域；
- (三) 苏联——面积共 15,000 平方公里，其中 14,549 平方公里在其同法国和日本的重叠区域内，451 平方公里是调整苏联与法国两申请者之间主张后，从法国得到的区域。

(d) 尽管有以上所述，印度所提申请将依照决议二予以登记，但须印度同其它申请者一样，在其申请区域内划出面积共为 52,300 平方公里一区域，并入分配给它的面积为 150,000 平方公里的开辟区。决议二第 1(e)段有关交出的规定应适用于该分配的区域。

13. 对可能的申请者申请的待遇，应与给予第一批申请者的待遇相同，但须可能申请者承担同第一批申请者相同的义务并在《海洋法公约》生效前提出申请书。

14. 上文概述的程序和机制，其目的是克服执行决议二的各种困难，便利登记第一批申请者的申请，同时考虑到大多数主张都集中于东北太平洋地区。上述程序和机制并不打算为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海底采矿制度开创一个先例，也不是要改变或修改该制度。

15. 上文概述的程序和机制：

- (a) 使筹备委员会具有充分时间作好准备，以便根据《海洋法公约》决议二审查和登记四个申请者对采矿区域所提出的待审的申请书；
- (b) 提供一个时间表，确保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基本上能在下届会议期间举行，以免造成未经大会列出预算的支出；
- (c) 提供一个时间表，使四个申请者有足够机会参照上述的程序和机制审查有关其原先申请书的资料和情报，并提出其修正申请书；
- (d) 提出一个在登记时的自动交出区域办法，这是解决任何申请者和任何可能申请者之间预期可能出现的重叠主张的一个公平的办法。介于现在至提出修正申请书之间的一段时间，可使有关方面有机会使本办法更为完善。筹备委员会将鼓励这种努力，并促请有关各方在自由和坦率讨论的气氛中进行此项工作互相交换包括坐标在内的必要资料和情报。在修正申请书内应考虑到此项努力的任何成果。

— — —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

LOS/PCN/L.41/Rev.1
11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6年8月11日至9月5日

纽约

筹备委员会代主席的声明

1. 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的工作分为三部分：

- (a)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 (b) 拟定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c) 决议二的执行。

工作安排

2. 1986年8月12日，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工作计划，使关于管理局的各特别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得以举行会议。根据协议，重点放在决议二的执行方面，特别是放在关于《阿鲁沙谅解》的协商上。

拟定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3.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会议举行了8次关于管理局的非正式会议。在头6次会议

议上，全体会议继续进行 LOS/PCN/WP. 31 号文件所载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一读，此后便开始审议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这份由秘书处编写、载入 LOS/PCN/WP. 36 号文件的文件于 1986 年 8 月 22 日散发。

4. 全体会议在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时已经收到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于 1986 年 3 月 25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上次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 1986 年 4 月 3 日提出的修正案；以及乌拉圭代表团 1986 年 4 月 4 日提出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分别载入下述文件散发：LOS/PCN/WP. 32 号、LOS/PCN/WP. 34 号和 LOS/PCN/WP. 35 号文件。

5. 由于在金斯敦没有完成第 17 至 21 条草案的审议工作，全体会议便从审查这些规则入手，并在头两次会议上未经修正暂时核准了第 18 至 21 条。在此后的会议上，全体会议未经修正暂时通过了第 23、24、26、27、29—37、39、40、42、45—52、56—62 条，以及经口头修正的第 25、28、44 和 53 条。应该指出，虽然如上所述，第 56 和 57 条（“委员会的语文”“解释”）暂时得到核准，但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在语文问题上的最后立场。

6. 在辩论过程中未能就第 17、22、38、41、43、54 和 55 条取得一致意见，因此推迟到晚些时候进一步审议这些规则。关于第 22 条，“秘书长的职责”，对规则草案提出修正案的上述各代表团认为应予以扩大和补充，规定由秘书长提出估计委员会所审议提案和建议的费用和所涉行政及预算问题的报告。因此，决定于审查分别载入 LOS/PCN/WP. 32 号和 LOS/PCN/WP. 34 号文件的第 23 和第 41 条新条文的有关提案时，应同时审议第 22 条，因为这些条文关系密切。

7。关于第 41 条所载的对实质问题的决策问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但有这样一个建议，即：在起草这一条时最好遵循《公约》第 161 条为各种范畴的问题具体规定的决策程序。此外还决定推迟讨论关于重新审议提案的第 33 条，在全体会议再次讨论实质问题的决策问题时再讨论第 38 条。

8。全体会议完成了 LOS/PCN/WP. 31 号文件所载各项规则的一读。但必须指出，全体会议没有审议某些提案。全体会议没有研究将审查申请书和核准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列入规则以内的提议，区域的初步保留和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LOS/PCN/WP. 32 号文件。此外，全体会议没有时间讨论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是否应明确包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使用的一些工作方法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应否包括关于监督和检查职能的《公约》第 165 条第 2(C) 和 3 款，关于使用外部专家的第 165 条第 2(e) 段和关于发出紧急命令以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破坏的同条第 2(k) 款。

9。全体会议开始审议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全体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草案 (LOS/PCN/WP. 36)，由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于 1986 年 8 月 28 日提交的修正案和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代表团于同日提交的修正案。这两份修正案分别作为 LOS/PCN/WP. 37 和 LOS/PCN/WP. 38 号文件分发。

10。全体会议审查了经济规划委员会 51 条规则草案中的 20 条，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5, 9, 11—14, 17—20 条。全体会议未就第 1—4, 6—8, 10, 15 和 16 条草案达成协议，在审查关于与公约不符的活动和保密的第 10 条和 LOS/PCN/WP. 37 号文件中对该条提出的修正案时，有人提出与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相似的建议，即资料和情报的保密问题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其他委员会，特别是第三委员会；因此应在筹备委员会内作为一揽子加以解决。

11. 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全体会议将继续进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规则的一读。随后，它将开始进行经过修改的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二读。该草案载入 LOS/PCN/WP.26/Rev.1 号文件。全体会议在审议大会、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时留下了若干仍需审议的规则。应予指出，主席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其中一些问题，特别是涉及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LOS/PCN/L.19) 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全体会议在适当阶段必须制定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决议二的执行

12. 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要求主席进行斡旋，以协助其各自主张发生重叠的各方就解决重叠问题达成协议。

13. 根据这一要求，主席决定同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以解决因先驱投资者主张重叠而引起的冲突问题。

14. 在1984年8月13日至9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夏季会议上，有关各方达成了一项谅解。

15. 这项谅解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解决申请者之间为登记成为先驱投资者而发生的冲突的谅解，第二部分是关于解决第一批申请者之间冲突程序的谅解。这项谅解见于 LOS/PCN/L.8 号文件中主席对全体会议作的说明。

16. 关于解决申请者之间因登记为先驱投资者而发生的冲突的谅解指出：

(a) 第一批申请者将包括所有到1984年12月9日为止已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申请书的各方；

(b) 1984年12月9日后，所有申请者立即开会交换它们在申请书中所主张地区的座标，以查明是否发生重叠；

- (c) 商定如发生重叠，由有关各方着手自行解决其冲突；
- (d) 第一批申请者的登记将不损害其它可能的先驱投资者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申请书进行登记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已分配的区域或经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

17. 按照关于解决第一批申请者之间冲突的程序的那部分谅解，全体申请者商定于1984年12月17日开会交换各自在其申请书中主张区域的座标，以确定因进行先驱投资书登记而提交筹备委员会的申请书中所主张的区域是否重叠发生。如两个或更多申请者的主张发生重叠，应通过谈判来解决冲突。

18. 根据该谅解，到1984年12月9日时收到的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的申请书由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提亚·南丹先生送往日内瓦。第一批申请者于1984年12月17日在日内瓦由特别代表在场开会交换其座标。发现在日本和苏联申请区之间以及法国和苏联申请区之间确实存在重叠发生。在印度确定为其申请区的区域没有出现重叠。有重叠问题的各方根据1984年3月31日谅解规定的程序，商定于1985年1月11日开始进行进一步磋商，以便在1984年谅解规定的时限内各自解决其重叠问题。

19. 因此，有关三国于1985年1月1日起开始在巴黎开会，后来又在东京和莫斯科开会以解决因法国和苏联之间以及日本和苏联之间申请区重叠而产生的冲突。

20. 日本和苏联所申请区域互相重迭而引起的冲突，在谈判中得到了暂时的解决。不过，法国和苏联两个区域的重迭给这两国引起了实际的问题，因为很难找出一个能够完全符合决议二第3段所订条件的解决办法。

21. 在于金斯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期间（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主席个别地和集体地同四个申请者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大家在寻找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不过，法国和苏联虽然能够解决在它们各自要求的区域之间的冲突，但是对于满足决议二第3段的要求仍然有一个实际的问题未能解决。主席在他的报告中赞扬了所有申请者所表现的诚恳友好态度。

22 在金斯敦那届会议之后，各申请者，特别是法国和苏联，在休会期间进行了协调。应这两国所请，在主席的斡旋下，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这些会议的用意，是鼓励这些国家找出解决办法，以协助它们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提案。

23 在于日内瓦举行的夏季会议期间（1985年8月13日至9月4日），继续进行了协商。主席在特别代表的协助下，花了很多时间做这件工作，以期鼓励所有有关各方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实际办法。此外，他同各代表团进行协商的范围也扩大了。不过，在那个阶段，还不可能提出任何提案给筹备委员会审议。

24 各方达成了一项谅解，就是在休会期间加紧努力，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大家议定了举行进一步协商的时间表和程序。

25 主席尽了努力协助四个申请者提出提案，这一提案既要考虑到它们所遇到的问题，又要能够得到筹备委员会普遍接受。为此目的，主席指出了三个必须解决好才能取得进展的问题，即：一、各申请者的利益要得到适当反映；二、要照顾到管理局在太平洋东北的中部地区的利益；三、也要考虑到可能申请者的利益。主席呼吁四个先驱投资者找出一种兼顾到上述三点的解决办法。

虽然印度的申请区域没有发生重叠问题，但印度同意参加所有的谈判，以期助成及早登记第一批申请者和执行决议二。

26. 为此，四个申请者在日内瓦、东京并最后于1986年2月在阿鲁沙举行了密集的会议。在主席和特别代表也参加的阿鲁沙会议上，四个申请者提出了一组提案，这组提案已经编入现在所称的“阿鲁沙谅解”里面。

27. 在金斯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86年3月17日至4月11日）中，我应约瑟夫·沃里奥巴主席的要求，担任代理主席。这是由于他担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新职的缘故。在本届会议中，我就阿鲁沙谅解进行了深入协商。这些协商是同不同利益集团和个别代表团举行的。在本届会议中，在特别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卡特卡大使的协助下，由我作了许多澄清。第一批申请者也协助了这项过程，有时以书面方式或有时通过我对向它们提出的问题作出回答。

28. 在我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报告 (LOS/PCN/L.34/Rev.1)，我指出从这些协商中我能肯定多数代表团认为阿鲁沙谅解是解决冲突和顾及管理局和第一批申请者的利益的良好基础。不过，我还指出，虽然已经作出了相当进展，但还必须进行进一步协商，尤其是有些代表团已经通知我，它们需要更多时间审议阿鲁沙谅解，才能采取更确定的立场。

29. 在休会期间，主席收到若干不同利益集团关于阿鲁沙谅解的来文，尽管在休会期间没有进行协商，但无论如何，特别代表以主席的名义在本届会议举行之前一星期展开了协商。

30. 在这会议之前与各有关集团举行的协商中，提出了一些意见。大家认识到应规定时限和程序，以便完成登记。这套办法的关键是建立在阿鲁沙谅解反映的协议中。要达到这项目的，得制定一套体制，以便将订正的申请书提交一个技术专家组，由其审议这些申请，并向总务委员会提出报告。最后，规定一个日期让总务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并予以登记。

31. 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中，我继续进行协商，我高兴地指出在就这些要点达成谅解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在主席到达纽约时，我向他报告了在金斯敦会议期间和在纽约第一个星期中进行的协商结果。

32. 在本届会议的第二个星期中，协商由约瑟夫·沃里奥巴主席主持。正如他向各位提出的报告一样，他同所有有关集团——第一批申请者；可能的申请表；代表 77 国集团的 10 国集团都会了面，他并同通称为公约之友的集团会了面。

33. 主席在报告 (LOS/PCN/L.36) 中指出，根据会议之前和会议的第一和第二个星期中所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散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他注意到所有集团对这份非正式文件都抱有非常积极的看法，并认为其中大部分都是可取的。不过，由于时间不足，其中有些问题无法在他离开之前解决。

34. 主席要求我以代理主席的身份继续进行协商。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两个星期，我在特别代表的协助下，与所有有关集团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协商。

35. 在这些一直继续到今天的紧张而热烈的协商过程中，在我的指导下各不同有关集团就一揽子谅解的所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谈判。有些有关集团还直接进行谈判，并把谈判结果提交给我。这一切努力使我能够编出最后的一揽子谅解，载于题为“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声明”的本声明附件。

36. 从谅解案文可以看到，它已顾到所有国家集团和整个筹备委员会的利益。十分清楚，该谅解是妥协折中的结果，反映了筹备委员会内所有国家集团的共同点。这是在筹备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关键领域，如何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关于先驱投资者的制度，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37. 本谅解所建立的程序和机制，应能我们在将近两年的拖延后终于走向第一批申请者的登记。它还将使公约规定的新的深海海底采矿制度得以落实，因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时，先驱投资者的权利和利益将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得到承认。本谅解内对可能的先驱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突出地表明筹备委员会公平地保障了所有各方的利益。

38. 十分清楚，筹备委员会认为只能有一套深海海底采矿制度，就是公约所载的制度。在座各位共同的希望和期望是，为了海洋的和平和良好秩序，为了保障所有关心深海海底采矿的人的权利，最终人人都会在这套制度下进行工作。

39. 各位卓越的代表，我们在本届会议谈判达成的、载于本声明附件的谅解，将指导今后执行决议二的行动。我促请各位尽力确保该谅解的目标得到实现。

40. 按照我们已达成的谅解，在休会期间将采取下列步骤：

(a) 按照第6段，秘书长将请筹备委员会成员提名合格技术专家小组候选人名单。提名应说明候选人的资格和具体专长领域。这份名单编成后，将按照谅解挑选和任命技术专家小组。

(b) 第二步是由第一批申请者在1987年3月25日以前提出订正申请书。

然后按照谅解的规定进行其他程序。

41.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你们每一位在我担任代理主席期间给我的礼遇和合作。没有你们直接或通过各个有关集团给我的合作，我们就不会达成今天所达成的协议。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全体成员不仅对我个人而且对整个筹备委员会及其特别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和合作。我要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特别致谢，他始终不懈地协助委员会达成协议。我们这些有幸同他密切合作一起工作的人，都知道他的正直和缩小不同观点各方之间差距的特殊能力。我要感谢执行秘书、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秘书、口译员和所有其他辅助工作人员，没有他们的支持我是不可能完成我们的工作的。

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42. 筹备委员会将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24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第五届会议。77国集团将于1987年3月30日星期一和3月31日星期二上午在金斯敦开会。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其夏季会议的地点。

附件

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声明

委员会应在下列谅解的基础上着手进行工作：

1.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来自第一批申请者的情报，即在此谅解的基础上，法国与苏联之间以及日本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可解决了它们申请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各区域之间的重叠问题。它们又通知委员会说，它们协议的结果将在其各自提交的修正申请书内反映出来。
2. 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按照决议二的规定并遵从本谅解内所列的准则，在1987年3月2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交修正申请书。
3. 总务委员会将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第二个星期开始时召开一次会议，以审查申请书并就其登记作出决定。在总务委员会开会前，主席将收到所有有关各方关于可能在休会期间讨论的任何未决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就任何发展情况向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如果筹备委员会对休会期间的讨论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感到满意，但因时间关系不能结束讨论，筹备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可决定延长必要的讨论时间。
4. 总务委员会在审查申请书时应考虑到技术专家小组的报告。技术专家小组应确定这些申请书是否符合决议二的规定，特别是是否符合平等估价商业价值原则，但要遵从本谅解内所载列的准则和程序，并应就每一项申请向总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有不同意见，应将这些意见载入报告。
5. 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活动的区域，包括下文第13(1)(c)和(b)段所指区域在内，其总面积如果不具有平等估计商业价值，总务委员会应推迟该申请的登记，直到作出必要调整具有该价值时为止。
6. 技术专家小组的成员应由筹备委员会主席经同各区域小组磋商加以任命，小组的组成，从总体来说，应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小组的成员应从秘书长编

制的一份载列筹备委员会成员提名的合格候选人的名单人选派。筹备委员会各成员可于不迟于1986年10月31日提出三名以下的候选人。技术专家小组的成员应包括有代表第一批申请者的四名成员，并不多于15名。技术专家的开支应由提名这些专家的国家承担。

7. 技术专家小组应在下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开会，并在该届会议第二个星期开始时向总务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各申请者在专家小组审议其申请时，有权出席专家小组会议。第一批的其它申请者如与所审议的申请有关，在旨议时，可通知要求出席专家小组会议。

8. 将授权秘书长提供申请书及所附资料和情报，交由技术专家小组审查。技术专家小组成员，既使完成职责以后，也对所收到的资料和情报保密。

9. 为了应付某些实际问题，特别是照顾到决议二第1(a)(2)段所规定的可能的申请者的利益，有实际困难的申请者在其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同时可事先自动交出申请区域的几个部分。在此情况下交出的区域可超过75,000平方公里，并不违反下文第13段。这样作的申请者应视为已满足了决议二第1(e)段的规定。

10. 没有实际困难也没有自动交出区域的申请者，只要分配给他们的开辟区总面积不超过75,000平方公里，应视为已于登记时满足了决议二第1(e)段关于交出区域的规定。

11. 筹备委员会应按照决议二第3段具体规定的程序向未视为已根据以上第9和第10段履行决议二第1(e)段的要求的申请者分配给一个必要的区域，以保证每一个这样的申请者在按照决议二第1(e)段交出区域后都会有一个不超过75,000平方公里的开辟区。

12. 第9段所指的交出区，应始终交存于筹备委员会，并将保留为根据决议二第1(a)(2)段有资格申请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区域的一部分，直至《公约》生效为止。

13. 总务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情况，就指定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和分配第一批申请者修正申请书所包括的开辟区作出决定：

(1). (a) 在每一项申请书将予定为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活动的区域，应不少于每一申请者申请区域总面积的一半。遇有一个申请者根据以上第9段交出超过75,000平方公里的情形，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则可减少，但无论如何不应少于75,000平方公里。

(b) 就每一申请者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应与分配给每一申请者的相应区域是有估计相等的商业价值。

(c) 具有重叠主张的申请者，即法国、日本和苏联，应贡献出其各自修正申请书中所包括的东北太平洋区域的一部分，作为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这样贡献出的区域可并入企业部可能提出工作计划的任何区域，合并到一起，其估计商业价值应至少与依据第13(2)段将予分配给先驱投资者的最多不超过52,300平方公里的三个区域的平均估计商业价值相等。

(d) 三个申请者为此目的将作出贡献如下：

一 法国——面积共20,000平方公里，邻近与苏联重叠的区域；

二 日本——面积共17,300平方公里，邻近日、苏重叠区域；

三 苏联——面积共15,000平方公里，其中14,549平方公里在其同法国和日本的重叠区域内，451平方公里是调整苏联与法国两申请者之间主张后，从法国得到的区域。

2) 在作出第9、第10和第11段所指的任何交出后，分配给每一申请者的区域总面积不应超过75,000平方公里。为了分配的目的，每一申请者可在申请书中指定其申请区域内以52,300平方公里为限的一部分，作为委员会分配给它的总面积的一部分。除了申请者指定的区域以外，委员会应按照决议二第3段，从各该申请区域中再分配给它一个必要的区域，以补足分配给每一申请者的总面积。

(3) 尽管有如上所述，印度应依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但是，印度也象其他申请者，如果它愿意，可在其申请区域中指定一个总面积为 52,300 平方公里的区域，并入以 150,000 平方公里为限的区域，分配给它作为开辟区。决议二第 1(e)段中关于交出的规定应适用于已分配的区域。

14. 另有决议二第 12(a)→段的规定，第一批申请者将协助筹备委员会和管理局为企业部的第一个作业项目勘探一个矿址，并就这一矿址编拟一项工作计划。这一协助的条件和范围，将于登记后，比照适用决议二第 7(c)段的规定，加以讨论和取得协议。

15. 可能的申请者提出申请时所获得的待遇，应与给予第一批申请者的待遇相同，但须可能的申请者承担与第一批申请者所承担者类似的义务，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前提出其申请书。

16. 本谅解中所载程序和机制目的在于克服执行决议二时的实际困难，并便利第一批申请者尽快进行登记。

17. 这项谅解的程序、机制和规定基本上是为了根据决议二将第一批申请者登记为先驱投资者，并构成一个应予整体执行的综合一揽子办法。有关各方都应遵守这些程序、机制和规定。

18. 不应将这些程序和机制看成是为根据公约执行海底采矿制度开创先例，它们也不是要改变或修该制度。

19. 上文概述的程序和机制：

(a) 使筹备委员会具有充分时间作好准备，以便查审和登记第一批申请者所提出的待审的申请书，将其作为根据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提出申请的先驱投资者；

(b) 提供一个时间表，确保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基本上能在下届会议期间举行，以免造成未经大会列出预算的支出；

(c) 提供一个时间表，使四个申请者有足够机会参照上述的程序和机制审查有关其原先申请书的资料和情报，并提出其修正申请书；

(d) 提出一个在登记的自动交出办法，这是解决任何第一批申请者和任何可能申请者之间预期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的一个公平的办法。介于现在至提出修正申请书之间的一段时间，可使有关方面有机会使本办法更为完善。筹备委员会将鼓励这种努力，并促请有关各方在自由和坦率讨论的气氛中进行此项工作，并在讨论中互相提供必要资料和情报。在修正申请书内应考虑到此项努力的任何结果，并且有关各方都应尊重这些结果；

(e) 予可能的申请者以类似于给予第一批申请者的待遇，但须可能的申请者承担类似于第一批申请者所承担的义务，且须可能的申请者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前提出申请书。

20. 任何已签署公约的发展中国家、或具有这类国家国籍或由这类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任何国营企业、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都有权根据决议二作为先驱投资者提出申请，直到公约生效为止。

21. 包括全部或几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集团^a或这类国家的国营企业的组合，应有权按照决议二作为先驱投资者申请一块开辟区，直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时为止。

22. 第20和第21段的规定不妨害第一批申请者于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所取得的权利，也不妨害可能的申请者依据本谅解而有的利益。

注

^a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和苏联。

- - -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RAFT
LIMITEDLOS/PCN/L.42
30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3月30日
第33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我十分抱歉不能同你们一起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开幕式。不过，我将在本周末到达金斯敦，希望能同你们一起开会和工作，并象往常一样得到你们的合作。

同时，我已请一位副主席，就是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迈克尔·兰代尔先生代理我的职务。我很感谢他，也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这样做。

委员会1986年8月在纽约举行上次会议时，在工作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可是，特别委员会和全体会议都还有许多工作没有完成（我相信在这届会议上，我们将取得进一步进展，完成筹备委员会的任务。

除了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工作之外，委员会还有责任实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所说的先驱投资者制度。你们知道，自1984年以来，我们就收到申请，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过去3年来，我们的工作就是在解决其中某些申请书引起的一些实际问题。在去年夏天纽约的会议上，我们向前跨出了一大步，通过了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谅解，登记第一批申请者提出的申请。

书。这份文件，除其他外，规定了提出修正申请书和申请书登记的程序、准则和时间表，并要求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成立一个技术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按照谅解第4段的规定审查申请书。你们都知道，筹备委员会各成员在1986年10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了名，而我根据秘书处收集的名单成立了技术专家小组。技术专家小组的15名成员名单已由秘书处通知你们。

我们预计在这届会议审议第一批申请者的修正申请书，这些申请者是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你们将从第一批四个申请者的来文（LOS/PCN/81和LOS/PCN/82号文件）和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和荷兰等可能申请者的来文（LOS/PCN/83号文件）中看出，对于有关执行决议二一些具体问题已经举行了好几次休会期间协商。

这种协商是谅解已经想到的，其中第19(d)段规定：“从现在到提出修正申请书之间的这段时期可使有关方面有机会使本办法更为完善。筹备委员会将鼓励这项努力，并促请有关各方在自由坦率的讨论气氛中进行这项工作同时在讨论中互相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修正申请书应该考虑到这项努力的任何结果，有关各方都应尊重这些结果。”

谅解第3段还规定：“在总务委员会开会前，主席将收到所有有关各方关于可能在休会期间讨论的任何未决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就任何发展情况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筹备委员会对休会期间讨论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感到满意，但因时间关系讨论不能结束，筹备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决定视情况需要延长讨论时间。”

根据提交给我的资料我相信这些协商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不过，我得到通知，协商要圆满结束还需要些时间。

第一批申请者在他们3月19日的信中要求，把提出修正申请书的最后时间延长到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前一个星期，并由夏季会议审议申请书的登记问题。因此，

他们要求推迟技术专家小组的会议。由于这个原因，也没有收到任何修正申请书。我已因此采取措施，把这项要求通知技术专家小组的成员，因为他们之中有许多人不是他们国家代表团的常规成员。前面已经提到，筹备委员会去年夏天会议通过谅解时，已经看到有可能延长提出和审议修正申请书的时间。

我建议筹备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适当时间审议这个问题。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日期将会事前宣布。

第五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已经连同邀请书递交所有代表团。

我已请代理主席就拟议的方案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各区域集团主席的意见，以便总务委员会加以审议，并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我希望委员会按照惯例通过这个工作方案，尽早开始工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13/Rev.1
15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

在1987年4月10日第34次全体会议上
就如何执行决议二的谅解所作的声明

1. 载于 LOS/PCN/L.41/Rev.1号文件的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声明是于1986年9月5日通过的，为的是克服执行决议二上的实际困难，并便利第一批申请者的尽快登记。

2. 上述声明第2和第3段全文如下：

“2. 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将按照决议二并根据本谅解中所载的指导原则于1987年3月25日提出其订正申请书。

3. 总务委员会将于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幕后第二个星期召开会议审议各项申请书并就其登记作出决定。在总务委员会开会前，主席会从一切有关方面收到关于就可能曾于休会期间的会议上加以讨论的尚待解决的问题所得进展的报告，并就任何发展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筹备委员会确定休会期间的会议已取得重大进展，但由于时间不足而未能完成其讨论，则筹备委员会可以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必要时延长其讨论的期间。”

3. 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于1987年3月19日来信(LOS/PCN/82)指出“有关各方在休会期间为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而进行的磋商取得了进展。这些协商尚未结束。因此，虽然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愿意遵守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声明中所载提出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书的时限，借以帮助执行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声明中所载的一揽子谅解，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代表团仍认为应由筹备委员会依据声明中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第3段，延长为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而进行的讨论的时间，从而使它们能够最迟于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召开前一个星期提出订正申请书”。

4. 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和荷兰代表团1987年3月20日来信(LOS/PCN/83)证实“他们曾与苏联代表在休会期间举行会议，希望解决与这些国家已向或将来可能向筹备委员会申请的深海海底采矿区域有关的实际问题”。他们还说：“在休会期间一共举行了三轮磋商，在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由于时间不足，虽曾尽力而为，仍无法完成讨论。因此，有关各国政府仍须进行讨论。”

5. 谅解第3段还要求主席将休会期间的“任何进展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因此，主席在筹备委员会开幕会议上就这些进展提出了报告，报告载于 LOS/PCN/L.42号文件。

6. 在收到这些来信后，筹备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进一步了解已举行的休会期间会议，并确定是否已取得重大进展，以及为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而进行的讨论期间是否需加延长。

7. 根据第一批申请者和未来的申请者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虽对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未能于1987年3月25日提出订正申请书表示关切，但仍注意到已取得重大进展并需要较多的时间以完成在休会期间开始的讨论。

8. 因此，筹备委员会决定延长第一批申请者提出订正申请书的期限。这些申请书最迟应在订于1987年7月27日开始的夏季会议开会前一个星期前提交。

9. 申请者在事前通知筹备委员会主席后可在技术专家小组审查申请书之前随时修改其申请书以便利登记工作。

10. 除非筹备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开始前，考虑到休会期间就尚待解决的实际问题所进行的协商而另有决定，按照1986年9月5日的谅解所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在夏季会议第二个星期开始即召开会议，审查提请登记的申请并向上总务委员会提出其报告。

11. 除非筹备委员会另有决定，总务委员会将在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开会，审议申请书并就其登记作出决定。

12. 虽有以上两段的规定，技术专家小组和总务委员会应开会单独审议印度所提申请书的登记问题。第一批中另三个申请者的申请书将同时进行审议和登记。这种程序将不影响第一批所有申请者的优先次序和平等待遇，也不妨害决议二和筹备委员会在1986年9月5日通过的谅解中所指的未来申请者的利益。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49
6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7年7月27日至8月21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代主席

在1987年8月6日

第37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 在过去10天，我已就筹备委员会极重视的两项优先事项进行了广泛的协商：登记要获得决议二所规定的先驱者地位的申请者；选举继承约瑟·瓦里奥巴先生的新主席。

一. 根据决议二进行登记

2. 关于第一个问题登记先驱投资者，我要告诉筹备委员会，根据以1986年9月8日达成的前一项谅解（LOS/PCN/L.41/Rev.1）为基础的1987年4月10日的谅解声明（LOS/PCN/L.43/Rev.1），四个申请者，即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于1987年7月20日向秘书长提出了修正申请。

3. 可以指出，根据1987年4月10日的谅解，除非筹备委员会另有决定

*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37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分发。

技术专家组必须在委员会本次会议第二个星期开始时召开会议，以审查要求登记的申请，并对此提出报告。

4. 因此，技术专家组召开了会议，于1987年8月3日星期一开始会议。但是鉴于最近的发展，技术专家组无法在这个时候审查所有四个申请者提出的修正申请。如你所知，自筹备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就一直在就如何解决所有待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谈判，这些谈判最近刚刚胜利结束。我很高兴地通知筹备委员会，第一批申请者和可能的申请者报告说，已就各实际问题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见LOS/PCN/90和LOS/PCN/91）。这个非常积极的结果确保所有的申请现在都将由技术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审议，以期获得登记。但是，由于谈判结束才不久，而且至少有一个申请需要调整以便符合协议的规定，因此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的申请的日期必须推迟。应当指出，已达成一项协议，即将会审议这些申请，以便同时登记。

5. 还应指出，根据1987年4月10日的《谅解》，筹备委员会又决定，无论如何，技术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审议印度的申请。因此，技术专家组已开始审查这项申请。

6. 关于法国、日本和苏联的申请书，一俟作出必要的技术调整，就会尽快获得审议，进行登记。至迟应于1987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这些调整并将申请书提交秘书长。

7. 因此，目前正在安排于1987年11月23日开始举行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总务委员会将从1987年12月7日开始举行会议，以便至迟于1987年12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8. 鉴于上述情况，我就认为筹备委员会同意按上述日期推迟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的申请书。委员会还注意到技术专家组目前正在审核印度的申请书，然后将向总务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便在本次会议稍后阶段登记这份申请书。

二、选举主席

9. 筹备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的惯例，并在不违反其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重申依照传统惯例为全体会议主席团和特别委员会的具体职务提出候选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筹备委员会都遵循这种惯例，其基础是各国主权平等和各区域集团地位平等。根据这种惯例，在对筹备委员会的任何重要职位正式提出区域集团候选人之前，应在所有区域集团之间就该名候选人进行磋商，照顾到所有区域集团的意见，从而有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代理主席1983年4月8日的发言(LOS/PCN/3)中的有关段落已概述了这种惯例。

10. 据此，我谨宣布，委员会准备将非洲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佛得角代表团的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选为主席。

11. 这样，我就认为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热苏斯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54/Rev.1
4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
会

1987年7月27日
至8月21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讨论了五项主要问题：
 - (a)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b) 选举主席；
 - (c) 纪念马耳他倡议二十周年；
 - (d) 拟定有关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e) 决议二的执行。

A.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 1987年7月27日，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本次会议的工作方案。按照先前的协议，对第二个星期的会议日程进行了调整，以照顾为审查印度根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而召开的专家组

会议。对第三个星期的会议日程也进行了调整，以照顾总务委员会为审议印度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而举行的会议。

B. 选举主席

3. 1987年8月6日举行的第37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非洲集团候选人、佛得角代表团的何塞·路易斯·赫苏斯先生接替坦桑尼亚首相约瑟夫·瓦里奥巴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 (LOS/PCN/L. 49)。

C. 纪念马耳他倡议二十周年

4. 第38次全体会议纪念了马耳他关于提出一个有关保留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床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利用其资源为人类谋利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倡议20周年。

D. 拟订关于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5. 早先，全体会议就管理局问题举行了九次会议。

6. 全体会议继续审查理事会的订正议事规则草案，并完成了该规则的二读。全体会议收到了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 (LOS/PCN/WP. 28) 以及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 (LOS/PCN/WP. 29 和 Corr. 1) 关于理事会规则草案的建议。

7. 全体会议还审议了 LOS/PCN/WP. 32 号和 LOS/PCN/WP. 33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前者中的提案是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后者中的提案是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

8. 首先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审议了这些规则，又在一读时暂时通过这些规则，并将其载入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第十部分。

9. 以下几国代表团提出了好几项新提案：瑞士（LOS/PCN/WP.40），巴西（LOS/PCN/WP.41），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LOS/PCN/WP.42）和荷兰（LOS/PCN/WP.43）。秘书处为有关选举的第22条编写了两个新草案并作为LOS/PCN/1987/CRP.15和LOS/PCN/1987/CRP.17号文件散发。

10. 全体会议二读暂时通过第8、第9、第12、第19至第21、第25、第27、第28、第32、第33、第35至第52、第55至第57、第59、第66至第69、第74、第76至第80、第86和第88至第90条草案，并暂时通过经口头订正的第5至第7、第10、第11、第13至第18、第22条第1和第3款、第24、第26、第29、第30、第60至第65、第72和第87条。没有达成协议的有第3、第4、第22条第2款、第23、第31、第34、第53至第55、第58、第70至第71、第73、第75、第81至第85、第91和第92条。

11. 虽然经修订的第7条草案获暂时通过，但经指出，是否予以通过的最后决定取决于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观察员的第95条的最后文本。

12. 在结束就第16条进行的辩论时，主席强调指出，该条在一项谅解的前提下暂决通过，这一谅解是，理事会无权过问代表团的组成。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职能只限于审查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3. 全体会议暂时通过关于非理事会成员国提交全权证书的第18条，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编写理事会规则第二次订正本时，该条将包括一条小注，说明一旦管理局各机构议事规则中有关观察员的问题获得解决，全体会议将再次审议该条。

14. 关于第22条第2款，仍有两个问题需要考虑：选举主席所需的多数；建议在正式提名理事会主席人选之前，先在区域集团之间就该候选人进行协商。在讨论规划草案的过程中，决定理事会主席一职采用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有人也提议，对于大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经济规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主席一职，也采用该一原则。对该提案还须再加讨论。

15. 关于与提交年度预算有关的第31条草案，主席在结束辩论时指出，巴西提出的建议（LOS/PCN/WP.41）在寻求一项能够获得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方面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但在就有关预算机构的规定方面，还需作进一步的考虑，联合国在这种事项上的经验也许确实是有用的。

16. 在总结就关于财政委员会的第81条进行的辩论时，一般同意财政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和该机构的咨询性质。大家也找出了需作进一步审议的下列各项问题。关于财政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平等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集团为准则或以公平地区分配为准则？主要捐助者是否将成为特别一类？财政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以及该机构的决策将须加以审议。此外还有由哪一个机构任命财政委员会成员的一些问题，以及委员会成员多少的问题。

17. 在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中，全体会议关于管理局的工作方案的问题，经指出全体会议将着手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二读。如果时间许可，全体会议将处理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的非核心问题。主席通知全体会议，他打算在下届会议就各项核心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考虑建立某种处理这些问题的机构的可能性。

E. 决议二的执行

18. 关于决议二的执行，有人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筹备委员会代理主席于1987年8月6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所作声明（LOS/PCN/L.49）的第4、第5和第6段。

“4. 因此，技术专家组召开了会议，于1987年8月3日星期一开始会议。但是鉴于最近的发展，技术专家组无法在这个时候审查所有四个申请者提出的订正申请书。如你所知，自筹备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就一直在就如何解决所有尚待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谈判，这些谈判最近刚刚圆满结束。我很高兴地通知筹备委员会，第一批申请者和可能的申请者报告说，已就各项实际问题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见LOS/PCN/90和LOS/PCN/91号文件）。”这个非常积极的结果确保所有的申请书现在都由技术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加以审议，以便加以登记。但是，由于谈判结束才不久，而且至少有一份申请书需要加以调整才能符合协议的规定，因此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的申请书的日期必须推迟。应予指出，已达成一项协议，即这些申请书将一并予以审议和登记。

“5. 还应指出，根据1987年4月10日的《谅解》，筹备委员会又决定，无论如何，技术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审议印度的申请书。因此，技术专家组已开始审查这份申请书。

“6. 关于法国、日本和苏联的申请书，一俟作出必要的技术调整，就会尽快获得审议，进行登记。至迟应于1987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这些调整并将申请书提交秘书长。”

印度的登记申请书

19. 根据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第3款，其中规定总务委员会应代表筹备委员会充当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执行机关，总务委员会于1987年

8月13日举行会议，审议印度按照 LOS/PCN/L.43/Rev.1号文件内载1987年4月10日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谅解声明第12段提出的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20. 按照1986年4月10日和1986年9月5日的两项谅解声明（LOS/PCN/L.41/Rev.1和LOS/PCN/L.43/Rev.1），为协助总务委员会而设的技术专家组于1987年8月3日至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审议印度根据决议二要求作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21. 技术专家组在会议期间对印度提出的申请书进行了审查，“以确定在1986年9月5日和1987年4月10日的两项谅解声明所列准则和程序限制下，申请书是否符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定二的规定，特别是是否社会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原则，并就申请书向总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22. 技术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查了印度提出的申请书，并向总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印度共和国政府根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的报告（LOS/PCN/BUR/R.1）。

23. 在报告中专家组一致达成下列结论：

- (a) 印度的申请书是按照决议二和LOS/PCN/L.41/Rev.1和LOS/PCN/L.43/Rev.1号文件中所载谅解声明提出的；
- (b) 申请书调整*后的A区和B区的估计商业价值是相等的。

并建议：

- (a) 将调整后的B区指定为保留区；
- (b) 将调整后的A区，其中包括申请者所划定的52,300平方公里地区，指定为分配给申请者的开辟区。

24. 总务委员会于1987年8月13日、14日和17日举行会议。1987

* 经指出申请者同意作此调整。

年8月13日和14日以及1987年8月17日上午的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以总务委员会成员为限。委员会于1987年8月17日下午举行公开会议，会议向筹备委员会的全体与会者开放。

25. 总务委员会收到技术专家组的报告(LOS/PCN/BUR/R. 1)。此外，申请者发表了申请书的正式部分(LOS/PCN/BUR/INF/R. 1)，供总务委员会参考。

26. 总务委员会对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的、长时间的审查。在审议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时，提出了许多问题，并要求作出说明、提供资料。

27. 应主席邀请，技术专家组发言人作出了答复并提供了说明和资料，使总务委员会成员感到满意。

28. 这些问题涉及技术专家组所用的方法、申请者提供的数据是否充足、金属价值取样点的地点和有关申请者提供的测深数据的问题等。也有人对报告内的用语提出了问题。

29. 人们普遍认为，技术专家组所完成的工作是值得赞许的。大家特别提到申请者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质量，这些数据和资料是印度提出的，尤其是考虑到印度是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

30. 总务委员会在对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进行了详尽无遗的审查后，开始审议并核准关于登记问题的决定的议定案文。

31. 在总务委员会审查印度申请书的过程中，有人对总务委员会采用的程序提出了若干意见。

32. 在这方面，有人认为，鉴于总务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涉及筹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登记程序应一目了然，这种意见认为，总务委员会审议先驱投资者申请书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33. 若干代表团还说，总务委员会应以执行机构的身份审议先驱投资者的登记申请，并应有作出决定的实权，不能仅仅是个“橡皮图章机构”。

34. 这些意见认为，应尽量提供资料。这并不是要妨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商业价值。这只是说少了作出建议和决定时的必要数据，技术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都不能作出经过深思熟虑的评价。

35. 有人认为，总务委员会应审查每项申请，以确定是否符合决议二中的各项要求，包括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基本要求。而且只能在个案的基础上，作出这种确定。

36. 有人指出，不同的情况也许需要以不同的方式来处理申请书。因此，总务委员会审议印度申请书所用的程序，并不能创立总务委员会致力于执行决议二所应遵循的唯一程序。

37. 关于斯里兰卡表示的担心，有人说，印度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无损于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二的谅解声明。

38. 总务委员会根据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审议了印度的申请书，并考虑到在讨论该申请书过程中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和所作出的澄清，兹决定：

- (a) 指定B区为申请书中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区域”内活动的那一部分；
- (b) 将A区分配给申请者印度政府为开辟区；并对申请者将发给一项登记证明书(LOS/PCN/94)。

39. 总务委员会决定中所述的两个区域的面积各约15万平方公里。

40. 主席在总务委员会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宣读了总务委员会就印度政府要求根据决议二(LOS/PCN/94)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作出的决定。

41. 一般认为，印度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是海洋法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一般还认为，这件事不仅标志着开始执行决议二所确立的先驱制度，而且实际上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具体落实。

F. 技术专家组的下次会议

42. 技术专家组下次会议将在1987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举行。之后于1987年12月7日至18日召开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以便审议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书。

G. 第六届会议

43. 筹备委员会将于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其第六届会议。

- - - - -

Distr.
LIMITED

LOS/PCN/L.55

6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1987年12月7日至18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 1987年12月7日至18日

总务委员会审议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所提要求根据决议二登记

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的会议的报告

1. 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第3段规定，总务委员会应代表筹备委员会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机关。根据这一规定，总务委员会于1987年12月7日举行会议，审议：

- (a)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法国结核研究与勘探协会的代表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 (b) 日本政府代表日本企业“深海资源开发公司”；
- (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代表苏联国家企业“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根据 LOS/PCN/L.49 号文件第6段和 LOS/PCN/L.54/Rev.1 号文件第42段所载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2. 根据 LOS/PCN/L.41/Rev.1 号文件附件和 LOS/PCN/L.43/Rev.1 号文件内的声明、为协助总务委员会审议上述申请书而设的技术专家组于1987

年11月23日至12月5日开会。

3. 技术专家组在会议期间对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申请书进行了审查，以根据 LOS/PCN/L.41/Rev.1 和 LOS/PCN/L.43/Rev.1 号文件内的声明所规定的指导方针和程序，确定这些申请书是否符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特别是是否符合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原则。

4. 技术专家组按其任务规定，就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申请书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了报告（LOS/PCN/BUR/R.2, LOS/PCN/BUR/R.3 和 LOS/PCN/BUR/R.4）。

5. 技术专家组在这些报告中一致同意：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申请书符合决议二以及 LOS/PCN/L.41/Rev.1 号文件附件和 LOS/PCN/L.43/Rev.1 号文件所载的声明。此外，关于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和分配给申请者的开辟区问题，技术专家组还得出结论：

- (a) 根据当前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所得数据的调查和分析结果，两区具有相同潜力，在两区均可找到有竞争能力的矿址。因此，提议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可视为与提议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具有相等的估计商业价值；
- (b) 交出区合并计算的估计商业价值可视为与3个申请者各自指明的区域的估计商业价值平均数相等。

技术专家组对法国所提申请书的建议

6. 技术专家组建议：

- (a) 包括 A₁ 分区 (20,180 平方公里，在中区)， B₂ 分区 (3,550 平方公里，在中区)， C₁ 分区 (22,350 平方公里，在西区)， A₂ 分区 (109,360 平方公里，在西区)，总面积 155,440 平方公里的区域应指定为保留区；
- (b) 包括 F₁ 分区 (43,960 平方公里，在中区)， F₂ 分区 (8,330 平方

公里，在西区），B₁分区（4,960平方公里，在中区）和C₂分区（17,750平方公里，在西区），总面积75,000平方公里的区域应指定为分配给申请者的开辟区（LOS/PCN/BUR/R.2）。

技术专家组对日本所提申请书的建议

7. 技术专家组建议

(a) 包括CONT分区（17,300平方公里，在中区）、B₂分区（15,900平方公里，在东区）、B₁分区（6,800平方公里，在西区）、AT₁分区（43,500平方公里，在西区）、AT₂分区（23,100平方公里，在西区）、AT₃分区（36,800平方公里，在西区）和AT₄分区（6,600平方公里，在中区），总面积150,000平方公里的区域应指定为保留区；

(b) 包括SA₁分区（34,300平方公里，在西区）、SA₂分区（18,000平方公里，在中区）和A分区（22,700平方公里，在西区），总面积75,000平方公里的区域应指定为分配给申请者的开辟区（LOS/PCN/BUR/R.3）。

技术专家组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所提申请书的建议

8. 技术专家组建议

(a) 由第二分区（中区15,000平方公里）、第X₁分区（中区8,940平方公里）、第X₂分区（西区13,760平方公里）、和第VI₁分区（西区46,267平方公里）和第VI₂分区（西区48,361平方公里）构成的总面积达132,328平方公里的区域指定为保留区；

(b) 由第三分区（中区52,300平方公里）、第Y₁分区（中区8,940平方公里）、第Y₂分区（西区13,760平方公里）构成的总面积达75,000平方公里的区域指定为分配给申请者的开辟区（LOS/PCN/BUR/R.4）。

总务委员会对技术专家组报告的审议

9. 总务委员会开了8次仅限成员参加的非公开会议，其中2次为正式会议，6次为非正式会议，后来在1987年12月17日举行了1次公开会议。

10. 总务委员会收到了技术专家组的报告(LOS/PCN/BUR/F. 2-4)。此外，申请者公布了其载于LOS/PCN/BUR/INF/R. 2-4和6-7号文件中的申请书部分内容，供总务委员会参考。

11. 在总务委员会该次会议举行前，曾经常举行了非正式的简报会议，由技术专家组的发言人澄清了该小组的工作及其作出建议的根据。

12. 总务委员会对技术专家组的各项报告进行了仔细而详尽的审议。好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些看法。在审议过程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并要求澄清数点和提供更多的资料。

13. 据指出，由于各项主张的组合复杂，因此，各项申请书都是经过长久而艰辛的谈判解决了重叠主张的冲突之后提出的。

14. 以下几个问题曾在总务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关于申请者提出的数据是否充分的问题，鉴于各申请者所用的取样地点的数目和性质不同，这一点尤其重要；关于技术专家组在估计各区域的商业价值时所考虑到的因素的问题；关于技术专家组在三项申请书的资料不同，情况也不一样的情况下，怎样能够对估计商业价值相等问题作出类似的结论的问题；以及关于这三项申请书同印度的申请书之间的差异的问题。

15. 此外，在总务委员会中有人提出的两项问题是关于技术专家组使用的方法以及其报告中的用语。还有一些问题是申请者对探矿活动到底用了多少钱。

16. 在总务委员会的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保障条款，规定如果发现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估计商业价值低于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的估计商业价值，则

先驱投资者须付补偿费。若干代表团其中包括证明国宣布这种主张不符合决议二所载的开辟制度，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17. 据指出，技术专家组关于印度的申请书的报告证明商值相等的用语与总务委员会面前的三项报告的用语不同。还有，就提议为开辟区的某些分区所提出的数据，总的来说，是比就提议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某些分区提出的数据较为全面。

18. 若干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对总务委员会十分重要，因为总务委员会必须查明管理局确如决议二所规定获得了与各申请者所得区域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区域。这不仅对公约的平行开发制度有根本的重要性，而且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际海底制度能否存在也极为重要。

19. 技术专家组发言人和先驱投资者在非正式简报会上和在总务委员会本身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并作了澄清和提供了资料。

20. 在总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有人就日本对“深海资源开发公司（DORD）”的控制有效到什么程度提出了疑问。据指出，根据日本的申请书，该公司是在日本登记的，是具有日本国籍的法人。日本代表团说，日本政府通过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对“深海资源开发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并且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法国并且证实代表法国结核研究与勘探协会的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具有法国国籍，法国政府也参与了该公司。有人提出这样的看法，即决定性因素不是公司的国籍，而是证明国能否对其行使有效的控制。关于这一点，有人促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决议二要求先驱投资者应有与证明国相同的国籍，或在证明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之下。

21.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开辟活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的保护海洋环境原则进行。此外并强调开辟活动应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22. 总务委员会在审查了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后，进而审议和核可关于登记的决定的协议文本。

23. 总务委员会根据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在考虑到讨论中提出的进一步资料和澄清的情况下，审议了项目、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申请书，决定核可 LOS/PCN/97-99 号文件中所载的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LOS/PCN/BUR/R. 2-4) 中的建议。

24. 在总务委员会开幕会议中，主席宣读了该委员会就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要求根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LOS/PCN/97-99) 作出的决定。

25. 接着，筹备委员会主席作了以下的声明：

“总务委员会认为，特别是根据决议二第 4、第 5、第 7 和第 12 段以及 LOS/PCN/L. 41/Rev. 1 号文件附件中的声明，由于登记，先驱投资者可得到若干权利，但先驱投资者和证明国也因此而承担若干义务。”

26. 在按照 LOS/PCN/L. 41/Rev. 1 号文件附件中的声明第 9 和第 12 段的规定对先驱投资者进行登记后，若干区域在登记时自动交出并交筹备委员会保管。在公约生效前，这些区域将保留为根据决议二第 1(a) (ii) 段有资格申请先驱投资者身份的可能申请者的申请区域的一部分。

27. 第一批先驱投资者的登记，是执行决议二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执行开辟制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而加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海底制度。

28. 总务委员会感谢技术专家组就该三项申请书提出了详细的报告，大大地有助于总务委员会的工作。总务委员会并且表示感谢技术专家组发言人路易·普雷华尔·派斯先生 (古巴) 和辛格博士 (印度)，因为他们对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对其作出建议的根据，作了极好的解释，帮助很大。

29. 最后，总务委员会并表示感谢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为便利技术专家组和总务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协助和所作的种种努力。

Distr.
LIMITE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LOS/PCN/L.57
16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

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关于根据
决议二登记先驱投资者向国际海底管理局
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1987年8月17日登记印度为先驱投资者的决定(LOS/PCN/94**和Corr.1)、1987年12月17日登记法国(LOS/PCN/97)、日本(LOS/PCN/98)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LOS/PCN/99)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的各决定，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要求，应采取若干行政措施，包括：

- (一) 将总务委员会关于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各决定通知筹备委员会的所有参加者；
- (二) 将交存于筹备委员会的指明区域、分配区域、和交出区域的座标予以适当公布，以便将来申请者使用；
- (三) 保留一份登记册，以便登记先驱投资者和记录上述各区域的座标；
- (四) 将交费的必要行政安排通知申请者，编制并向申请者颁发登记证书。

本报告将关于上述事项已采取的行动通知筹备委员会。

适当公布

2. 总务委员会关于印度、法国、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登记的申请书的各决定已经作为正式文件印发，所有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国家都可以获得。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登记的决定的报告已经作为委员会文件印发 (LOS/PCN/L. 54/Rev. 1 和 LOS/PCN/L. 55)，并向所有与会者分发。

3. 秘书长 1988 年 2 月 23 日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普通照会，将筹备委员会的各决定适当公布。该普通照会附有总务委员会关于登记的各决定，包括座标表。

4.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即将出版《海洋法公报》特刊 其中有关于先驱投资者登记的决定和其他资料，包括各有关区域的座标。

档案、文件、数据

5. 秘书长建立并维持着一个登记册，以便记录有关先驱投资者之登记的一切资料和数据。

6. 在先驱投资者登记后，申请者提供的保留区域和分配区域的数据（站的位置、结核的品级和丰度等）就被分列。然后技术专家组成员邀请有关的先驱投资者代表在场，将分列的数据核实并加以认证。每一套资料单独立档，由秘书长保管。

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7. 秘书长已采取措施，确保关于先驱投资者之登记的数据和资料保密以及这类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管。关于这一点应当指出，在审查申请书前，技术专家组的每一成员向秘书长出具书面担保，保证将他所知的数据和资料保密。技术专家组的成员不泄露保密资料的责任既是该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所必须承担的义务，也是他个人对申请者的责任。应当指出，按照 LOS/PCN/L. 41/Rev. 1 号文件附

件第8段，“技术专家组成员即使在完成职责之后，仍对所收到的数据和资料保密。”

颁发证书

8. 秘书长于1987年12月18日签署印度登记证书，同日将证书交给印度政府代表。

9. 法国、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登记证书正在印制，不久颁发。

财务事项

10. 按照决议二的规定，每一先驱投资者必须缴纳登记费250,000美元。联合国已从四个先驱投资者收费各250,000美元如下：

印度 — 1987年9月29日
日本 — 1987年12月28日
苏联 — 1988年1月28日
法国 — 1988年2月12日

联合国财务处为这笔款设了特别帐户，将按照适用于这类款项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根据细则规定，该帐户于每次支付时应付13%的行政费。

11. 按照筹备委员会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LOS/PCN/96)，秘书长为技术专家组成员1987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举行会议支付了旅费和生活津贴。关于退还技术专家组1987年8月3日至7日第一次会议费用的申报，正根据联合国惯例在办理中。可以指出，筹备委员会在专家们第一次会议后已决定偿还他们费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62
19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讨论三个主要事项：

- (a)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b) 拟订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 (c) 执行决议二；
- (d) 其他事项。

A.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 1988年3月14日，全体会议第41次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本届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这一计划使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和所有的特别委员会都开会。通过工作计划时有一项谅解，即情况需要时可以改变。

3. 主席应若干代表团的建议，同所有各区域集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特别是开会的频率和会期的长短。

4. 大致的协议是：

- (a) 1983年9月8日LOS/PCN/27号文件中关于这个问题取得的协议仍然有效，包括筹备委员会仍应一年开会两次；
- (b) 每年两次会议的会期必要时应在前一年夏季会议期间同各区域集团协商调整；
- (c) 每年夏季会议应于 月 日至 月 日在纽约举行。

B. 拟订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5.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举行了九次关于管理局的会议。

6. 第一次会议决定，全体会议开始便进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二读，然后进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二读。如果时间允许，全体会议还将讨论尚待确定的大会议事规则，然后讨论尚待确定的理事会议事规则中不属于核心问题的规则。

7. 为了便利全体会议的工作，秘书处按照一项要求，在会议期间编写并分发了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第二订正本以及关于开会频率的一系列条款。

8. 全体会议完成了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审议，现在的案文已接近定稿。除了第14、37、40和54条（关于选举、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观察员等核心问题，以及关于审查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一节）外，全体会议暂时核可了所有其他各条。这对于以后审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大有帮助，因为其中有许多条款相类似。

9. 全体会议在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时，已收到1987年7月31日秘书处分发的规则订正本（LOS/PCN/WP.31/Rev.1）和各国代表团、代表团组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若干组建议和修正案（LOS/PCN/WP.28、LOS/PCN/WP.32、LOS/PCN/WP.34、LOS/PCN/SCN/WP.35等号文件）。

10. 全体会议二读后暂时核可了第 5、9、10—13、15、17—20、22—36、38—39、41—43、45—52、55、57—60 各条草案而未作任何修正。

11. 关于不相容活动和机密的第 10 条获得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关于机密和赔偿责任的问题以及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建议应在将来适当的时候讨论，而讨论的总的背景要涵盖管理局的所有机关和海洋法法庭，因为这些问题不仅全体会议，而且第三和第四特别委员会也要讨论。

12. 关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的第 42 条，经决定，倘有必要则应在全体会议就决定的作出这一核心问题进行协商后的某个阶段再予讨论。

13. 关于委员会语文的第 55 和 56 条，暂时获得核可，但有一个代表团持保留立场。

14. 第 1—4、6—8、16、21、44、53 和 56 各条草案经修正后获得暂时核可。应当指出，第 7、8、16、21 和 53 各条在审查中有许多改动，其中若干条几乎完全改写。

15. 第 2 条第 2 款（关于在管理局所在地以外举行委员会会议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获得核可，但有一项了解：关于本届会议全体会议的工作报告将会提到曾经各国代表团广为讨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设想第 2 款案文应以一个规定予以补充，使理事会的任何成员可以提议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可以在管理局所在地以外举行。这一增款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宜加入这一款，所以没有插入第 2 条第 2 款。

16. 关于第 3 条，苏联代表团说，它已经同意了这一条，但它了解：对财务问题的担忧势必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17. 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届会的通知的第 4 条虽曾暂时核可，但是有一项谅解，因为该条提到观察员，一旦关于观察员的问题获得总的解决，以后可以复审

该条条文。

18. 在二读中，全体会议审议并批准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列入一条新条：规定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成员提出报告，说明筹备委员会所审议的建议或提议的所涉估计费用以及所涉财务与预算问题。全体会议通过这一条，但有一项谅解：若干代表团曾表示关切，须要在条文中写明，所指的所涉财务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国家的财政义务，这一点将在审议理事会有关议事规则条款时讨论。关于这一条的适当位置，特别是第二句应置于秘书长责任的一节中或是置于作出决定的一节中，留待以后最后决定。

19. 关于第14条（选举主席和主席团）、40条（决定的作出）、54条（观察员的参加）都没有进行辩论，也没有作出决定，因为这些都是核心问题，主席打算就各问题分别进行协商。第37条（提案的再审议）留待处理，因为它与“决定的作出”这一核心问题关系十分密切。

20. 本届全体会议开始但未完成审议关于以下问题的提议：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加入一个关于批准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的新节。这些提议在LOS/PCN/WP.28和LOS/PCN/WP.32两文件中提出，分别在1985年8月14日和1986年3月25日分发。前一文件由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后一文件由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21.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为了便于讨论，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审查提议的工作计划应采用的程序的文件。请秘书处编写该文件时包括以下各点：审议各项提议的工作计划的次序；委员会审查工作计划应作出建议的依据；确定委员会审查提议的工作计划时应当遵守的时限；是否可以将时限延长45日作为补救期；《公约》附件三第八条要求的条件。以上文件由秘书处于1988年4月5日提出，以LOS/PCN/1988/CRP.24号文件分发。

22. 关于全体会议将来的工作，已请秘书处编拟财务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编拟管理局所有各机构在通过涉及财务问题的决定时应遵守的规则。还有一项了解：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订正本将于下届全体会议在纽约举行前由秘书处分发。

23. 按照主席关于1987年8月纽约夏季会议的报告中的设想，主席开始就全体会议处理中的核心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应推后办理。

24. 关于下一次筹备委员会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工作计划，全体会议将恢复审议提議的第七节之二（批准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然后进行经济和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二读。然后全体会议再回头审议不是核心问题的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的未审条款。

C. 执行决议二

25. 1988年3月15日，在全体会议第42次会议上，主席提出关于1987年12月7日至18日总务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该次总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法国、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所提出的申请书。因为该报告已见于LOS/PCN/L.55号文件，主席的报告只举出报告中的要点。

26. 他说，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技术专家组于1987年11月23日至12月5日举行会议，审查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申请书。专家组的全体成员都出席。专家组然后向总务委员会提出关于三个申请书的报告，见LOS/PCN/97、LOS/PCN/98、LOS/PCN/99号文件。

27. 总务委员会于1987年12月7日至18日举行会议，审议各申请书。总务委员会不仅收到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收到三个申请者提出的资料文件。

28. 在审议申请书期间，技术专家组的发言对总务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若干问题作了回答并提出说明和资料。先驱投资者也在非正式简报会议上和在总务委员会会议上回答以上问题并作说明和提供资料。

29.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后便对关于登记的决定案进行审议并予以批准。

30. 主席在一次总务委员会公开会议上宣读委员会对法国、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按照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LOS/PCN/97-99)的决定。

31. 筹备委员会主席然后宣读声明如下：

“总务委员会认为，登记后，先驱投资者获得若干权利，同时，先驱投资者和保证国因登记而产生若干义务，特别是决议二第4、5、7、12段所规定和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声明中所称的义务。”

32.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秘书长在登记后所采取的行政措施(LOS/PCN/L.57)。

33. 在本届会议期间，主席就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履行义务问题进行了协商。为处理此问题已设立一个非正式协商组。

34. 协商组举行了两次会议，提出了一些关于履行上述义务的问题并获得答案。据了解，协商组将在筹备委员会下一届夏季会议开始时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完成其审议工作。

D. 其他事项

35. 1988年3月30日，出席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各代表团应邀参观苏联科学调查船“学者西多兰科(Akademik Sidorenko)”号，参观时并获得讲解说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

LOS/PCN/L.62/Corr.1
8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更正

在第4(c)段末添入日期：1988年8月15日和9月2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67/Rev.1
28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8年8月15日

至9月2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处理了下列事务：

- (a)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b) 拟订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c) 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 (d) 悼念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前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

一. 工作安排

2. 1988年8月15日，全体会议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这个工作方案使所有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局的全体会议能够开会。在通过这个工作方案时有一个谅解，工作方案可以酌情修改。

二. 拟订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3.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就有关管理局的问题举行了七次会议。

4. 按照上一届会议在金斯敦所作的决定，全体会议展开工作，首先对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二读。其后，全体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核可工

作计划的特别程序以及待决的不涉及核心问题的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到该届会议结束时，全体会议就秘书处1988年8月11日以LOS/PCN/WP.45号文件印发的有关成立财务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作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流。

5. 全体会议在审查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时，已收到秘书处1987年7月24日以LOS/PCN/WP.36/Rev.1号文件印发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对其提出的几组提案和修正案，载于LOS/PCN/WP.37、WP.38和WP.39号文件。此外，全体会议并参考了在二读时修订的于1988年6月30日以LOS/PCN/WP.31/Rev.2号文件印发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定稿方面的工作进展甚速，大大地促进了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审议工作，因为两个委员会有许多类似的条文。

6. 全体会议用两次会议来对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二读，结果在没有任何修正案情况下暂时核可了议事规则草案第5、第9、第10、第11、第13、第17至第20、第22至第36、第38至第39、第41至第50、第52、第55、第56至第59条。

7. 题为“不容进行的活动和保密”的议事规则第10条已暂时通过。不过，由于若干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对该条的措辞，特别是对使用“不容进行的活动”一词，表示关切，全体会议决定在研究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所有机关的保密问题时一并处理这个问题。

8. 至于有关委员会的语文的议事规则第55至58条，日本代表团虽然不反对予以暂时通过，但是指出了日本代表团过去几次就语文问题表达的保留意见。

9. 第58条是关于委员会的建议、提案和报告印发时所使用的语文。全体会议在通过该条时，审查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类似的一条，即第60条，因为该条已经暂时通过。全体会议决定修改这一条，使其同经济规划委员会第58条一致。

10. 关于管理局成员的参加问题的第 53 条，经口头修正后，已暂时通过。
11. 由于这两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有许多条文相似，因此，全体会议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有关议事规则修改了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至第 4、第 6 至第 8、第 12、第 16、第 21 和第 51 条，然后暂时予以核可。
12. 全体会议决定将关于会议的第 60 和第 61 条合并，并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第 62 条为样板重新加以拟写。
13. 关于召开委员会届会的程序的第 3 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再次表明，它同意这条规则的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对所涉经费问题的关注在召开委员会会议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4. 关于第 16 条（代理主席），苏联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多次表示必须在各区域集团中公平分配管理局所有机关的职位。
15. 全体会议暂时核可题为“费用概算”的新规则，置于第五节第 21 条之后。新规则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相似。通过这条规则时有一项谅解，即在审议管理局理事会有关议事规则时应讨论人们对下一情况所表达的关切：在这条议事规则内必须说明，在适当情况下，提到所涉经费的问题时 应包括各国的财政义务。同上述第 22 条的情况一样，将推迟到将来再最后决定这条新规则的适当位置，特别是其中第二句应置于规定秘书长职责的一节或是置于有关作出决定的一节。
16. 对第 14 条（选举主席和主席团）、第 37 条（提案的重新审议）、第 40 条（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和第 54 条（观察员的参加）未进行辩论，但这几条悬而未决的原因是它们涉及核心问题或与核心问题有关，须由主席进行磋商。
17. 在本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全体会议，专门审查关于核可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除两个国家集团在 LOS/PCN/WP. 28 和 WP. 32 号文件中就这一主题提出的建议外，全体会议还收到了 LOS/PCN/WP. 31/Rev. 2 号文件所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订正议事规则草案第八节（“审议工作计划”）。在审议该事项时，全

体会议还注意到 1988 年 6 月 6 日分发的 LOS / PCN / SCN. 3 / WP. 6 / Rev. 1 号文件中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进行采矿、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草案第四部分第 2 节(“审议申请书以核准工作计划”)的有关规定。

18. 讨论期间，根据循序渐进的方式确定对下列方面进一步进行审议：申请书的提出及审查顺序；补救程序；指定一部分分配给管理局；确定审查工作计划提案所需时限的程序；通过有关申请书的建议的作出决定程序。在进一步讨论之前，主席将就有关特别程序的事项开展磋商。

19. 根据今年在金斯敦作出的决定，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审查了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不涉及核心问题的悬而未决条款。为了推动工作的进展，还审查了这两个机构议事规则中由于与核心问题有关而悬而未决的其他一些条款，全体会议还多次顺利解决了与这些条款有关的某些问题。在审议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时，大会分别以 LOS / PCN / WP. 20 / Rev. 2 和 WP. 26 / Rev. 2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为基础开展工作。

20. 全体会议在审查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过程中，暂时通过了未经订正的第 3 至第 5、第 7、第 9、第 10、第 22 至第 27、第 36、第 59、第 67、第 105 条以及经口头订正的第 1、第 48 至第 50 条。

21. 暂时通过草案第 22 至第 26、第 50 和第 59 条时有一项谅解，即如有必要，一旦关于观察员的第 93 条最后定稿，即重新审议上述各条。

22. 在通过第 49 条草案（会议记录和录音）时，全体大会有一项假设，即大会必要时将确定向其附属机关提供哪些服务。

23. 关于决议所涉经费问题的第 105 条获得通过。然而，有一项谅解，即该条可能需要根据财务委员会所将通过的规定加以修改和调整。

24. 全体会议决定合并关于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的第 50 和 51 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有关议事规则就是这样作的。第 51 条第 1 款

暂不讨论，留待附属机关这个核心问题解决为止。

25. 全体会议删去了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43条（关于秘书处的规章）、第47条（管理局日刊所用语文）和第69条（必要的法定人数）。法定人数问题已经第70和第71条有所规定。

26. 至于有关表决权的第68条，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九所提到的国际组织参与决策问题的修正案。由于时间不足，本届会议未竟修正案的审议工作。

27. 全体会议略为讨论了草案第28、第35、第40、第41、第51、第83和第94条，但在目前阶段未能完全加以解决，因为尚未着手协商这几条所密切关连或附属的核心问题。

28. 在审查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时，全体会议暂时不加修改便通过了第3、第23和第85条。第4条经口头修正暂时通过。

29. 本届会议暂时通过了曾经悬而未决的第22条第2款。在审议该款时，有人认为，经以LOS/PCN/L.54号文件散发的主席1987年8月20日的发言第14段的提案需要进一步审议。提案要求，要遵行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主席职位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原则。

30. 全体会议决定合并关于理事会会议的第90和第91条，并暂时通过新规则案文，这项案文类似大会有关规则的案文。

31. 题为“临时主席”的草案第24条，虽然已经大会上次读出期间通过，但从理事会的规则中删除，因为已有了第23条。

32. 至于管理局所有机关的议事规则，有人认为，在技术上需予划一，并应由秘书处负责。

33. 至于下届全体会议关于管理局的工作方案，经决定，全体会议要继续审议

有关财务委员会的事项，并开始讨论《总部协定》的条款草案。关于这点，要求秘书处编写协定草案。主席又打算，如时间允许而又不影响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问题的协商小组的工作，便开始就核心问题，即有关观察员和附属机关的问题进行协商。

三. 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34. 决议二执行情况协商小组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证明国的义务问题。协商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有关问题亦曾在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各利益集团之间的非正式协商加以讨论。除其他外，这些问题涉及下列各点：

- (a) 在保留给管理局进行活动的区域进行勘探（决议二第12(a)(1)段和LOS/PCN/L.41/Rev.1，附件，第14段）；
- (b) 固定年费100万美元（决议二第7(b)段）；
- (c) 人员训练（决议二第12(a)(2)段）；
- (d) 登记费（决议二第7(a)段）；
- (e) 技术转让（决议二第12(a)(3)段）；
- (f) 定期费用（决议二第7(c)段）；
- (g) 企业部资金（决议二第12(b)(1)段）；
- (h) 定期报告（决议二第5(b)段和12(b)(2)段）；
- (i)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包括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进行开辟活动。

35. 77国集团重申，如果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估计商业价值与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的估计商业价值不等，则必须支付补偿费（参看LOS/PCN/L.55）。

36. 各先驱投资者声明，这不是一项义务，因此认为补偿的主张难以接受。
37. 未来的申请者集团也对补偿问题表示强烈的保留意见。
38.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时曾向各利益集团提出一些建议，目的是为解决各项问题铺路。若干利益集团对主席的建议作出了反应。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集团向主席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一些建议，作为“达成折中的条件”。这份文件已送交所有利益集团。
39. 77国集团指出，由于在会议即将结束时才收到先驱投资者的建议，因此77国集团保留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对这些建议作出反应的权利。
40. 这些协商是在积极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虽然有了进展，其中包括查明和澄清了几个问题，但要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办商小组将会在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始时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以期结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四. 悼念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前 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

41. 1988年8月18日，全体会议听取了悼念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前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的发言。

五. 第七届会议

42. 筹备委员会将于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七届会议。委员会将于第七届会议决定其夏季会议的会期、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
LOS/PCN/L.72
22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金斯敦，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处理了下列事务:

- (a)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b) 拟订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c) 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 (d) 筹备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2. 1989年2月27日,全体会议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这个工作方案使所有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局全体会议能够开会。通过这个工作方案时有一项谅解,即工作方案可以酌情修改。

二、拟订管理局各机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3.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就有关管理局的问题举行了十三次会议。
4. 在第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首先审议欧经共同体代表团就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提出的提案，然后审议与财务委员会、核准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和总部协定草案有关的事项。
5. 全体会议用两次会议来审议载于 LOS/PCN/W.P. 46号文件的欧经共同体代表团的提案。
6. 辩论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需要全体会议进一步注意：开会的法定人数和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的定义；转移权限的后果。还有人提出下列问题：欧经共同体提案中的规定是否只应列入大会的议事规则还是也列入其他机关的议事规则？在就某事项作出决定时，如一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已将关于该事项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则该成员国的在场是否合适？
7. 从辩论中可以清楚看出，按照《公约》，作为《公约》缔约方的一个国际组织所投的票，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产生增加票数的结果。同时，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权限已转移的情形下，国际组织的投票应理解为代表其成员国所投，这一理解应以某种方式反映出来。有人表示相反意见，认为国际组织是代表它自己而不是代表其成员国投票。
8. 关于法定人数问题，一个代表团认为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53 和 69 条必须作某些改动。它说，第 53 条可以补充一项规定：在计算开会的法定人数时，《公约》附件九所指的国际组织不应计入。同时，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法定人数的第 69 条则属于不同的情况。

9. 一个代表团提出一项口头提案，建议当一个国际组织投票时其成员国应到场。关于这一点，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和论点。总结讨论结果可以指出，对于这一建议应当考虑到究竟有多切实可行。

10. 全体会议决定继续审查欧经共同体代表团的提案和讨论时提出的各项有关问题。在全体会议恢复讨论此事之前，主席将进行协商。

11. 在审议有关财务委员会的事项时，全体会议已收到秘书处编写并作为 LOS/PCM/WP.45号文件分发的工作文件。在讨论过程中，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提出了载于 LOS/PCM/WP.48号文件的提案，其中载有财务委员会增列的职务清单。

12. 在讨论设立财务委员会的问题时，一般倾向于认为大会和理事会都需要一个关于财务的附属机关提供专业性协助和咨询意见。有些代表团主张为大会和理事会合设一个咨询机构，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有两个不同的财务咨询机关——一个附属于大会，另一个附属于理事会。还有些代表团认为只有理事会需要一个财务委员会。

13. 就财务委员会的组成来说，一般认为第1段的措词将取决于就设立问题所作的决定；第2段是多余的，应予删除；第3段应列入核心问题清单内。

14. 一般认为关于提名的那一节规定是令人满意的。不过，决定把这一节的第2和3段移到题为“组成”的一节去。

15. 在审查关于用来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标准的一节时，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公平地域分配”的标准，而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用“平等地域分配”的标准。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如果采用“公平地域分配”的标准的话，则应辅以一项规定，明定每一区域集团在财务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代表。

16. 几个代表团认为，该节内“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标准是重要的，但表示在今后的讨论中应设法使这一标准的意义更精确。

LOS/PCN/L.72
Chinese
Page 4

17. 该节中提到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数额款项的国家在财务委员会的代表，这是该节中最引起争议的规定。大多数代表团反对保留这一规定，强调这一提法从《海洋法公约》中找不到法律根据。另一些代表团所持立场是，由于缴付最高数额款项的国家承担了管理局费用的主要部分，它们应有合法权利在财务委员会内占有大量代表权。它们认为，这种代表权水平应维持到管理局能够自给自足为止。

18.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关于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一节应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考虑到关于职务和作出决定的条款。有人还指出，这一节同设立财务委员会问题有联系。

19. 有人指出应把效率要求列入有关提名资格的一节。

20. 关于任期一节，有人指出编写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时需要对该节的某些条款加以澄清和调整。

21. 讨论财务委员会的职务一节时，大多数代表团表示他们的发言只是初步性意见，将来应对本节进行彻底审议。关于本节，有人还提到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5(2)段规定筹备委员会，除其他外，拟订关于管理局财政管理的规则和规章草案，使管理局能够开始执行职责。

22. 关于作出决定问题，一般认为财务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关应尽可能有效率。因此不应在其规则中加入将来可能使财务委员会的工作瘫痪的条款。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经验，它们的经验可能有助于为财务委员会寻求适当的程序。对辩论进行总结时指出，借鉴这些机构的经验，不妨考虑无反对意见即为协商一致这一概念。实际上这将意味着没有关于协商一致的规则，但如出现不同意见，将需要财务委员会就发表的各种意见提出报告。

23. 讨论中出现一种趋势，即把做出决定的程序同具体职务相联系。有些代表团指出，有些职务可能需要用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而另一些职务则应以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讨论还提示，有些代表团认为某些职务应导致财务委员会提交建议，而另一些职务则可能只需提交报告和研究。全体会议可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这些看法。

24. 关于会议次数和会议地点两节，大家普遍认为满意。

25. 对关于财务委员会的文件的讨论表明，代表权、职务和做出决定被视为未来财务委员会结构中紧密相联的三个主要因素。

26. 在本届会议上，全体会议扼要讨论了核准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问题。为避免重复，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应包含一个一般条款，规定“委员会应根据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进行探矿、勘探和开采的规章，审议要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第三特别委员会正在讨论这一规章草案——见LOS/PCN/SCN.9/WP.6/Rev.1号文件。就为核准申请做出决定的程序而言，同意这种程序应成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鉴于做出决定是一个核心问题，这种程序将在对核心问题进行协商时加以处理。

27. 本届会议后半期，全体会议开始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进行一读。审议该问题时，全体会议已收到秘书处编写并以LOS/PCN/WP.47号文件分发的协定草案。为方便讨论，秘书处还向各国代表团提供一份工作文件，说明拟定总部协定草案各条款时所用的资料来源。这个工作文件载于LOS/PCN/1989/CRP.31号文件。

28. 讨论开始时，全体会议达成一个谅解，即进行一读时应避免纠缠具体款项的确切措词，而应集中精力处理可能导致困难的主要问题。发表的意见将予妥善记录，在编写总部协定订正案文时将列入考虑。二读时全体会议将酌情对确切措词多加注意。

29. 还决定总部协定草案关于用语的第一条将同某些特定条款一起讨论，或者在一读的最后讨论。

30. 一读时，全体会议审议了序言以及第2至第9条的英文，并考虑到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加以暂时通过。

31. 审议第2条时，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开支概算，说明在东道国提供房舍和必要设备供管理局租用和管理局自己出资建造房舍并购置设备这两种情形下概算各为多少。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秘书处能够告知全体会议当时海洋法会议如何处理管理局所在地问题，特别是未来东道国对管理局的义务问题，将是十分有用的。

32. 关于管理局全体会议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问题，决定全体会议将继续对总部协定草案进行一读，然后恢复审议有关财务委员会的问题。如时间允许，全体会议将着手审查管理局特权与豁免公约／议定书草案。在这一方面，请秘书处编写这一协定的草案案文。

三、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33. 1988年四个先驱投资者登记之后，筹备委员会主席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问题进行了协商。在金斯敦举行第六届会议时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协商小组（33人小组），其成员包括77国集团、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集团、可能的申请者集团、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和11国集团的代表。

34. 1988年8月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时，协商小组恢复审议履行义务问题，筹备委员会主席同各利益集团进行了协商。协商是在积极的和建议性的气氛中进行的。虽然取得了进展，包括查明并澄清了若干问题，但要解决问题还需更多的时间。讨论推迟到筹备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5. 为了帮助查明某些问题，主席同各集团进行了会晤，就主席本人想在本届

会议第一个星期提出某些构想以协助有关各方寻找履行义务问题的解决办法一事征求它们的意见。根据初步协商的结果，主席于1989年3月3日以书面向所有利益集团提出他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问题的意见。

36. 提出这些构想后主席同各利益集团进行了会晤，并应它们的要求作了澄清。

37. 随后进行的意见交流对于确定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方式很有帮助。在这个意义上协商的确是非常具有积极意义的。应把这种协商看作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每一个阶段都需要所有有关代表团认真考虑，而且这种协商是需要时间的。

38. 很明显的是，关于履行义务的某些问题，例如勘探方案的协议，若想为解决问题取得任何进展，就需要一个技术专家组的协助。因此希望召集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由他们编写勘探方案供筹备委员会审议。

39. 鉴于有哪些问题以及各利益集团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已经查明，期望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上完成对这一事项的谈判。

四、筹备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安排

40. 本届会议期间，主席就筹备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安排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各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大家同意，在本阶段有必要通过一项更为集中的工作方案使筹备委员会未来各届会议合理化。大家断定为筹备委员会规定一个完成工作的目标日期将有助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主席建议各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局非正式全体会议都应相应安排其工作，以便筹备委员会能够在1991年夏天完成工作。在这一方面，要求各特别委员会主席审查各该委员会尚待处理的工作，制定适当的工作方案，以便按目标日期完成工作。大家强调这是一个暂定而有弹性的计划。主要目的是保证筹备委员会在《公约》生效之前完成工作，因为生效所需的六十份批准书现已交存四十份。

41. 为使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效，主席提出了若干其他问题。他强调必须守时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会议时间，并强调委员会处理工作需要有纪律性。他指出虽然各联系小组的工作很重要，但应对各联系小组会议与各特别委员会和非正式全体会议的会议之间的时间分配经常进行审查，以避免对委员会各既定机构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42. 主席还指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已进入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各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局全体会议有必要把精力集中在出成果方面。

43. 应总务委员会某些成员的请求，总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了工作合理化和改善工作方法等问题。经初步讨论，议定由总务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

五、筹备委员会的夏季会议

44. 筹备委员会将于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在纽约举行夏季会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
LOS/PCN/L.77
31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

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会处理了下列事项：

- (a)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b) 编写管理局协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 (c) 审议和通过企业部训练方案；
- (d) 执行决议二；
- (e)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2. 1989年8月14日，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全会通过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使所有的特别委员会和有关管理局的全会得以举行会议。通过方案时有一项了解，即如情况需要可加以修改。

二、编写管理局协定、规则、规章和
程序草案

- 3. 在本届会议上，就管理局问题举行了八次全会。
- 4. 按照金斯敦上届会议的决定，全会继续一读国际海底管理局同牙买加关于

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协定草案，协定案文是由秘书处编写的（LOS/PCN/WP. 47）。一份工作文件也作为 LOS/PCN/1989/CRP. 31 号文件分发给各国代表团，说明秘书处草拟总部协定草案各条款时所使用的材料来源。在会议期间，应若干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又编写和分发了另一份工作文件（LOS/PCN/1989/CRP. 33），建议将有关企业部的某些新条款纳入协定草案。

5. 全会审议了金斯敦会议遗留下来的第 1 条，第 10 至 47 条以及 LOS/PCN/1989/CRP. 33 号文件中提议的新条款，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了总部协定草案的一读。未经修改暂时核准的条款有：第 1 条（c. d. f. i. k. m. q. t 项）、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6 之一条、第 18 条、第 18 之一条、第 19 之一条、第 19 之四条、第 22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33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3 条和第 46 至 49 条。经口头修改后暂时通过的条款有：第 1 条（a. b. g. h. j. n. o. p. r. u 项）、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5 至 17 条、第 17 之一条、第 19 条、第 19 之三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至 32 条、第 34 至 37 条和第 42 条。

6. 在审议关于档案不受侵犯的第 13 条时，全会的结论认为，应在协定草案第 1 条内增加档案的定义。决定此项定义应参照 1957 年奥地利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该组织总部协定第 1 节(n)项的内容。

7. 关于管理局的豁免和免除的第 14 条，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发生交通事故及从事商业活动时，管理局不应享受法律程序或执法的豁免。因此 第 14 条虽然按原来草案暂时通过，但全会今后将再次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8. 关于出入境和居留自由的第 20 条，若干代表团认为，本草案并未满意地解决充分保护问题。在通过此条时达成一项了解，即可以结合有关常驻代表团的条款一并考虑这一关切。

9. 关于第 20 条，全会通过一项建议，在第 1 款后增加一款指出本条各款在交通全面中断的情况下不适用。该新款的内容将依据联合国和牙买加关于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在该国区域办事处协定第 16 节(b)项的内容。

10. 在审议有关代表团设置的第 21 条时，全会的结论认为，该条提到观察员国家时应参照有关“观察员”核心问题的磋商情况作出进一步的分析。考虑《公约》第 156 条第 3 款和第 169 条提出的设置观察代表团的可能性，似乎是可取的，但应指出，参加管理局工作的某些观察员，可能并非对全部事务有兴趣从而需要增加一项给予他们设置代表团权利的条款。此外，还决定在总部协定中暂时核准的、载有观察员条款的所有条款，都应参照有关本问题的最后决议加以审查。

11. 关于特权和豁免的第 27 和第 29 至 33 条，主席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磋商。磋商结果已提交全会，由 1989 年 8 月 29 日全会第 7 次会议暂时核准。

12. 决定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 11 至 14 节，修改关于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的第 27 条草案。将第四条第 15 节的规定收入总部协定草案问题，有待进一步的协商。许多代表团认为，为常驻团或代表团工作的牙买加国民，虽不享有一般的特权和豁免，但对他们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应予豁免，其公务文件也应不可侵犯。对第 27 条的修改通过后，第三款应成为单独的一条。

13. 按照全会的决定，《协定》草案现在第 29 条将分为四条。

14. 四条中的第一条（题为“管理局官员的特权与豁免”）将采用口头订正的现在第 29 条第 3 款条文。本条将列入关于管理局官员公用品和行李免于检查和搜查的一个新项。由于一个代表团无法在本届会议中对该条文表示同意，除非加入现行犯为例外的补充规定，因此协议本条中这一项列入两个不同条文，都放在方括弧内。

15. 原第 29 条第 1 项第(二)目改为联合国与牙买加关于环境署区域股的《协定》的第 19 款第 1 项第(二)目已经暂时通过，但要等对其他两项建议的进一步审议而决定。该第一建议是要在本项内提到参照外交常规惯例。第二建议则要在本项中

附加规定，允许汽车进口三年后在牙买加出售免缴关税。

16. 四条中的第二条（题为“管理局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特权与豁免”）将爰用口头订正的现在第29条第1、2两款条文。

17. 第三、第四两条则分别根据第29条的第4、5两款。

18. 第30条（“专家的特权与豁免”）已经暂时通过，但有一项谅解：与第29条一样，订正本有两个不同条文，放在方括弧内，是关于公务行李和用品免于检查和搜查的新项。虽然第30条的(c)项已删去“但他们不得为牙买加国民”字样，一个代表团保留将来必要时再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19. 第37条（通行证）已不提联合国，因为有人认为在现阶段很难预先排除就管理局自发通行证或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个问题将来全会审议管理局与联合国关系协定的草案时再处理。

20. 全会也已暂时通过第38条（社会保障和养恤金），但有一项谅解（加一条脚注注明）：管理局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问题留待以后解决。

21. 按照牙买加代表团的提议，决定在协定草案现在的第40条后新加一条：牙买加政府可以采取预防措施，在不妨碍管理局履行其职能的条件下维护国防安全。新条文将根据《联合国与牙买加关于环境署区域协调股总部协定》第30条的条文。

22. 关于对第41条（协定的解释）的审议，留待对第45条作出决定后进行。

23. 全会对第45条（《总部协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关系）的决定，推迟到留待审查该议定书条款之后。

24. 因为第1条(l)和(s)款（用语）涉及“观察员”这一核心问题，这两项留待主席再安排协商后审议。

25. 全会无法就第1条(e)款（“总部”一词的定义）取得折衷性决定。主席打算在全会再讨论这个问题前同有关的代表团进行协商，特别是同东道国牙买加协商。

26. 在本届会议期间，主席同有关的代表团就有关财务委员会的事项进行了协商。下次会议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其目的是协助秘书处编写关于财务委员会的订正文件。

27. 在全体关于管理局的最后一次会议中，主席宣布了关于全会工作的长期计划，这一计划考虑了主席在金斯敦前一届会议中所建议的完成工作的目标日期。按照这一个计划，全会在1990年应完成对《总部协定》草案的审议，并开始审查财务委员会的规则草案，《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LOS/PCN/WP.49)，以及《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草案。主席并将就核心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按照这一计划，全会将于1991年审议《管理局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草案，《管理局财务细则与条例》草案，以及任何其他待决事项。主席将在1991年继续就核心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28. 关于下一届会议全会讨论管理局事项的工作计划，已决定全会将审议《管理局与牙买加总部协定》草案并试将《协定》定稿。因此，请秘书处编写该文件的订正文本，并在金斯敦届会开始前分发。全会也将审查财务委员会细则的草案，然后着手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LOS/PCN/WP.49)。如果时间允许，条件有利，主席将在下一届会议中就若干核心问题进行协商。

三、审议并通过企业部训练方案

29. 在全会第51次会议上，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提出筹备委员会训练方案的原则、政策、方针和程序草案(LOS/PCN/SCN.2/L.6/Rev.1)。他的说明见LOS/PCN/L.75/Add.1号文件。

30. 全会通过了LOS/PCN/SCN.2/L.6/Rev.1号文件中详述的《训练方案》，该文件中所列的建议将同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执行。

四、执行决议二

31. 据1989年3月22日筹备委员会主席《说明》(LOS/PCN/L.72)的第38段称，主席在届会休会期间同有关集团协商，已就技术专家组会议的任务规定取得了协议。

32. 技术专家组是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该项决定载于1986年9月5日的谅解声明第6段(LOS/PCN/L.41/Rev.1，附件)。

33. 召集技术专家组的目的是就太平洋东北部中央区域内管理局保留区的一个矿址的早期勘探阶段事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所要从事活动的性质、所要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费用，供筹备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还应编制一份从勘探初期阶段到能够作先勘探决定的阶段期间的综合勘探计划。如果对勘探的较后阶段提供同样程度的细节和费用估算如果不可行的话，则专家组应在其报告中就这一点说明理由(见LOS/PCN/108)。

34. 技术专家组于8月7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2次会议，讨论勘探计划。

35. 专家组审查了本身任务规定后认为，勘探的最初阶段事实上须成自勘探最初阶段至可作出开发决定的阶段为止的综合勘探计划的一部分。因此，专家组着手制订包括勘探所有各阶段的综合计划，提供目前可知的关于各项活动中和费用的情况。

36. 专家组建议勘探计划分为两个阶段的工作：

“(a) 第一阶段将查明太平洋东北部中央区域内管理局保留区的主要地区。完成这项工作需时约2至3年，需费大约7至9百万美元；

(b) 根据目前的设想，第二阶段要用若干年的详细勘察来查明可能的矿址，其费用约在3 500万至4 000万美元之间；

(c) 时间和费用，尤其在第二阶段，是可变的，要取决于从前工作的成果和勘探技术的进步。本报告所开列的费用概算是依据专家组中具有这方面经验的成员所提供的资料。这些费用概算经认为是合理的，不过在获得更多资料和经验后会加以修订。”(LOS/PCN/BUR. 5)

37. 任务规定第3段还要求技术专家组协助筹备委员会处理有关人员培训的事项，并考虑到第二特别委员会特设培训工作组所作的工作(LOS/PCN/SCN. 2/L. 6/Rev. 1)。

38. 技术专家组于8月15日和16日举行了4次会议，讨论人员培训问题。

39. 专家组认为，它协助筹备委员会的最好办法是查明优先训练学科、各学员所需技能以及深海采矿方面的训练领域。

40. 专家组认为，无法根据筹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确定学员人数和各学科的训练时间(LOS/PCN/BUR. 6)。

41. 委员会主席考虑到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继续就如何执行义务问题同各利益集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主席向各利益集团提出了不同的办法，以求找出可以折衷之处。

42. 由于问题的复杂性，看来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解决这一事项。

43. 主席根据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经同各利益集团协商后，于1989年8月31日向有关各方提出了一份1989年3月3日的文件的订正本。因此，主席打算在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开始时继续就义务问题进行协商。

44. 在1989年8月30日举行的总务委员会上，主席提出了技术专家组的这份报告，载于LOS/PCN/BUR/R. 5和LOS/PCN/BUR/R. 6号文件。

45. 总务委员会在审议报告的过程中表示，感谢技术专家组提出的报告，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工作人员为方便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所提供的协助和作出的努力。

五、筹备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安排

46. 在本届会议期间，主席重申了他在 1989 年金斯敦会议上已经提出的建议，即各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局非正式全体会议都应相应安排其工作，以使委员会能够在 1991 年夏天完成工作。规定这一目标日期的目的是保证筹备委员会在《公约》生效之前完成工作，因为生效所需的六十份批准或加入书现已交存四十二份 (LOS/PCN /L. 72)。

47. 大家还同意，总务委员会将不时开会，审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并审查其谈判机制。

六、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48. 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将于 _____ 至 _____ 在金斯敦举行。

Distr.
LIMITE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LOS/PCN/L.82/Rev.1.
6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90年3月5日至30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本届会议内,全体会议讨论下列事项:

- (a) 工作安排;
- (b) 编写管理协定、规则、条例和程序草案;
- (c) 决议二的执行;
- (d) 通过第二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建议;
- (e) 庆祝纳米比亚实现独立。

一. 工作安排

2. 1990年3月5日,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使所有的特别委员会和有关管理局的全体会议得以开会。通过工作安排时有一项了解,即可根据情况需要作出改变。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二. 编写管理局协定、规则、条例和程序草案

3. 全体会议举行了10次会议讨论管理局。分配给全体会议的一部分时间内，主席就下列问题进行协商：财政委员会，附属机构和观察员的“困难核心问题”以及全体会议审议总部协定草案时悬而未决的一些条文。

4. 全体会议开始对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协定草案(1990年2月16日已由秘书处作为LOS/PCN/WP.47/Rev.1号文件分发)进行第二读工作。然后全体会议再审议LOS/PCN/WP.49号文件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权议定书草案。

5. 全体会议共用六次会议时间，专门进行总部协定草案的二读工作，结果未经修正初步通过下列条款：序言和第1条(a)、(b)、(c)、(d)、(e)、(f)、(g)、(h)、(i)、(j)、(k)、(m)、(n)、(o)、(p)、(q)、(r)、(s)、(t)、(u)等项、第2条、第4条第1-8款、第5条第1-4款、第6-8条、第9条第1-4款、第10条、第12-17条、第19条第1款、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1款、第23至25条、第27条第1、2、3、5款、第28、29、31-33条、第35条第1和2款、第36条、第37条(d)、(e)、(f)、(g)、(h)项、第38、39、43、44、46、47、49、51条、第52条第1款、第53、54、56-59条。

6. 关于第1条(用语)，决定将(n)项放在(i)项之前。

7. 全体会议初步通过下列经口头修正的条款，第1(f)和(v)项、第2条第2和3款、第5条第5款、第11条、第19条第2款、第22条第2款、第34条(b)项除外、第37条(d)项、第42条、第45和50条。

8. 对于总部协定草案进行二读之初，全体会议达成一项谅解：全体会议上准于达成协议的条款，留给主席和有关代表团磋商处理。后来，留交磋商的条款如下：第1条第1款、第3条、第4条第7款、第9条第5款、第18条、第26条、第27条第4和6款、第30条、第34条(b)项、第35条第3款、第37条(b)和(c)项、第40条、第41

条、第48条、第52条第2款和第55条。

9. 1990年3月29日会议上，主席将这些磋商结果通知全体会议。他说，参加磋商的人同意，第1条第1款和第26条第5款保持现有草案内容，第3条、第18条、第27条第4款和第6款、第37条(c)项、第40条和第52条第2款应根据磋商结果修改。又建议删除第30条、第35条第3款和第41条。

10. 关于第41条，有人指出，这条删除后，某些特权和豁免条款需要重新审议，才能决定涉及配偶和家属的规定列入哪条款内。这个问题首先须在下届会议经由磋商处理，然后将结果提交全体会议核准。为便利磋商，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可能需要修改的总部协定条款清单，并在脚注内注出前例，以供参考。

11. 由于时间不够，协商时无法就完成第4条第7款、第34条(l)项、第37条(b)项、第48和55等条的审议，只能等到下一次会议讨论。

12. 在审议《总部协定》草案时，有几外代表团提出管理局与企业部之间关系的问题。它们认为协定草案的条款不很清楚，因为其中没有明确指出，哪些条款适用于企业部。它们指出，尽管根据《海洋法公约》企业部是管理局的一个机关，但企业部享有特殊地位，而协定草案也承认这一点，因为草案为企业部单独立有定义，并专为企业部定下一套条款。

13. 按照纽约夏季会议的决定，在全体会议进行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的一读。这一草案是由秘书处拟订，在上届会议结束时作为LOS/PCN/WP.49号文件分发。为了方便对议定书草案的审议，秘书处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LOS/PCN/1990/CRP.36，指出议定书草案各条款的出处。

14. 全体会议在一读时未经修改通过了序言部分和第1条(a)、(b)、(f)、(i)、(j)、和(m)项、第4至8条、第12条、第25条、第26条和第23条。第1条(c)、(d)、(e)、(h)、(k)、(l)项、第2条、第9条、第11条、第13至15条、第18条(不包括第1款(a)和(b)项)、第19条(不包括第3款(b)项)、第20条(不包括第1款(a)和(c)项)、第24条、第27条和第30和条经口头修订后暂时获得通过。

15. 协商时决定,第1条应列入关于档案的定义,其内容与《总部协定》草案中的内容相似。

16. 根据协商时的了解,第3条(管理局的法律人格)和第10条(企业部的法律地位)应重新拟订,拟订时要考虑到就《总部协定》类似条款进行协商的结果。

17. 协商时决定,关于管理局秘书长和其他官员的特权与豁免的第19条应同《总部协定》一样,分列为三条。

18. 全体会议未能就第1条g款、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款a和b项、第19条、第3款b项、第20条第1款a和c项、第21-23条和第29条达成协议,主席打算就这些条款继续协商。

19. 对于第1条g项、第2、3、10、16和17条,有几个代表团指出,由于企业部性质特殊,应找出一个办法,使其根据议定书的条款不应享有管理局的所有特权与豁免。

非正式协商

(1) 财政委员会

20. 我在关于1989年8月纽约全体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在该会议结束后,我就关于财政委员会的问题开始与有关代表团协商(LOS/PCN/L.77号文件第26段)。在纽约进行的协商,在金斯敦的第八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21. 这些协商的目的,是希望在灵活而非正式的气氛下,解决全体会议在讨论秘书处关于财政委员会问题的工作文件时(LOS/PCN/WP.45)指出的问题。根据了解,协商结果将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22. 参加协商的代表们表示,协商很有用,下次会议时应该继续进行,使秘书处能有足够的准则,编写关于财政委员会的修订文件。

23. 尽管协商迄今尚未有结论,但我愿意告诉全体会议已经讨论过的事项。关于协商进行的方向以及如何达成折衷解决办法,我也愿表示一些我个人的意见。这些都是初步意见,既不是协商的结论,也不是影响任何参加协商国家的立场。

24. 大家同意协商应讨论下列主要问题:财政委员会的组成,财政委员会相对于大会和理事会等机关的地位、职能和决策。

25. 关于组成,已指出下列三个要素:

- (a) 特殊利益的代表权;
- (b) 平等/公平的地域代表权;
- (c) 分摊最高会费者的代表权。

26. 主席认为,关于组成问题,要达成折衷办法,可能必须承认,在管理局的资金能够自足之前,设立财政委员会就不得不考虑到主要缴纳会费者的标准。

27. 至于财政委员会相对于大会和理事会的地位问题,不妨指出,把财政委员会列为大会和理事会附属机关的想法日益获得支持。不过,根据了解,要得出这个结论,只能假定,赋予财政委员会的职能要规定,它就具体职能直接向大会或理事会提出报告。

28. 任命财政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与其地位密切相关。如果财政委员会是大会和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其成员的任命在逻辑上应由理事会负责,同时考虑到理事会本身是由大会选出的。

29. 本届会议主要着重财政委员会的职责,曾举行两次会议仔细予以审查。

30. 为了方便讨论,秘书处分发了LOS/PCN/1990/CRP.30号文件,其中载有该委员会的一项暂定职责清单。它合并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财政委员会的工作文件(LOS/PCN/WP.45)内所列的职责,LOS/PCN/WP.48号文件内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所载的职责以及全体会议辩论期间提到的一些其他职责。在初步审议此一清单后,协商参与者同意可将清单缩短,删去一些职责和合并一些其他职责。结果,向秘书处提出必要的指示,以着手编写一项订正的职责清单,供下一轮协商之用。

31. 应指出的是，在审议财政委员会的职责期间，有一种意见出现，就是在某些职责上，委员会应只有在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要求时才提供其意见；另外一些职责则需要财政委员会主动提出建议，而无须等待具体的要求。换言之，在某些情况下，财政委员会除非获得主要机关的要求，否则不应介入；在另外一些情况，大会或理事会除非收到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否则不应处理事项。

32. 由于缺乏时间，关于决策程序方面的交流意见，只是初步性的。关于此事，有三八可能办法提出，就是以下列三种方式作出决定：(a) 协商一致意见；(b) 各种不同的多数；(c) 协商一致意见和各种不同多数的结合。协商的任务就是要消除某些可能办法。

33. 主席认为，协商表示出决策的问题应与职责挂钩。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某些职责可能需要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但另一些职责可能需要另外一些决策机制。

34. 同意的是，协商期间提到的所有可能的决策办法，目前都应予以考虑。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下届会议会继续进行，到时会设法缩短各立场之间的差距。同时，协商显示出，管理局各机关的决策程序是相关的，因此，在某一阶段应根据其复杂性予以处理，如果为每一机关单独解决的努力失败的话。

2. 附属机关和观察员

35. 按照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主席就附属机关和观察员的所谓核心问题进行了协商。

36. 关于大会的附属机关的问题，按主席的建议，议定筹备委员会不应就设立大会附属机关的问题向管理局提出任何建议。唯一的例外是财务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可建议将其作为大会和理事会共同的附属机关。因此，应留待大会根据其需要和特殊情况来决定它要设立哪些附属机关。

37. 在这方面，主席指出，虽然筹备委员会应向管理局提出必要建议以确保其妥善履行职务，但人们普遍担心，在管理局业务起步阶段建议沉重的管理局行政结构会造成财政负担。他还指出。筹备委员会很难预见大会在各个不同的活动阶段为履行其职务会需要哪些类附属机关。

38. 必须指出，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筹备委员会作此决定实际上是放弃其职责。有人明言，相信大会在全体会议上能够有效地处理其议程是不切实际的。

39. 由于通过了主席的提案，因此建议保留大会议事规则(LOS/PCN/WP.26/Rev.2)关于设立附属机关的第86条的措词。

40. 出于上述理由，主席建议，除财务委员会外，不应向理事会建议任何其他附属机关。这项提案获得普遍接受，因此决定理事会议事规则(LOS/PCN/WP.26/Rev.2)关于附属机关的第82条应予保留，但删去原列在方括号内的“其他”两字。

41. 在介绍观察员问题时，主席提出了两类应予解决的问题。第一类是应给予哪些实体观察员地位。第二类是观察员参与大会和理事会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42. 关于第一类问题，参与协商的人都同意大会议事规则(LOS/PCN/WP.20/Rev.2)第93条第1款所列的实体名单。因此，第93条第1款获得通过。

43. 就观察员参与大会和理事会工作的性质和范围来说，虽然现阶段很难缩小各种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因此，把这个问题推迟到以后再审议。不过，参加协商的人有一种看法，认为对观察员地位问题的处理方式必须避免鼓励各国不批准或加入公约。大家广泛同意，必须作出努力促进《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

44. 关于全体会议在管理局方面的工作方案问题，已决定全体会议下次会议应对《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进行二读。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在会议举行之前编写该文件的订正本。然后，全体会议将着手审查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秘书处将一下届会议转达这份文件的草案。主席打算就总部协定草案。有关财务委员会的问题和某些“特别问题”，特别是决策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45. 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可能造成的财政影响,并特别顾到在目前情况下必须力求节约和尽量减轻缔约国的财政负担。

三. 决议二的执行

46. 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方式;继续进行协商。就此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取得很大进展。由于时间不够,未达成最后结论。有关各方同意,在纽约夏季会议一开始,应继续进行协商,以在这次会议上达成最后协议。

47. 大家还同意,,再继续协商时,应根据主席于1989年8月提出的有关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问题的订正文件,先驱投资者1990年3月27日送交筹备委员会主席和77国集团16人小组的对主席订正文件的书面答复,以及1990年3月28日4人小组和16人小组在本届会议协商期间所提出的一些意见。大家还同意,除此范围外,不应再提出新的内容。主席还说,他的个人印象是,各种主要主张之间的差距已大为缩短,大多数问题已取得实质性的协议。将就本届会议的未决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四. 通过第二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筹备 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建议

48. 在第55次全体会议上,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载于LOS/PCN/SCN.2/L.7号文件内第二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建议。然后,全体会议通过了这些建议。

五. 庆祝纳米比亚实现独立

49. 筹备委员会在1990年3月21日举行和正式全体会议上庆祝了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全体会议听取了筹备委员会主席和负责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各

区域集团主席、77国集团主席和若干代表也发了言。

六. 其他事项

50. 本届会议强调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这一重大问题的重要性。建议筹备委员会在执行管理海底活动的任务时，密切注意全世界在此方面的发展情况，特别要考虑到定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七. 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

51. 筹备委员会将于1990年8月13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夏季会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87
30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

筹备委员会

1990年8月13日至31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处理了下列事项：

- (a) 工作安排；
- (b) 为管理局编写协定、规则、条例和程序草案；
- (c) 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一、工作安排

2. 1990年8月13日，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使所有特别委员会和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能够开会。方案通过时有一项谅解，即将按实际情况作出更改。

二、为管理局编写协定、规则、条例和程序草案

3. 在1990年8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主席概要地说明了本届会议上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的工作安排计划。该计划后来以LOS/PCN/1990/CRP.41号文件分发。与

过去一样，工作方案草案计划将分配给全体会议的一部分时间用于主席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就一些问题进行协商，如财务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决策、一般性决策这一“核心问题”、以及全体会议在审议《总部协定》草案和《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草案时未解决的条文。

4. 在本届会议上，全体会议一开始就对《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草案进行二读，秘书处于1990年6月26日以LOS/PCN/WP.4C/Rev.1号文件分发了该草案的订正案文。

5. 全体会议开了两次会审议议定书草案，并未经修正暂时通过序言部分(第2段除外)和第1条(a)、(b)、(c)、(f)、(g)、(i)、(j)、(k)、(l)、(m)、(n)项；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1和第3款；第8条；第9条第1、第2和第4款；第11条；第12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款(c)、(d)、(e)、(f)、(h)、(i)项；第2、第3、第4款；第18条第1款和第2款(c)、(d)、(e)、(g)项；第21条第1款(c)、(d)、(e)、(g)、(h)项和第2款；第22至第27条；第29至第31条。

6. 全体会议暂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序言部分第2段和条文草案第1条(h)项；第9条第3款、第17条第1款(a)项；第18条标题；第2款(a)和(h)项；第19条标题；以及第21条第1款(a)项。

7. 全体委员会决定删去第7条第2款和第28条。

8. 第17条第4款通过时有一项谅解，即根据该款规定，不禁止一国向其国民提供同条第1和第2款内所指的特权和豁免。

9. 全体会议未能就以下条文达成协议：第1条(a)和(e)项；第3条；第10条；第13条；第17条第1款(b)和(g)项；第18条第2款(b)项；第20条；第21条第1款(b)和(f)项。这些条文已提交主席在下届会议上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协商。

10. 应当指出，虽然第3条(管理局的法律人格和权力能力)和第10条(企业部的权力能力)被列为悬而未决，但《总部协定》草案中的类似的条文已在协商时讨论过，并后来已获全体会议通过。因此，第3条和第10条可能采用建议的行文，并如《总

部协定》一样暂时通过。

11. 加上文所述,将在进行协商时审查(d)和(e)项。与此同时,全体会议已决定将这两项的关系颠倒过来,(e)项应置于(d)项之前。

12. 按照工作计划,主席继续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总部协定草案)中悬而未决的条款同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协商。为了便利对特权和豁免条款中一些应提及配偶和家属的规定加以确定,秘书处分发了LOS/PCN/1990/CRP.39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些其他总部协定中这类规定的先例。

13. 参与协商者举行了三次会议后,顺利解决了关于总部协定草案中迄今仍存在的几乎所有困难。

14. 1990年8月24日,主席向全体会议提出关于过去发交协商的总部协定草案一些条款的一揽子,但其中不包括案文尚未最后定稿的第33、34和37条。

15. 全体会议核准主席所汇报的协商结果。决定下列条款仍保留总部协定订正草案(LOS/PCN/WP.47/Rev.1)现拟的案文;第1条,(1)项;第4条,7款;第9条5款;第26条1款和第48条。

16. 注意到关于第4条第7款,有人提议列入“或管理局的规则”等字样。结果没有将这些字样载入,因为据理解,对属开采守则范畴的工作计划和合同安排的批准将受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身的管制。

17. 第48条获得批准,但有一项了解:应将此视为需要给予那些采取安全措施的政府一定的灵活性。全体会议同意这一条涵蕴了无论采取任何措施,管理局和东道国政府应就这种措施进行协商。

18. 全体会议接纳关于删掉总部协定草案第30条、第35条第3款、第41条和第50条的案文的提议。

19. 删除了第30条,但有一项理解:牙买加政府将按照国际惯例竭尽所能协助各代表团及其团员寻找适当的办公楼房和住宅。

20. 全体会议初步批准下列条款以及参加协商者所提议的修正:第3条;第18条

(c)项；第27条4和6项；第34条(b)项；第37条(b)和(c)项；第40条1项；第52条第2项。

21. 未就《总部协定》同《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之间关系的第55条作出决定，尚待主席在下届会议就该议定书一些条款进行协商的结果。

22. 就第33、34和37条而言，主席告知全体会议：将继续就有关配偶和家属的特权与豁免的条款规定进行协商。因此，倘若协商结果顺利，这些规定将提交全体会议在金斯敦举行的下届会议批准。

23. 在本届会议的进行中，主席继续就财务委员会所关切的事项跟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曾经在过去讨论到的三个主要问题，即功能、组成和决策，仍然是协商的议程项目。

24. 应金斯敦的要求，秘书处为了进一步协助讨论的进行，已编写和散发了一份订正的“财务委员会功能的初步清单”(LOS/PCN/1990/CRP.38/Rev.1)，其中已列入参与讨论各方在上届会议中提出的意见。

25. 主席乐意指出的是，协商在财务委员会的功能和组成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

26. 一份经过订正的功能清单在本届会议中受到非常仔细和彻底的审查。虽然对少数具体功能有人表示了关切，但是对清单上列出的大多数功能都存在相当程度的协议。

27. 例如，有人认为，功能3应按其文义被了解为它不致于影响到财务委员会同时为大会和理事会的附属机关的事实。

28. 关于功能8，有人指出它的案文不够精密，应予修改，以便纳入在金斯敦讨论上一份清单(LOS/PCN/1990/CRP.38)的功能10与17时提到的一些想法。

29. 关于原功能7被取消一事，有些参与者认为应当再予纳入。有八同时指出，既然核可工作计划的工作是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负责，那么将此功能列入将会引起两个附属机关之间的职权冲突。有人提议，如果财务委员会能够就与原功能7有关的事务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而不是向理事会提出，则可以避免这种冲突。参与

协商者决定暂时在财务委员会功能清单上加一个脚注,说明,一旦核可工作计划的程序确定之后,应在考虑到协商中提出的意见的情况下再审查此问题。

30. 关于组成问题,无人提出新的事项。因此,将来的讨论仍将集中于三个已经提出的事项,那就是主席在第八届会议上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报告(LOS/PCN/L.82/Rev.1)第25段中所提到的。这三个事项就是:特别利益的代表权,代表权的平等地理分配和最高捐助国的代表权。根据了解,最高捐助国的标准问题要在海底当局财务上自给自足以后才能出现。关于代表权平等分配的要求,本届会议中已经弃置。但是,有关的参与者表示,视其他问题的解决情况,他们保留再回到此问题的权利。

31. 关于财务委员会中的决策问题,考虑到它与海底当局其他决策机关之间的密切关系,决定这个问题应当在全面讨论决策问题这样的核心问题的协商时再予以讨论。

32. 正如上届会议所商定的,主席在本届会议与关心“核心问题”的代表团进行协商时以制定决策程序为主。从讨论中看出,应当力求就管理局各机关的既定和未定的制定决策程序达成协议。为了促进在制定决策方面取得折衷办法,似乎各国代表团可以按照协商过程中所获的成果来考虑管理局各机关的组成问题。因此,将来应当同时处理制定决策和组成的问题。

33.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秘书长的海洋法特别代表萨特雅·南斗先生在1990年8月28日的全体会议上介绍了一个文件——“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这是秘书处编写的。全体会议就这个文件只初步交换了意见,它将是下届会议审议的课题。

34. 在同一天,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杜利维尔·纳尔逊先生介绍了“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的协定草案”。全体会议听取了关于关系协定草案的几次一般性评论后,决定在1991年金斯敦会议开始逐条审议。

35. 关于全体会议有关管理局的工作方案问题,决定在全体会议下届会议进行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的协定草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

构和经费问题”一文的首读。主席在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和《总部协定》草案、与财政委员会有关的问题以及涉及制定决策的核心问题时，将继续就悬而未决的条款进行协商。

三. 执行决议二

36. 1990年8月22日，筹备委员会收到中国的申请书(见LOS/PCN/113)，代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和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登记为先驱投资者。

37. 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14第3段规定，总务委员会应代表筹备委员会担任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2的执行机构。据此，总务委员会于1990年8月30日举行会议，决定：

“1. 在纽约举行一次技术专家组会议，自1990年12月10日至14日，会期不超过一星期，按照1986年9月5日LOS/PCN/L.41/Rev.1号文件的规定，审查上述申请书并向总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2. 授权秘书长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者所缴登记费设置的特别帐户中拨款支付技术专家组成员的旅费和日生活津贴以及与申请书的处理和登记有关的附带费用。为登记中国所提出的申请书而支付的费用也将从中国根据决议二的规定为这类登记所缴的该款中拨款支付。

38. 筹备委员会将于1991年二、三月在金斯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总务委员会议，以审查中国提出的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同时考虑到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LOS/PCN/1990/CRP.43)。

39. 按照协议，主席在本届会议中就已登记先驱投资者义务的执行方式恢复协商。这种协商于1988年在金斯敦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首先开始，须要进行频密

的谈判以及大量创新性的努力，并须要参与各方都具有折衷精神和谅解精神。这次协商取得圆满结果。总务委员会代表筹备委员会，于1990年8月30日全体一致通过《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见本报告附件)。

40. 主席在通过该《谅解》时声明如下：

“(a) 如果产生对本《谅解》会有任何影响的任何协议，则该协议应进行必要调整；

(b) 每一登记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第8(a)段必须提出工作计划的日期，应参照技术专家组根据《谅解》第12款的评估而复核。”

41. 我应补充，对这一问题的审查已参考技术专家组报告(LOS/PCN/BUR/R.5)的背景以及从深海底开始商业性矿物生产因市场情况、技术发展、保护海洋环境的需要等原因而不稳定等因素。

42. 根据LOS/PCN/L.41/Rev.1附件第22段，以上第40段中的声明准用于将来的申请者。

四. 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43. 筹备委员会定于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九届会议。

附 件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
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

1. 本谅解适用于四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即印度共和国政府，去国海洋开发研究所(*Institut Franc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苏联国营企业“*Yuzhmorgeologiya*”，以及它们各自的担保国，即印度、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 四个先驱投资者将按照决议二第12(a)(二)段提供训练，这些训练将符合筹备委员会根据LOS/PCN/SCN.2/L.6/Rev.1和LOS/PCN/SCN.2/L.7号文件所载原则、政策和准则所批准的特定训练方案，并考虑到LOS/PCN/BUR/R.6号文件所载报告。人们同意，训练的费用应用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负担，不应由筹备委员会支付任何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训练的时期和领域应由筹备委员会和每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其能力达成协议。人们进一步同意，第一批受训人员应不少于十二个。
3. 按照决议二第12(a)(三)段，四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将履行《公约》中有关技术转让的各项义务，人们并进一步同意，使用所有现有技术的训练将占上文第2段中所指训练方案的很大一部分。
4. 四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开发它们各自的先驱区域方面按照决议二第7(c)段所引起的勘探的周期性开支应由筹备委员会同每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它们的合作下，在通过本谅解的十二个月之内予以确定。筹备委员会应同有关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它们的合作下，不时对此项开支进行审查。
5. 每一个担保国同意按照决议二第12(b)(二)段，向委员会就它们或它们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在它们各自的先驱区域内进行的决议二第1(b)段所规定的先驱活动定期提出报告。此报告应每年提出一次。

6. 委员会认识到,对每一证明国而言,一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该国生效,即应履行该国在决议二第12(b)(一)段下的义务。

7. 至于《关于如何执行决议二的声明》(LOS/PCN/L.41/Rev.1,附件)第14段,考虑到技术专家组关于在管理局保留区域内某一矿址的勘探计划(LOS/PCN/BUR/R.5),其先驱区域位于东北太平洋的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法国、日本和苏联)应就上述勘探计划所述区域进行以下活动:

- (a) LOS/PCN/BUR/R.5第9至15至段所述的筹备工作;
- (b) LOS/PCN/BUR/R.5第25段所述的勘探计划第一阶段。

8. (a) 本谅解第7段所述的筹备工作应在本谅解通过后六个月内开始执行,并应按照LOS/PCN/BUR/R.5第15段规定的时间完成。筹备工作完成后 结果应提交筹备委员会;

(b) 勘探计划的第一阶段工作应在技术专家组按照LOS/PCN/BUR/R.5第17段完成对筹备工作结果的审查后第二个财政年度年度以前开始执行,并应按照LOS/PCN/BUR/R.5第34段在该阶段工作开始后三年内完成;

(c) 筹备工作和勘探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应由三个已经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负担,筹备委员会不需负担费用。

9. 至于三个先驱投资者在管理局保留区域如何执行勘探计划第二阶段的工作(LOS/PCN/BUR/R.5),根据谅解,将在第一阶段完成并取得审查结果后协商决定,同时要考虑到任何先驱投资者在分配给它的区域内进行勘探计划第二阶段工作的决定。进一步进行此种勘探的条件将根据决议二第12(a)(一)段商定。

10. 如果上文第2、7和8段的义务都已圆满履行,法国、日本和苏联三个已经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决议二第7(b)段每年缴付\$100万美元的义务应在勘探计划第一阶段完成后自其登记之日起予以免除。

11. 印度在中南印度洋已有先驱投资者的区域。如果筹备委员会要求,印度按照第二号决议第12(a)(一)段的决定,将在印度洋为管理局保留的区域内执行勘探方

案，并且作为本文件内全盘谅解的一部分，自登记为先驱投资者之日起，印度将解除第2号决议第7(b)段所规定的义务。

12. 在第六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根据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第6段所设的技术专家组应对深海海底采矿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且评估一下何时应可进行商业生产。倘若由于审查和评估的结果，技术专家组判断，在较长的一段期间内，都不会有商业生产，筹备委员会应向管理局建议在一定期间内免交附件三第13条第3段规定应缴的固定年费。

13. 每个参与本谅解第7段之下的活动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就其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该年支出的费用细目以及因这些活动搜集到的数据和资料清单，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综合性年度报告。

14. 因本谅解第7段之下的勘探活动搜集到的数据和资料的细节以及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分析应定期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保管。这类数据、资料和分析应按LOS/PCN/L.41/Rev.1号文件第6段所指明的方式，提交筹备委员会召开的技术专家组审查和评估，但是与专家会议有关的费用(例如旅费、每日生活津贴、专家组所需的杂项用品的费用)应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缴给筹备委员会的登记费中拨款支付。一俟筹备委员会完成LOS/OCN/BUR/R.5文件第9至17段所述的筹备工作，技术专家组即应举行会议，嗣后则按筹备委员会的要求，举行会议进行上文所述勘探计划之下的技术审查。技术专家组应就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是否遵守本谅解的条件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15. 按照第二号决议第7(b)段，管理局在谈判合同的财务条件和酌情调整其同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财务安排时，应考虑到本谅解的各项规定。管理局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到早日登记问题以及四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每一个在履行本谅解所规定的各别义务方面的良好表现。

16. 本谅解第7和8段不妨害第二号决议第12(a)(一)段的规定。

17. 考虑到关于执行第二号决议的说明第19(e)段(LOS/PCN/L. 41/Rev.1, 附件), 筹备委员会或管理局应同任何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申请人作出与本谅解所载者相类似的安排。

- - -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92
21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三特别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1年2月25日至3月22日，牙买加，金斯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处理了下列事项：

- (a) 工作安排；
- (b) 为管理局编写协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 (c) 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 (d) 选举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e) 培训小组；
- (f) 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一、工作安排

2. 1991年2月25日，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委员会本届会议

的工作方案，使所有的特别委员会和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能够开会。方案通过时有一项谅解，即将按实际情况做出必要的更改。

二、为管理局编写协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3. 在1991年2月26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概要说明了本届会议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的工作方案。根据这项方案，全体会议应该首先审议《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LOS/PCN/WP.50)，接着再审查《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LOS/PCN/WP.51)。全体会议还假定要在本届会议上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案文，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和案文最后定稿。为了让各代表团便于参考管理局全体会议的通过，方案以LOS/PCN/1991/CRP.49号文件分发。

4. 全体会议根据方案进行了《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的初读工作。由秘书处编写的本协定的案文以LOS/PCN/WP.50号文件分发。在开始讨论时，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Dolliver M.Nelson先生应代表们的请求，在介绍本文件时重申他在上届会议的说明。他的说明随后以LOS/PCN/1991/CRP.48号文件分发。为了帮助讨论，秘书处还提出一项有关关系协定草案的各项规定的来源的文件(LOS/PCN/1991/CRP.46)。

5. 全体会议开了5次会议，专门审查协定草案，在会议期间，它完成了协定的初读工作。全体会议要求秘书处参考辩论期间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为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关系协定的订正文本。

6. 全体会议在审查了决定草案之后认为，协定草案案文以下各项规定无需进行任何更改：第1条；第2条第1款；第4条；第5条；第6条；第8条；第10条；

第11条第5款；第12条第4款和第5款；第15条第5款和第21条。

7. 关于第2条第3款和第7款，全体会议决定加以删除。

8. 关系协定草案中的许多规定得到了代表们广泛的讨论。代表们对这些条款的案文提出了若干提案。在初读时，全体会议没有暂时核可任何这些条款的案文。但是，全体会议就它们应该如何更改，达成了某种程度的谅解。代表们要求秘书处在编写关系协定订正案文时，反映提议的修改。这些条款的规定如下：第2条第2款；第3条；第11条第1、2、3和4款；第12条第1至3款和第6款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款；第16条；第20条；第22条和第23条。

9. 至于关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的第4条，在辩论期间出现了三种倾向：

(a) 删除这一条；

(b) 照原来起草的措词保留这一条，因为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任务的特殊性质；

(c) 修改这一条，将它的规定扩大到包括联合国其他机关，尤其是大会。

10. 因为有关第4条的辩论无法达成结论，因此将它搁置到二读时再来审议。

11. 代表们也延迟审议关于互相出席会议的第9条。有代表认为这一条与尚未解决的有关观察员的“核心问题”密切相关。在讨论这一条的期间，有代表提出一个问题，即在出席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经济规划委员会会议时联合国代表是否应该享有比管理局成员优先的权利。主席表示，在他就观察员的问题进行协商时，他将处理联合国代表出席管理局各机关的会议的问题。

12. 关于交换资料、数据和文件的第11条第2款，有代表提出一个问题，即参照关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的第4条规定，管理局是否有义务在安全理事会的请求下，向后者提供管理局所收到的其成员的机密资料。关于这个问题没有做出确定的决定，全体会议将在下届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问题。同时，有代表指出，如果将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作为例外处理，联合国和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

就应该或有一项规定，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应该尊重提供给它的资料的机密性。

13. 第17条（“人事安排”），第18条（“预算和财政事项”）和第19条（“特别服务费用分摊办法”）被搁置审议，因为它们与工作文件51密切相关，如下文所述代表们已经推迟审议该工作文件。

14. 全体会议接受已经非正式核可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协定草案”的第33、34和37条修正案。全体会议也接受经非正式协商核可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的议定书”第1、2、3、17和第20条修正案。

15. 在本届会议上，全体会议继续审议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Satya N. Nandan先生曾于1990年8月28日在筹备委员会的纽约会议上介绍过这项文件。秘书处以LOS/PCN/WP.21号文件分发了该工作文件。全体会议首先就此文件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16. 在一般性讨论中，有代表强调，管理局的工作应有效率和成本效益，今后的任何关系安排均应保留管理局的自主特色。有代表指出，管理局应有履行其职责的适当手段，并建议管理局秘书处的结构应反映出人们对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关注，同时照顾到管理局在开始阶段应行使的职能。

17. 有代表认为，今后如若审议行政和财政安排，可能会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工作文件51中涉及的某些费用，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财政问题和可能给联合国增加的额外工作，如果管理局与联合国建立联系的话。

18. 在1991年3月11日的会议上，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代表，Satya N. Nandan先生回答了一些代表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有关工作文件51中某些特定问题的背景资料。他指出，工作文件51中的建议旨在便利对此问题的审议。

19. 在同次会议上，全体会议简要讨论了工作文件51“D”节：“机构的

初期职责”。

20. 主席概括了本届会议对工作文件51进行初步审议的结果，他说，从辩论情况来看，就下面两个方面取得了广泛的协议：第一，管理局的工作应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第二，管理局的规模和结构应满足它的初期需求。他指出，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各不相同。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51提出了两种方法，以供进一步讨论。主席强调，辩论的情况表明，无论选择哪种方式，包括与联合国建立联系这一方式，都应保留管理局的自主性质。

21. 在全体会议关于管理局的工作方案问题上，经决定，全体会议将对《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进行二读，并结束对此文件的审议。全体会议还将继续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

22. 全体会议将参照秘书处进行的研究，继续审议《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草案》第21条(专家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第21条第1款(f)项，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第55条(总部协定与议定书的关系)。还要求秘书处订正有关财务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以反映出非正式全体会议在此问题上所取得的成果。

23. 全体会议还将继续审议与第18条第2款(b)项和第21条第1款(b)项使用的“但现行不法行为除外”一句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三、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24.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技术专家组于1990年12月10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25. 技术专家组根据其授权，审查了申请书，以确定依照LOS/PCN/L.41/Rev.1号文件所载的谅解中所规定的准则和程序，申请书是否符合决议二，特别是商业估计价值相等的原则，并向总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的报告(LOS/PCN/BUR/R.7)。专家组在报告中一致得出结论：

“(a) 专家组审议了申请者提出的详细资料(其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后，得出结论认为，这项申请书符合决议二和LOS/PCN/L.41/Rev.1号文件所载的谅解。

“(b) 专家组评价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由申请者提出的技术数据和资料，认为两个区，(S区和B区)及(A区和C区)具有相同的估计商业价值。

“(c) 关于指定保留区和划定开辟区的问题，专家组同意作出下列建议，供总务委员会审议：

(i) 将(A和C)区指定为管理局保留区；

(ii) 将(S和B)区，其中包括申请者所划定的52 300平方公里的S区，指定为分配给申请者的开辟区”(LOS/PCN/BUR/R.7)。

26. 1991年3月5日，总务委员会参照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申请书，决定如下：

(a) 指定报告中所指区域(A和C)为A区，作为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区域”内活动的申请区的那一部分；

(b) 将报告中所指区域(S和B)作为B区，分配给申请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LOS/PCN/117)。

27. 筹备委员会主席已开始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履行义务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28. 1991年3月8日，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

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将海洋间金属矿物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29. 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第3段规定，总务委员会应代表筹备委员会作为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行下机构，根据此规定，总务委员会在1991年3月19日开会并决定：

“1. 按照1986年9月5日第LOS/PCN/L.41/Rev.1号文件的规定，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幕前，举行一次技术专家组会议，会期不超过一个星期，以审查上述申请书，并向总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2. 授权秘书长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者所缴登记费设置的特别账户中，拨款支付技术专家组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与申请书的处理和登记有关的附带费用。为登记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海洋间金属矿物联合组织所提出的申请书而支付的费用，也将从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决议二的规定为这类登记所缴的款项中拨款支付。”

30. 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将在纽约夏季会议期间开会，审议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海洋间金属矿物联合组织所提出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LOS/PCN/120)。

四、选举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31. 在1991年2月25日的第58次会议上，全体会议选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的Anton D. Bouteiko先生替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Gunter Goerner先生，作为第四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在1991年3月11日的第59次会议上，全体会议选举了澳大利亚代表团的Gregory Alan French先生为第三特别委员会的主席，替代荷兰的Jaap A. Waokate先生。在第60次会议上，全体会议选举荷兰为筹备委员会副主席，替代澳大利亚。

五、培训小组

32. 1989年8月31日筹备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深海海底采矿为“筹备委员会训练方案的原则方针和程序草案”(LOS/PCN/SCN.2/L.6/Rev.)号文件，规定设立一个培训小组。其中特别指出：

“小组将有15名成员，他们均为适当领域的专家，小组的组成将由筹备委员会决定，并按需要修改。除非筹备委员会另有决定，培训小组应在筹备委员会的会期开会”。

33. 按照这些准则主席和各区域主席就培训小组的组成，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大家同意，关于小组的组成，准则应该加以修改。因此，小组将有16名成员，根据公平的区域分配原则选出，此外，每一个已经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有权选派一名专家成为小组的成员。区域分配如下：5名来自非洲；4名来自亚洲；3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3名来自西欧及1名来自东欧。

34. 主席已经从各国提出的后进入中，选定了专家名单，组成培训小组。专家名单附于本报告后。

六、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5.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与各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各区域集

团主席以及总务委员会的成员，就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进行了频繁的讨论。有人认为：筹备委员会仍应该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但是，大多数代表认为，会议的期间应该缩短一个星期或两个星期。根据这个意见，有代表建议在前一次会议就确定下一次会议的会期。

36. 主席根据各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建议筹备委员会仍应该以筹备委员会主席在LOS/PCN/L.72文件中所提出的说明明确规定指标日期-1991年夏季-来指导其工作。到那时，各特别委员会最好能够开始审议有关最后报告的问题。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春季会议期间应该继续集中审议这些问题。

七、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

37. 筹备委员会将于1991年8月12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其夏季会议。

附 件

培 训 小 组

1. Jung Ho Ahn	Republic of Korea
2. Arne Bjorlykke	Norway
3. Baidy Diene	Senegal
4. Nkwelle Ekaney	Cameroon
5. Abul Farah	Pakistan
6. Ivan F. Gloumov	Soviet Union
7. Jean-Noel Gony	France
8. Wojciech Goralczyk	Poland
9. Marcus Aguiar Gorini	Brazil
10. Peter Halbach	Germany
11. Mehdi Kamalipou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12. Ichota Kountondja	Togo
13. Zohair A. Nawab	Saudi Arabia
14. Francisco E. Nullo	Argentina
15. Mohamed Sadiqui	Morocco
16. M.M.K. Sardana	India
17. Marco Fluckiger Stahle	Chile
18. Abderrahman Touhami	Tunisia
19. Akira Usui	Japan
20. Leopold Weber	Austria
21. Jin Xianglong	China

联合 国

LOS

Distr.
LIMITE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LOS/PCN/L.97
29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1年8月12至30日, 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中, 全体会议处理以下事项:
 - (a) 工作安排
 - (b) 拟订协定、规章、规则和程序草案
 - (c) 决议II的执行情况;
 - (d) 训练小组。

一、工作安排

2. 全体会议于1991年8月12日, 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使所有的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局的全体会议能够开会。通过的方案基于一项了解即, 在情况需要时仍可修改。

二、拟订管理局的协定、规章、规则和程序草案

3. 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1991年8月13日, 主席概述了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方案中预期全体会议将会在头两次开会时进行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二读, 其后, 在第二周的两次会议中将由秘书处继续审

查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的背景文件 第二周其余的会议时间则用作由主席与对有关设立财政委员会事务有兴趣的代表团以及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同牙买加政府间就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的其余条款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及豁免的议定书草案问题有兴趣的代表团间进行协商。

4. 全体会议依照上述工作方案开始其审查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并完成其二读。在审议协定草案时，全体会议收到了关系协定的修订本案文(LOS/PCN/WP.50/Rev.1)和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各项规定的来源的工作文件(LOS/PCN/1991/CRP.46)。

5. 全体会议在第二读时暂时批准未经修改的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1;2;3条，第1;4段；第2;5;6;8段，第3;9段，第2;10段，第1和4; 和19-22段。

6. 全体会议又通过了按口头修改的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和第3条，第2;8段，第2;9段，第1; 和12段。

7. 在批准第19条关于管理局可能使用联合国护照的问题时，全体会议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在这方面表示的保留。

8. 关于管理局的活动报告应否提交联合国的问题(第10条，第3段)已成为多方讨论的主题。会议决定，秘书处应参照辩论期间就关于这一段是否应保留在协定草案的案文内的问题提出的各项意见，进行进一步研究。

9. 全体会议决定，第13条(与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关系)，14条(行政管理合作)和15条(区域分部、中心和办事处)均应从关系协定的案文中删除。

10. 全体会议未能就第4条，第1;7;8段，第1;10段，第2;11; 和16-18段达成协议。为了解决各条中其余的困难，主席将与各有关代表团协商，然后将结果提交全体会议以取得其批准。

11. 关于第16条(人事安排)，17条(预算和财政事项)和18条(特别服务的筹资)，据了解，案文的最后决定将取决于对工作文件51的讨论结果如何而定。

12. 全体会议拨出一次会议专门审议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

经费问题的文件(LOS/PCN/WP.51)。又在协商一级的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该文件。

13. 全体会议对于这份工作文件的审查集中注意于下列主题：指导原则(第7段)；假定的管理局活动的各个时期(第9段)；管理局的初期职责(第14段)；所谓的“跳板”办法(第16段)；管理局所需员额编制的问题(第29段)；会议事务经费和开支(第52段)。

14. 关于指导原则问题，全体会议同意，管理局的结构应能保证效率和经济效益，并且管理局的规模应不大于也不小于管理局在其活动各时期保证恰当履行职责所需的规模。

15. 关于工作文件51第9段所述的三个假定的管理局活动时期，全体会议结论认为，采用这种办法不应解释为不利于管理局的体制结构。

16. 管理局在研讨了管理局的初期职责的问题后议定，工作文件51第14段所列的那些职责还应参考讨论情况进一步加以拟订，尤其应补充一些规定，即关于监测以前的先驱投资者活动的规定和关于保护环境的规定。已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描述管理局根据各项职责所将执行的活动。

17. 对于用“‘跳板’办法为”醒目标题的第16段，全体会议商定，将这一用语取消，代之以“演进的作法”，以便更好地传达逐步发展管理局活动的概念。全体会议达成一项理解，那就是随着管理局活动的发展，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活动的执行要做到最大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保全管理局的体制结构。

18. 关于管理局初期所需的专业工作人员问题，全体会议结论认为，员额的性质和数目取决于管理局所将进行的活动。因此，全体会议决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秘书处编制了管理局根据各项职责所将执行的活动的清单(见上文第16段)后为之。

19. 主席针对关于会议事务经费及费用问题的审议指出，工作文件51第52段内所提到的数字只应视为是一个假设，同时还应理解到，会议的时间越长，次数越多，则所涉费用越多。主席总结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说，在对会议事务经费和开支作出任

何决定时均应念及下述三个指导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应加以遵守；应尽一切努力使任何今后的安排均达到尽可能最大程度的经济效益；管理局各机关的会议在排列时间表时应尽可能做到定时性，以便有效履行交给管理局的各种职责。

20. 全体会议对有关财务委员会的事项在协商一级进行了讨论。

21. 秘书处依照上届会议的决定编制了一份关于财务委员会的订正工作文件(LOS/PCN/WP.45/Rev.1)，载入了从前讨论期间对这件事所完成的事项。

22. 关于财务委员会的组成，一项理解是，虽然筹备委员会将建议成员为15人，但管理局在将来任何特定时间当然可自由另作决定或改变该数目。

24. 经过对于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所须考虑到的准则进行了相当冗长的辩论后，主席总结讨论说，对于工作文件45/Rev.1第2段中提到的头两个准则已普遍取得协议，对于有关属于管理局行政预算最大摊派国的缔约国的代表权问题的第三个准则看起来还需进一步加以讨论。

25. 关于管理局全体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经决定，主席将在金斯敦举行的届会期间就关系协定的一些待决条款进行磋商，以期将案文定稿，提交全体会议核准。全体会议将继续审议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的各个事项。全体会议还将讨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内的第1条f款和第21条待决条文，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的草案第55条的待决条文。主席将在金斯敦举行的届会期间就财务委员会问题和所谓的“最核心”问题继续进行磋商。秘书处将按照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一号决议编制关于草拟财务条例的指导原则，供下届会议审议。

三、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26. 依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技术专家组于1991年7月1至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审议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国

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

2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按照1986年9月5日谅解声明(LOS/PCN/L.41/Rev.1)第4段,技术专家组确定,根据上述谅解声明所列准则和程序,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要求登记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符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特别是符合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原则。

28. 专家组注意到,根据1986年9月5日谅解声明(LOS/PCN/L.41/Rev.1附件)第21段,“全体或几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或这些国家的国营企业集团,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前,应有权根据决议二作为先驱投资者申请一块开辟区。”下列国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被认为属于这一类别(LOS/PCN/L.41/Rev.1附件注a,第13页)。古巴也提交了申请书,但未被列入该名单。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筹备委员会视古巴为上述国家名单中的一国。

29.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考虑到技术专家组提交的报告,并欣赏地注意到技术专家组所达成的结论:

(a) 专家组审查了申请者提出的技术资料(列于其报告LOS/PCN/BUR/R.8)第一节后,得出结论认为,这项申请书符合决议二和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谅解;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起生效。通过这项发展,两个德国已合并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从统一之日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内改称“德国”。

(b) 专家组评价了其报告(LOS/PCN/BUR/R.8)第二节所述的由申请者提出的技术数据和资料,认为A区和B区具有相同的估计商业价值;

(c) 关于指定保留区和划定开辟区的问题,专家组同意作出下列建议,供总务委员会审议:

(一) 将A区指定为管理局保留区;

(二) 将B区,其中包括申请者认定的一块52 300平方公里的地区,指定为分配给申请者的开辟区。

30. 总务委员会于1991年8月21日开会,参照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审议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总务委员会在审议了申请书后决定:

(a) 指定A区,作为申请书中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区域”内活动的那一部分;

(b) 将B区,其中包括申请者认定的一块52 300平方公里的地区分配给申请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为开辟区。

31. 筹备委员会在第63次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要求,决定把古巴列入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前,应有权根据决议二作为先驱投资者申请一块开辟区的国家名单内(见上面第28段)。

32. 筹备委员会主席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和发展协会履行义务的情况,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尽管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和发展协会)履行义务的情况所进行的协商业已完成,但因为对今后申请者给予类似待遇的问题尚未决定,显然还需要更多时间,以便使总务委员会能够通过谅解。

33. 主席告知总务委员会,他打算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以便监测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情况。

四、训练小组

34. 训练小组于1991年8月19、20、21日在联合国总部就训练时间表举行了四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小组通过了议程并选出白迪·代勒先生(塞内加尔)为协调员。

35. 小组认为，训练应包括文件LOS/PCN/BUR/R.6中规定的优先专科训练，其中列有五种工程专科(化学/冶金、电气、电子机械和采矿)以及海洋地质学、海洋地球物理学和海洋生态学。

36. 训练小组第一次会议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载在LOS/PCN/BUR/R.9。总务委员会就训练小组有关事项所作的决定列在本说明后作为附件。

37. 在筹备委员会第63次会议上，伦诺克斯·巴拉先生以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被任命为训练小组的当然成员。

五、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38. 依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即“某次会议的会期应在前一次会议上确定(LOS/PCN/L.92, 第36段)”，筹备委员会决定，在金斯敦举行第十届会议，会期三星期，由1992年2月24日起至3月13日止。这项行动并不排除1993年春季照常在金斯敦举行四个星期的会议，如果筹备委员会决定这样做。它又决定，训练小组会议将同筹备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

附件

1991年8月29日总务委员会
就训练小组有关事项通过的决定

1. 筹备委员会将于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会议，训练小组将同时开会。
2. 将向小组提供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重新提出的训练方案以及印度提出的训练方案，供其审议。
3. 筹备委员会要求先驱投资者印度、日本和苏联竭尽努力，在1991年内提出方案。
4. 小组将制订遴选候选人的具体标准和标准申请表。
5. 就法国提出的训练方案而言，方案明列的开始日期将维持不变，只按候选人的申请书系以可以适当审理的恰当方式提出。
6. 在筹备委员会在金斯敦举行第十届会议期间召开的训练小组会议结束后，秘书长将立刻改送一份涵盖所有核可方案的普通照会。
7. 依照普通照会提名的人选应当在1992年6月15日以前呈交。

- - -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97/Corr.1
12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更 正

第6页

第33段之后添入新的一段, 全文如下:

33之二. 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法国、日本和苏联按照LOS/PCN/L.87, 附件第7段, 在管理局所保留的“区域”的一个矿址完成了勘探的筹备工作, 并向秘书长的海洋法特别代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副秘书长递交一份题为“1991年8月国际管理局保留区域筹备工作”的联合报告, 以备提交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决定该报告所载数据和资料将提交技术专家组审查和评价。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e.
LIMITED

LOS/PCN/L.102
1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顿
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处理了以下事项：
 - (a) 工作安排；
 - (b) 编写协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 (c) 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 (d) 训练小组；
 - (e) 接纳阿鲁巴为筹备委员会的观察员；
 - (f) 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g) 会议欢迎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
特·弗莱肖尔先生；以及
 - (h) 筹备委员会的夏季会议。

一、工作安排

2. 1992年2月24日，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全体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从而使所有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局全体会议能够开会。方案通过时有一项谅解，即将按实际情况作出更改。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训练小组在第一个星期期间与筹备委员会会议同时召开会议。

二、编写协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3. 在1992年2月2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管理局全体会议通过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根据这一安排，全体委员会决定首先审议《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中的待决条款，接着再审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中的未决问题，以完成这些文书的定稿。会上同意主席首先举行非正式协商，如果获得成功，这些协商的结果将继而提交到全体会议核可。根据工作安排，会议预见到在本届会议第二个星期分配给管理局全体会议的时间将主要用于主席与有关代表团就财务委员会事项进行协商，如果还有时间，将审议某些核心问题。计划在第二个星期期间，管理局全体会议将处理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并审议起草管理局财务规则的指导原则。

4. 根据这个工作安排，管理局全体会议开始协商方面内工作，首先审议载于LOS/PCN/WP.50/Rev.1号文件中《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中的待决条款。关于上述条款的磋商结果已提交给1992年3月10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并获得该次会议的核可。

5. 大家核可了关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的第4条第1款，但有一项谅解是，应删除第一个括号内的文字，而应保留第二个括号内的文字，但应删除括号。会议还决定在第10条第2款内加上“须依照第4条第1款”的措词。

6. 会议决定删除关于公共新闻的第7条，但有一项理解是，在第3条第1款“事项”一词后加上“和公共新闻”的字眼，在第2款中“宜”一词应改为“必须”一词。

7. 会议同意在关于交换情报、数据和文件的第10条文本中作下列修改：

(a) 在第1款中，在“出版物”后加上“和报告”一词，从而使该句变成“彼此关心的出版物和报告”；

(b) 在第10条第2款第2句的前面加上“须按照第4条第1款”的字眼。这一点是根据在审议第4条时达成的一致意见而加上的；

(c) 删除第3款，因为第1段的文字中加了“报告”一词已包含该款的意思；

(d) 删除第4款，因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已包括此意。

8. 核可了关于统计服务的第11条，但须删除第1段中的括号。

9. 按照全体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关于人事安排的第16条的文字作出如下修改：

(a) 删除第1款中的下列词句：“避免双方在征聘人员上进行竞争、同时促进彼此认为适宜的和对双方有利的人员互调”；

- (b) 在第3款中，加上“经大会核可”的一句；
- (c) 在第4款中，将载入对等的观念，使本款既指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也指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 (d) 在第4款中，“尽可能”一词应改为“适当”一词。

10. 在审议了关于预算和财政事项的第17条后，全体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应删除目前的案文，而改为一条新的具普遍性的规定，即：“管理局确认应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关系，以便从联合国在此领域的经验中获益。”

11. 关于特别服务费用分摊办法的第18条，全体委员会决定，应把案文改为一项新的更具普遍性的条款，即“根据本‘协定’，提供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和开销应由管理局和联合国两方公平议定。”

12. 在核可了“关系协定”中上述修改后，全体会议基本确定了该“协定”的案文。唯一待决条款是关于相互出席会议的第8条，该条关系到观察员的核心问题。

13. 在1992年3月10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还提出并核可了关于《总部协定》草案以及《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中未决问题协商的结果。

14. 《总部协定》草案中唯一未解决的问题是关于《总部协定》与《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的关系的第55条。会议议定保留这一条，但有一项理解是如果发生争议，根据第56条达成的任何补充协定都将成为《总部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然后，全体委员会确定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的案文。要求秘书处编入所有更改后印发本《协定》的最后文本。

15. 《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是“现

行不法行为”的概念，这一概念见有关官员和专家特权与豁免的第18条第2(b)款和第21条第1(b)。会议决定保留这一概念。会议还一致同意在这两款中，加上以下词句：“检查私人行李只有在有关官员或他授权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检查公务行李，则需在秘书长授权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16. 涉及的其他问题是关于管理局雇用的专家免除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要求和国民服役义务的第21条第1(f)款。大家同意按照草案保留这一条款，但有一项谅解是，免除国民服役义务并不适用于专家的原籍国。

17. 请秘书处在编入所有这些修改后印发《议定书》草案为定本。

18. 根据本届会议开始时管理局全体会议核可的工作安排，主席继续就有关财务委员会的事项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协商。

19. 协商与会者收到了秘书处分发的载于LOS/PCN/WP.45/Rev.1号文件的财务委员会订正工作文件，编制该文件时考虑了以前的讨论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

20. 正如1990年3月在金斯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主席就管理局全体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LOS/PCN/L.82号文件，第24段)的说明，已查明下列与财务委员会有关的三个主要领域需要特别注意：

- (a) 组成；
- (b) 职司；
- (c) 作出决定。

21. 在纽约举行的上次会议上，协商与会者审查了关于财政委员会的订正工作文件中前四节，即有关设立、组成、提名和选举各节。这些协商的结果已写入载于LOS/PCN/L.97号文件的第20至24段中主席在该届会议关于管理局全体会议的工作报告。

22. 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就该工作文件其他各节进行协商，其中涉及任期、职务、作出决定、会议次数、会议地点和其他事项。

23. 关于“任期”一节，会议决定在删除第2段后保留其英文。

24. 关于“会议次数”、“会议地点”和“其他事项”各节未经多少讨论即予以核可。

25. 关于财务委员会各项职司的问题，在过去曾得到非常仔细的审查。其结果已列入订正工作文件。本届会议再次审查了职司一览表。

26. 表中第一项职司已获核准，但有一项理解是在其后加上如下一项新的职司：

“就《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 (o)项(二)目所提及有关管理局财务管理的规则，在不妨碍其中提到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司情况下，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27. 职司2、8、10、13和15未经任何改动而获得核可。

28. 会议决定在列表末尾处恢复曾列入以前草案中的一项关于可能加重任务的职司，该职司如下：

“履行理事会或大会可能委派的任何其他职司。”

29. 关于第3项职司，会议决定提一下大会。

30. 在职司4中，会议决定把“有关”一词改为“在此基础上作出的”一句。

31. 关于职司5，会议决定以新的案文取代之，并删除职司6，因为职司5的订正案文可包含其意。职司新案文如下：

“就有关管理局和企业部借款权利的限制的财务条例(第一七四条第2款，第一六〇条第2款(o)项(二)目以及就行使借款权(第一七四条第3款和附件四第十一条第2款(a)项，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32. 职司7经删除“应理事会请求”一句，并在“指示”一词后加上“只要涉及经费问题，就”一句后获得核可。

33. 职司9、11和14也在删除“应理事会请求”一词后予以核可。

34. 关于职司12，一个代表团提出一项订正案文，设想也可由财务委员会就企业部董事会提出的企业部资金转移管理局的细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企业部董事会关于企业部净收入的一部分留作企业部储备金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这个代表团还提议目前的列表增加两项职司。这些职司规定了财务委员会将分别就有关企业部和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任用和免职的规则草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35. 协商与会者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审议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因此，决定在下次会议中再审议这些建议。在初步审议这些建议时，一些代表团担心这些建议可能使管理局内各机构的权利发生不平衡现象。在这方面，会议建议，作为一种可能的折衷解决办法，在所有这3项建议的英文中加上“应其请求”一句。

36. 在协商时，与会者继续就决策问题交流看法。

37. 象过去一样，虽然有些与会者主张打算由财务委员会按各种多数作出决定的程序，另一些人则表示强烈主张协商一致的处理办法。

38. 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指出，很难在现阶段采取最后立场而不首先决定各种国家集团在财务委员会的代表权。这些与会者认为，财务委员会与大会和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问题以及这方面的财务委员会建议价值的问题将需要进一步审议。

39. 其他与会者深信，在处理决策问题时，应该铭记财务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的这个特性。在这方面，他们提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类似机构的决策程序的先例，并强调管理局应利用这种成功的经验。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财务委员会的组成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是它对决策应有决定性影响，因为财务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而且它的成员是以其个人资格而非成员国代表资格处理事务。

40. 关于管理局全体会议工作方案的问题，兹决定在纽约的夏季会议上，全体会议将继续审议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财务问题。它也将审议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係协定草案案最后一条待决条款(第8条)。主席在纽约的会议上，也将继续就财务委员会的职责有关的剩余问题进行协商。

41. 全体会议在纽约的夏季会议上也将着手审议其最后报告，而且将尽力完成报告的编写。

三、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42. 依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技术专家组于1992年1月18日和20日在联

联合国总部开会，审查和评价题为“国际管理局保留区的筹备工作——1991年8月”的联合报告。本报告载有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海洋开发研究所、结核块研究和勘探协会、海资公司和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按照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LOS/PCN/L.87)，附件第7段)而进行的筹备工作。

43. 根据三个先驱投资者就筹备工作联合提出的文件的详细审查，专家组的结论是：

- 先驱投资者执行筹备工作的活动和所使用的方法及其产出符合专家组以前在1989年8月16日报告(LOS/PCN/BUR/R.5号文件)所列规定；
- 各种来源数据的调合/调整所用的方法学具有高技术性；和
- 筹备工作的目标已完全达成，因为编辑和解释非常详尽，足以促进勘探计划第一阶段的详细规划。

专家组建议：

- 现在已可以着手执行勘探计划的第一阶段；
- 勘探计划的第一阶段必须包含71,570平方公里的全部面积，而不只限于目前征象显示的有希望地区；
- 第一阶段的勘探详细工作计划和业务日程可以由三八先驱投资者共同制定；
- 多频谱等深线地图绘制和多频率声学地图绘制及校准所需抽样可以各自独立处理。然后可以根据多频谱多频经声学测量的结果在选定区域进行15平方公里网格的抽样和定点摄影；
-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必要时可以购买将来可能处理数据的

硬件和软件，以便编制所需地图和图表。

44. 总务委员会于1992年3月12日的会议上审议了报告并核可其中的建议。

45. 根据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LOS/PCN/L.87, 附件)第5段，担保国印度、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就印度、海洋开发研究所／结核块研究和勘探协会、海资公司和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等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分别执行的先驱投资者活动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LOS/PCN/BUR/R.11; LOS/PCN/BUR/R.12; LOS/PCN/BUR/R.13和LOS/PCN/BUR/R.14)。法国、印度和日本于1992年2月26日向总务委员会提出其报告的口头说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报告是口头提出的，总务委员会于1992年3月10日予以审议。

46.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担保国的报告，并加以注意。

47. 按照以前的协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主席继续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和发展协会履行义务的方式进行协商。本届会议期间这些协商已取得圆满结论。1992年3月12日总务委员会以筹备委员会的名义无异议通过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和发展协会及其担保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义务的谅解。这项谅解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48. 由于实际理由，主席没有按计划就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履行义务的方式进行协商。主席打算在筹备委员会的夏季会议进行这些协商。

四、训练小组

49. 在本届会议中，训练小组于1992年2月25、26、27和28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并特别审议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订正训练方案，审查印度就其训练方案提出的资料，确立训练方案申请者的最低资格，制订甄别候选人的标准和审查关于法国提供的训练方案的普通照会草稿。训练小组这次会议的报告载于LOS/PCN/BUR/R.15。

50. 小组核可日本提供订正训练方案和宣布日本及法国训练方案的普通照会新草稿。小组请印度在夏季会议重提新提出关于其订正训练方案的资料。

51. 1992年3月12日，总务委员会审议了训练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并加以注意。它也注意到关于法国和日本提供的训练方案的普通照会(LOS/PCN/BUR/R.16)。训练小组将于夏季会议第一个星期期间在纽约召开会议。

五、接纳阿鲁巴为筹备委员会的观察员

52. 在全体会议的第68次会议，筹备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给阿鲁巴以观察员资格。

六、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53. 在本届会议期间，主席与各代表团和有关团体一起提出筹备委员会今后工作的问题。主席对筹备委员会的兴趣持续减少和参与率持续下降表示关切。

54. 为方便更好地计划筹备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并促进各代表团参与其

工作，主席与各特别委员会主席和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并建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进度报告从开始就以主席报告的方式编写和印发。

55. 本报告将协助筹备委员会决定其今后工作的方向。因此，它无意干涉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它尤其不会妨碍其最后报告的编写。

56. 根据这些协商，大家决定编写筹备委员会工作进度报告。它应力求简洁，并大致列明筹备委员会的任务，然后列出已经处理和有待处理的问题。

57. 报告将尽量向各国政府提供委员会过去十年中进行工作的全球性观点。本报告是实事求是的评价，将提出筹备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和尚未解决问题的全球观点。

58. 筹备委员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见面两次，讨论筹备委员会的今后工作。他们同意继续注意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期间编写最后报告。必须作出各种努力在夏季会议之前完成最后报告的编写。

七、全体会议欢迎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肖尔先生

59. 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第67次会议欢迎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肖尔先生。筹备委员会主席欢迎弗莱肖尔先生，并祝贺他负责有关海洋法的职务。他特别指出弗莱肖尔先生在协助寻求解决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系统未决问题方面的贡献是值得欢迎的。他保证全力支持和协助弗莱肖尔先生履行新职务。

60. 弗莱肖尔先生说，联合国改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并入法律厅

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海洋法政策的改变。全球综合处理海洋法将继续维持，联合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也依然不受影响。

61. 各集团代表欢迎弗莱肖尔先生。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塞内加尔（以非洲集团名义）、科威特（以亚洲集团名义）、联合王国（以西欧和其他集团名义）、肯尼亚（以77国集团名义）、葡萄牙（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名义）、古巴（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名义）、捷克斯洛伐克（以东欧国家名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国家名义）、法国（以四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名义）、荷兰（以6国集团名义）、瑞典（以11国集团名义）和加拿大（以可能的先驱投资者集团名义）。

八、筹备委员会的夏季会议

62. 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92年8月10日至21日两星期期间在纽约召开其夏季会议。

附件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及其证明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义务的谅解

1. 本谅解适用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及其证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先驱投资者将按照决议二第12(a)(二)段提供训练，这些训练将符合筹备委员会根据LOS/PCN/SCN.2/L.6/Rev.1和LOS/PCN/SCN.2/L.7号文件所载原则、政策、准则和程序所批准的特定训练方案，并考虑到LOS/PCN/BUR/L.6号文件所载报告。各方同意，训练的费用应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负担，筹备委员会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训练的期间和领域应由筹备委员会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其能力定。各方进一步同意，第一批受训人员应不少于4名。
3. 按照决议二第12(a)(三)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承诺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有关技术转让的各项义务，并进一步同意，有关所有现有技术的使用的训练应占第2段所指训练方案的很大一部分。
4.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开发其先驱区域方面按照决议二第7(c)段所引起的勘探的定期开支，应由筹备委员会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其合作下，在通过本谅解的12个月之内予以确定。筹备委员会应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其合作下，不时对此种开支进行审查。
5. 证明国同意按照决议二第12(b)(二)段，就它、它的实体或它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它的先驱区域内进行的决议二第1(b)段所规定的先驱活动，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此种报告应每年提出一次。
6. 委员会认识到，对证明国而言，一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该国生效，即应履行该国在决议二第12(b)(一)段下的义务。
7.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应筹备委员会要

求，应按照决议二第12(a)段的规定，在指定保留给管理局进行活动的区域内为企业部执行一个矿址的勘探方案。

8.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应以中国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所收集的可以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免费向筹备委员会提供：

关于所采集样品的计算机数据库磁盘，包括：

- (一) 建立各个采样站的综合性计算机数据库磁盘；
- (二) 采样站编号、座标、深度、丰度、金属含量、装置等数据，和关于数据来源的资料，以便能够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处理，以各种地图和图表展示出来。

9. 自进行登记之日起，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按照决议二第7(b)段所负的义务应予免除。

10. 在第6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第6段所设的技术专家组应对深海海底采矿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且评估一下商业生产预计何时可以开始。倘若根据审查和评估的结果，技术专家组判断，在较长的一段期间内不会有商业生产，筹备委员会应向管理局建议，在一段恰当的期间内免除附件三第13条第3款规定应缴的固定年费。

11. 考虑到关于决议二执行情况的说明(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第19(e)段、LOS/PCN/L.87附件第17段和本谅解以及每一次申请的有关特点和优点，筹备委员会或管理局应开始作出与任何其他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或未来申请者的上述谅解所载安排类似的安排。

- - -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

LOS/PCN/L.108
2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处理下列事项：

- (a) 工作的安排；
- (b) 拟订各种协定、规则、条例和程序草案；
- (c) 决议二的执行；
- (d) 培训小组；
- (e) 临时报告；
- (f) 筹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一、工作的安排

2. 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时，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于1992年8月10日通过了委员会此次会议的工作方案，现所有的特别委员会和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都能开会。通过此一方案时有一项了解，即如果情况有需要，可加以修改。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培训小组在第一个星期与筹备委员会会议同时开会。

二、拟订各种协定、规则、 条例和程序草案

3. 在1992年8月11日第1次会议上,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它在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按照该方案,全体会议决定工作开始即审议财务委员会尚待决定的职责,然后审议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协定中关于互相出席会议的第7条尚待解决的第1款。大家同意,其后全体会议恢复审议与国际海底管理局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有关的事项。按照方案,全体会议在结束前应开始审查临时最后报告。为了便利对上述问题的讨论,大家决定全体会议应先由主席同各有关代表团就这些问题进行协商,然后将协商结果提交全体会议予以审议和通过。

4. 按照上述工作方案,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开始工作时即进行协商,审议一个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金斯敦)结束前提出的职务12订正本。此一订正案文规定财务委员会可以如企业部董事会所建议的,就各种规则、条例和程序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并可就从企业部转移资金给管理局问题和企业部董事会关于保留企业部一部分净收入作为企业部储备金的建议问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在讨论此项建议后,参与协商者同意财务委员会应只有在大会和理事会提出要求时才可作出这类建议。因此,决定在职务12里把“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等字改为“根据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向它们作出建议”。

5. 在上届会议提出职务12订正的案文的那个代表团也在该届会议提议增加财务委员会两项职务(16和17)。这两项职务规定财务委员会可就有关企业部和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安排、管理、任命和解职的规则草案,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在协商时,决定财务委员会只有在大会和理事会提出要求时才可作出这些建议。因此,如职务12的情况一样,大家同意在这两个新职务的案文内,把“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等字改为“根据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向它们作出建议”。

6. 协商时审议的下一个项目是关系协定第7条待决的第1款(LOS/PCN/WP.50/Rev.2)。该条处理联合国和管理局互相出席对方机关的会议问题。在讨论第7条第1款的案文之后,参与协商者同意,由于观察员参加管理局各机关工作的问题尚待解决,第7条第1款的案文应予修正,删除提到管理局特定机关的地方,使案文比较一般性。根据此一了解,第7条第1款案文修正如下:

“当管理局的机关、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审议联合国关心的事项时,联合国代表应有权依照有关机关的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这些会议,但无表决权。联合国提出的书面说明,应由管理局秘书处根据管理局的机关及其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分发给其成员。”

7. 如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在本届会议期间,主席也就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LOS/PCN/WP.51)所引起的问题进行协商。

8. 大家同意,主席关于这个主题的说明(见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进度报告(LOS/PCN/L.103)第53段)反映了关于管理局工作基本原则的一般协议。大家了解,这些一般原则的细节应于将来适当时间制定,届时会适当顾到每一原则。

9. 上述协商结果,经主席向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提出报告,并经该全体会议于1992年8月17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核可。

三、决议二的执行

10. 按照协议,主席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义务的履行方式进行了磋商。1992年8月18日,总务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履行义务的谅解。谅解全文载于本说明附件。

四、培训小组

11. 本届会议上,培训小组在第一周内举行了九次会议,除其他外,审议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的订正培训方案,为法国和日本提供的培训方案选出六名受训候选人,并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国可能提出的培训方案。培训小组的报告载于LOS/PCN/BUR/R.17号文件。

12. 培训小组通过了印度提出的订正培训方案(LOS/PCN/TP/1992/CRP.8和Corr.1)和俄罗斯联邦的订正方案(LOS/PCN/TP/1992/CRP.11和法文本Corr.1),并通过关于这两个方案六名受训人员的普通照会草稿(LOS/PCN/BUR/R.19)。

14. 小组选出了法国和日本所提供培训方案的六名受训候选人:两名来自两个非洲国家,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另三名来自三个亚洲国家。法国培训方案所提供的造船工程由于没有合格的受训候选人,小组决定予以推迟而改成采矿地质学的培训。小组选定并建议由筹备委员会指派在法国和日本提供的培训方案下接受训练的候选人名单载于LOS/PCN/BUR/R.18号文件。小组未能解决以下问题:来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国家的候选人是否可成为其他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小组请总务委员会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LOS/PCN/BUR/R.1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通知小组说,该国政府的培训方案将在金斯敦举行下一届会议时提出。德国代表通知小组说,该国政府提供三或四名受训员的培训方案也将在下届会议提出(ibidem)。

16. 1992年8月20日,总务委员会审议了培训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委员会通过建议,指派小组选出的六名候选人为法国和日本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的普通照会。

17. 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证明国的国民是否应被选为其他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所提供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的问题,筹备委员会主席通知总务委员会说,他将在金斯敦下一届会议开始时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培训小组将在金斯敦第十一届会议第一

周内召集会议。

五、临时报告

18. 筹备委员会将在金斯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特别委员会和非正式全体会议的临时报告。

19. 主席将在会议上就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包括临时性安排在内，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磋商。

六、筹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20. 主席就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了磋商。经决定筹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在金斯敦举行。又决定培训小组将在第一周内与筹备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

01621 287

附 件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及其证明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
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履行义务的谅解

1. 本谅解适用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2. 先驱投资者将按照决议二第12(a)(c)段提供训练,这些训练将符合筹备委员会根据LOS/PCN/SCN.2/L.6/Rev.1和LOS/PCN/SCN.2/L.7号文件所载原则、政策、准则和程序所批准的特定训练方案,并考虑到LOS/PCN/BUR/L.6号文件所载报告。各方同意,训练的费用应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负担,筹备委员会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训练的期间和领域应由筹备委员会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其能力商定。各方进一步同意,第一批受训人员应不少于4名。
3. 按照决议二第12(a)(d)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承诺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有关技术转让的各项义务,并进一步同意,有关所有现有技术的使用的训练应占第2段所指训练方案的很大一部分。
4.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开发其先驱区域方面按照决议二第7(c)段所引起的勘探的定期开支,应由筹备委员会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其合作下,在通过本谅解的12个月之内予以确定。筹备委员会应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其合作下,不时对此种开支进行审查。
5. 各证明国同意按照决议二第12(b)(d)段,就它们、它们的实体或自然人或法

人在它们的先驱区域内进行的决议二第1(b)段所规定的先驱活动,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此种报告应每年提出一次。

6. 委员会认识到,对各证明国而言,一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它们生效,即应履行它们在决议二第12(b)(一)段下的义务。

7.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筹备委员会要求,应按照决议二第12(a)(一)段的规定,在指定保留给管理局进行活动的区域内为企业部执行一个矿址的勘探方案。

8.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应以它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所收集的可以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免费向筹备委员会提供:

关于所采集样品的计算机数据库磁盘,包括:

- (一) 建立各个采样站的综合性计算机数据库磁盘;
- (二) 采样站编号、座标、深度、丰度、金属含量、装置等数据,和关于数据来源的资料;要能够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处理,以各种地图和图表展示出来。

9. 自进行登记之日起,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按照决议二第7(b)段所负的义务应予免除。

10. 在第6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第6段所设的技术专家组应对深海海底采矿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且评估一下商业生产预计何时可以开始。倘若根据审查和评估的结果,技术专家组判断,在较长的一段期间内不会有商业生产,筹备委员会应向管理局建议,在一段恰当的期间内免除附件三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应缴的固定年费。

11. 考虑到关于决议二的执行的说明(LOS/PCN/L.41/Rev.1,附件;第19(e)段、LOS/PCN/L.87附件第17段、LOS/PCN/L.102附件第11段和本谅解,以及每一项申请的有关特点和优点,筹备委员会或管理局应同任何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将来的申请者订立与上述谅解所载类似的安排。

Distr.
LIMITE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LCS/PCN/L.113/Rev.1
27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处理了下列事项:
 - (a) 工作安排;
 - (b) 对非正式全体会议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的审议;
 - (c) 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 (d) 培训小组;
 - (e) 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f) 对筹备委员会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的审议。

一、工作安排

2. 1993年3月22日,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从而使所有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局全体会议能够举行会议。象过去一样,工作计划通过时有一项谅解,即可按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培训小组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一个星期期间召开了会议。

二、对非正式全体会议临时最后报告草稿 (LOS/PCN/WP.52)的审议

3. 在筹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全体会议举行了四次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用于审议全体会议的临时最后报告草稿。这个报告载有三个增编，作为LOS/PCN/WP.52和LOS/PCN/WP.52/Add.1-3号文件分发。LOS/PCN/WP.52/Add.1和Add.2载有与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有关的文件。LOS/PCN/WP.52/Add.3载有管理局各个机关的议事规则草案，管理局同联合国、牙买加政府之间有关管理局总部的关系的协定草案定稿，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定稿以及关于管理局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的文件。

4. 非正式全体会议决定报告应分为三个部分：导言、决议二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逐段审查了这个报告，并且决定作出以下修改：

(一) 导言：

5. 非正式全体会议同意报告题为“导言”的第一部分，应包括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第1至8段，删除报告现有第58和59段。不过，有一项理解，即这两段中所提到的其中一些事项，如果在导言的8段中完全没有提及，则可纳入导言中，关于这一点，有人特别提到第58段所说的执行决议二的有关问题在筹备委员会被视为当务之急。

第2段，第1和2行改为：

“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决议一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8段之二：

加添下列：

“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原则、政策、方针和程序草案规定培训小组：
(一) 遇所指定的人士被选拔接受进一步培训时，评价考绩报告；(二) 经常审查培训方案，特别是既定的优先项目、时间表的排定和所涉经费，同时考虑到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和受训人员所获得的经验；每年就所提供的培训，向筹备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培训方案一切支出的资料。”

第8段之三：

1985年9月2日，筹备委员会就单方面立法问题通过了下列声明：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制度是关于在‘区域’内进行勘探和开采的唯一制度。

“(b) 在筹备委员会以外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各有关决议就‘区域’及其资源所提出的任何要求、所商定的任何协议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得予以承认。”(LOS/PCN/72)

(二)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6. 对这一节作下列修改：

第9段，第5行：

在“筹备委员会”之前，加添一句如下：

“此外，认识到有必要确保企业部获得提供必需的资金、技术和专门知识，使它能够与各国和其他实体并驾齐驱。”

第16段，第6行：

将“自己选择区域”改为“自己选择开辟区”。

第17段：

将“和10国集团以及称为‘公约之友’的11国集团”改为“的10国集团、
称为‘公约之友’的11国集团以及中国。”

加添新的第22段之二如下：

“这项谅解概述的程序和机制是为了克服在执行决议二时遇到的实际困难
以及便利第一批申请者尽可能及早登记而设计的。”

加添新的第22段之三如下：

“这些程序和机制基本上是为第一批申请者根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
而设计的，它们是需要予以整套实施的综合一揽子。有关各方均应尊重这些程
序和机制。”

第25段

第25段第一句变为第24段的第二句。

第28段

在这一段末尾加添下列一句：

“总务委员会还指定保留申请区域的一部分，供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者协
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内进行活动。”

第33段

在这一段末尾加添

“而筹备委员会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加添新的第40段之二如下：

“根据这项谅解第7段，参加活动的每一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每年应就它所进行的活动种类和范围、该年内开支细目提出全面报告以及关于这些活动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的清单。”

加添新的第52之二如下：

“已登记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同意按照决议二第12段(a)(一)的规定，在指定保留给管理局进行活动的地区，为企业部的一个矿场进行勘探方案。”

第57段应为：

“一般来说，就决议二来说，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继续执行决议二，包括监测下列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法国结核块研究和勘探协会及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日本；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及俄罗斯联邦；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印度；中国大洋协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间金属矿物联合组织及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些义务分别载于关于执行决议二的声明(LOS/

* 1992年11月25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议会通过了终止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存在的第542号宪政法令；该法令于1992年12月31日生效。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合法继承国是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这两个主权国家。联合国于1993年1月19日接纳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为会员。

PCN/L.41/Rev.1附件)、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LOS/PCN/L.87,附件)、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海洋矿物研发会及其证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义务的谅解(LOS/PCN/L.102,附件)以及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海洋间金属矿物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履行义务的谅解(LOS/PCN/L.108,附件)。

(二) 关于管理局的全体会议

7. 非正式全体会议同意对报告这个部分在措辞方面拟作的几处更改。

8. 非正式全体会议同意在124段之后加添以下新的各段:

“关于管理局各机关的选举问题,主要的分歧意见可摘要如下:

“(a) 许多代表团表示,管理局各机关的选举应作为需要简单多数通过的程序问题来处理,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惯例保持一致;《公约》已十分谨慎地开列实质性问题的类别,而选举不包括在这些类别之中。无论如何,《公约》规定如果对有关事项到底属于实质性还是程序性有疑问时,该一问题应当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但以决定选举所需的过半数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有一些代表团反驳说选举是实质性问题,应用三分之二多数作成决定。有些代表团主张某些立场,诸如理事会主席地位重要,必须能够证实支持这些任职人员者不仅仅是简单多数。

“(b) 所讨论的另一个问题围绕着理事会选举。

有些代表团建议选举 应确保管理局行政预算八个最大的捐款国都选进理事会。

许多代表团辩称这种建议与《公约》的规定有抵触,《公约》在特殊利益与公平地域代表性之间维持着微妙的平衡。

“(c) 企业部的董事会

有人就企业部董事会提出类似的建议:规定应当适当地照顾到公平地域

分配以及财务领域的专门知识，特别是与深海海底采矿有关的专门知识，即董事会中有八名成员应自始初为企业部 支付款项或保证金中所占比额最多的 前八个缔约国所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许多代表团反对这个建议，他们的论点是企业部是人类的共同继承遗产的体现，这个建议不仅与《公约》有抵触，同时让某些国家具有过大的代表性。”

9. 在审议核心问题上，非正式全体会议还决定在报告第三部分第A节（“拟订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草案”）末尾，加添新的三段如下：

“125之二

“在筹备委员会届会期间就核心问题进行协商时，各个代表团持有不同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讨论这些意见期间的会议工作的各个说明。

“125之三

“会议认为，虽然就核心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在现阶段，无法就这些问题达成解决办法，这有待第十一部分的实际困难获得处理。

“125之四

“筹备委员会主席就这些核心问题的讨论作总结说，在适当时候将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审议。关于所有这些问题的清单将附于本报告之后，作为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10. 有人指出在讨论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第69段时，这一段的现有案文没有适当地反映出对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关于参加国际组织决策的建议的审议结果。因此非正式全体会议决定将这一段的现有案文改为：

“前一段所述的建议得到了广泛的讨论。未能就这个建议达成任何解决办法。提议管理局大会在适当时候对这个建议作进一步审议。”

11. 关于报告第68和69段的审议情况，非正式全体会议还同意删除管理局大会

议事规则最后草案第68条中的星号(“投票权”)。

12. 非正式全体会议又同意对报告这部分的案文作下列更改:

- (a) 在第62段末尾“本报告附件十”改为“本报告附件”;
- (b) 在第65段开头, 将“因此, 通过有关大会常会的第1条时的一项理解是,” 改为“就有关大会常会的第1条, 通过以下一项理解:”;
- (c) 在第76段, 应增列财务委员会。
- (d) 在第63、72、78、85、114、127、132、136和140段, 在提及附件各处应改成提及报告增编三(LOS/PCN/WP.52/Add.3)所载个别文件的案文。

三、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3. 根据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第5段的规定(LOS/PCN/L.87, 附件), 证明国: 法国(代表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法国结核块研究和勘探协会)、印度、日本(代表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分别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定期报告。这些报告分别载于LOS/PCN/BUR/R.22、LOS/PCN/BUR/R.24、LOS/PCN/BUR/R.23和LOS/PCN/BUR/R.25号文件中。根据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谅解第5段规定, 中国大洋协会及其证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LOS/PCN/L.102, 附件)提出了中国大洋协会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20)。若干代表团建议, 今后这种报告应载列尽量详细的资料, 包括关于定期费用和先驱活动取得的进展的资料。总务委员会认识到在现阶段不易提供年度支出数额无论如何, 年度支出数据是评估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工作的不完善参数。委员会在审议了证明国的报告后, 注意到这些报告。

14.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1993年3月25日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小组协调员代表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写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LOS/PCN/128)。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发信人的以下声明: 正如筹备委员会有关文件所载的, 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履行

义务的问题上，应考虑到平等对待原则和不歧视原则。主席注意到，总务委员会下次会议将进一步审议此事，并于届时对此作出正式决定。

四、培训小组

15.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培训小组的报告。培训小组在本届会议第一个星期期间举行了八次会议，除其他外，在会上选择了6名候选人接受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的培训并且审议了中国、海洋间金属矿物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和德国的培训方案。

16. 培训小组对中国和海洋间金属矿物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的培训方案作了一些修改后，核可了这些方案。这些经订正的方案分别载于LOS/PCN/TP/1993/CRP.13/Rev.1和LOS/PCN/TP/1993/CRP.12/Rev.1号文件。培训小组还核可了公布这些方案的普通照会草稿(LOS/PCN/BUR/R.27)。

17. 培训小组选择了5名候选人接受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的培训，其中两个非洲国家两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个国家一名和一个亚洲国家两名。筹备委员会选择和推荐接受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培训的候选人名单载于LOS/PCN/BUR/R.26号文件。鉴于印度培训方案的化学工程学专业没有合格的候选人，培训小组决定推迟这项培训并将在新的普通照会中公布培训名额。培训小组核可的普通照会草稿载于LOS/PCN/BUR/R.28号文件。

18. 关于德国提出的培训方案(LOS/PCN/TP/1993/CRP.15)，培训小组认为还需要提供培训类别和所涉学科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它请求对该方案加以订正，使之与已通过的培训方案格式一致。

19. 培训小组注意到法国提出的关于实施法国培训方案的报告(LOS/PCN/TP/1993/CRP.16)

20. 1993年3月31日，总务委员会审议了培训小组第四次会议报告(LOS/PCN/BUR/R.29)并注意到这份报告。它核可了培训小组就接受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的

培训所选择的五名候选人和所提出的建议。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中国和海洋间金属矿物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的培训方案提供的培训名额的普通照会以及关于印度培训方案提供的化学工程学培训名额的普通照会。

21. 主席将用电话或传真同有关代表团协商，以便培训小组能够在适当时候举行会议。

22. 总务委员会重申以下的决定：邀请筹备委员会中的任何会员国或观察员提出培训方案的候选人。不过，在挑选接受培训人员时，培训小组应优先考虑筹备委员会中的会员国所提出的候选人。

五、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3. 筹备委员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了下列今后工作计划：

(a) 今年中不再举行任何会议；

(b) 在《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前，每年为联合国向筹备委员会两星期年会提供服务作出准备；

(c) 筹备委员会主席同特别委员会各主席和区域集团及有关集团各主席协商后，决定实际举行筹备委员会年会的必要性。筹备委员会主席将根据协商情况决定年会的准确日期；

(d) 总务委员会代表筹备委员会作为决议二执行问题的行政机关，每年将开会两、三天，以便审议同决议二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和继续监测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

24. 应尽力使总务委员会和培训小组的会议与筹备委员会的年会同时举行。

六、对筹备委员会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的审议

25. 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收到了特别委员会各主席关于审议临时最后报告草稿内与其各自任务有关部分的说明。筹备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他对非正式全体会议关于

其临时最后报告的工作的说明。

26.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这些说明后，决定注意到这些说明。
27. 筹备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经订正的临时最后报告草稿。
28. 秘书处将编制这些报告的订正案文，其中纳入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各个修正案并在适当时候作为筹备委员会临时最后报告综合案文分发。

Distr.
LIMITE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LOS/PCN/L.114/Rev.1
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1994年2月7日至11日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 筹备委员会处理了下列事项:

一、工作安排。

二、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大韩民国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LOS/PCN/134);
- (b) 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定期报告;
- (c) 审议技术专家组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报告和估计可能即将开始商业生产的时间(LOS/PCN/BUR/R.32);
- (d) 交出开辟区的问题(决议二, 第1(e)段);
- (e) 审议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小组协调员关于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已登记先驱投资者遵照平等对待的原则的义务制度作出必要的调整来信(LOS/PCN/128和LOS/PCN/131);
- (f) 遵守证书的内容;
- (g) 培训小组的报告。

三、《公约》即将开始生效所引起的问题：

- (a) 拟订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管理局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并于适当时提出关于议程上各个项目的建议(决议一，第5(a)段)；
- (b) 拟订关于管理局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的建议(决议一，第5(c)段)；
- (c) 关于召开《公约》第308条第3款所指的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安排(决议一，第5(a)段)；
- (d) 有关报告，其中载列就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决议一，第10段)；
- (e)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除上文(d)所提事项以外一切属于筹备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事项的最后报告(决议一，第11段)。

一、工作安排

2. 1994年2月7日，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其中规定了比以前更多的会议，因为总务委员会是执行决议二的执行机关。它也为全体会议处理《公约》即将生效引起问题的正式会议提供经费。它为本届会议的最初三天期间举行的培训小组会议作出安排。

二、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a. 审议大韩民国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LOS/PCN/134)

3. 1994年2月7日，总务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LOS/PCN/134)。总务委员会审查了这个申请书后，召集技术专家组会议审查，按照LOS/PCN/L.41/Rev.1 的规定的实施情况并于筹备委员会下一次夏季会议，向总务委员会提出报告(LOS/PCN/135)。

b. 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定期报告

4. 按照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第5段(LOS/PCN/L.87,附件,LOS/PCN/L.102,附件和LOS/PCN/L.108,附件),担保国法国代表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块研究和勘探协会,印度、日本(代表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海资源公司),中国代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和波兰代表海洋间金属矿物组织,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这些报告分别载于LOS/PCN/BUR/R.31、LOS/PCN/BUR/R.34、LOS/PCN/BUR/R.35、LOS/PCN/BUR/R.33和LOS/PCN/BUR/R.30。

5. 在总务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报告使用的科学名词难于理解。也有人建议,这些定期报告应采用较有系统的格式。此外,有代表表示,这些报告应指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关于海洋环境活动的影响。

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定期报告。

c. 审议技术专家组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报告和估计可能即将开始商业生产的时间(LOS/PCN/BUR/R.32)

7. 总务委员会于1994年2月8日审议了技术专家组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的报告(LOS/PCN/BUR/R.32)。专家组按照LOS/PCN/L.87号文件附件第12段,开会审议深海海底采矿的情况,并对可能即将开始商业生产的时间作出估计。

8. 报告结论是:

“关于商业生产预计开始的时间,专家组的结论如下:

“(a) 确切的时间由于各种无法测知的因素而不能确定,但深海海底的商业生产将来有可能实现,因为深海海底资源具有商业开采的潜力,主要是:(a)资源丰富;(b)矿石含有多种金属的特性;(c)资源的开采和

加工在技术上并没有不可克服的障碍；

- “(b) 但是，深海海底商业开采不会在当前的十年(公元2000年以前)发生；
- “(c) 深海海底商业开采也不在可能在接下去的十年(2001-2010年)发生；
- “(d) 深海海底商业生产开始的时间到了将来大规模可行性研究和长时期深海测试进行之后即可作出较精确的估计。”(LOS/PCN/BUR.32, 第57段)

9. 大家一致认为，本报告为深海海底采矿的未来行动提供了良好的指导方针。它提请注意专家组重视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环境保护。它也注意到，因为可能影响深海海底采矿发展的时间的各种无法测知的因素，应审慎作出时间安排，以便时常审查情况。

1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这个报告。

d. 交出开辟区的问题(决议二, 第(e)段)

11. 总务委员会于2月7日处理交出开辟区的问题。

12. 按照决议二，先驱投资者根据该决议第1(e)段所载计划，有义务交出其开辟区的一部分，恢复为“区域”。印度于1987年8月17日成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必须于1990年8月17日以前将其已分配区域交出20%，并于1992年8月17日将已分配区域进一步交出10%。中国大洋协会于1991年3月5日成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必须在1994年3月5日以前将其已分配区域交出20%。海洋间金属矿物组织于1991年8月21日登记，必须在1994年8月21日以前将其已分配区域交出20%。

13. 印度指出，关于履行义务的谅解在1990年8月收到。从那一个日期起，印度一直遵守这些义务。关于交出开辟区20%的计划已经编制妥，目前印度政府正在审议。一俟印度政府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将通知交出开辟区20%。

14. 中国报告说，1993年受命在开辟区进行约40 000平方公里的勘探的研究船R/V向阳红16号为外国船撞沉。由于这个事件，中国已推迟其关于遵守交出开辟区的规定计划的安排。1994年中国将加强海上勘探活动。中国有意按照决议二第1(e)

段，在第五年结束时，交出已分配区域的30%。

15. 总务委员会同意关于交出区域的最后决定将由筹备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处理。

e. 审议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小组协调员关于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已登记先驱投资者遵照平等对待的原则的义务制度作出必要的调整的信(LOS/PCN/128和LOS/PCN/131)

16.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1993年3月25日和1993年10月1日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小组协调员代表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LOS/PCN/128和LOS/PCN/131)，其中“请总务委员会对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已登记先驱投资者遵照平等对待的原则的义务制度作出必要的调整。”总务委员会已开始审议这项请求。它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17. 主席打算就这个问题举行一系列的协商。这些协商举办时将考虑到平等对待的原则、LOS/PCN/L.87号文件第40(a)段的规定和秘书长非正式协商的发展。

18. 总务委员会根据技术专家组报告(LOS/PCN/BUR/R.32)第57段所载结论和LOS/PCN/L.87附件第12段所载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审议了附件三，第十三条，第3款有关放弃固定年费的问题。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就总务委员会关于固定年费问题以及勘探工作计划应提出的期限从六个月延至十年的决定提出建议(LOS/PCN/BUR/R.38)。他指出筹备委员会如果无法通过该项决定，这将意味着违反LOS/PCN/L.87和LOS/PCN/L.113/Rev.1文件所载的筹备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定。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将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以确定有关的豁免期间。

f. 遵守证书的内容

19. 总务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已登记先驱投资者遵守有关决议二义务的证书草稿和有关的谅解，以便提出筹备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

g. 培训小组的报告

20. 培训小组于1994年2月7日至9日举行第五次会议。它的报告载于LOS/PCN/BUR/R.37。

21. 小组为中国和海洋间金属矿物组织及其证明国培训方案提供的八名培训奖学金和印度培训方案提供的化学工程培训奖学金甄选了九个候选人。小组甄选的候选人及筹备委员会为上列培训方案建议指派的人名载于LOS/PCN/BJR/R.36号文件。小组注意到法国、日本、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其培训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核可德国提出的培训方案；收到关于海洋研究所的资料；核可筹备委员会发给实习生培训证书的格式。小组讨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始生效对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影响。培训小组将向总务委员会在纽约即将举行的总务委员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22. 1994年2月11日，总务委员会审议了培训小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并对它加以注意。总务委员会核可协助的建议，即获选的候选人由筹备委员会指派领取中国培训方案提供的培训奖学金；海洋间金属矿物组织培训方案提供的冶金工程的一名培训奖学金；和印度培训方案提供的化学工程培训奖学金。

三、《公约》即将生效所引起的问题

a. 拟订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管理局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并于适当时提出关于议程上各个项目的建议（决议一，第5(a)段）

23. 在1994年2月8日举行的第76次会议上，全体会议审议了本议程项目。主席建议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系列的项目。

24. 在讨论这些项目期间，有人指出，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大会确定了符合各类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所以，有人建议，题为“有关选举理事会成员的问题”的项目

应列在“选举理事会成员”的项目之前。

25. 全体会议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决定请秘书处根据主席提出的提议，并考虑到辩论期间表示的意见，为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编制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理事会的议程项目的草稿。

b. 拟订关于管理局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的建议(决议一, 第5(c)段)

26. 关于管理局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问题，主席提请全体会议注意秘书处编写，并以LOS/PCN/WP.51号文件分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背景报告。这份报告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主席指出，虽然这个报告可能被秘书处用作编制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具体建议的依据，但是秘书处应对管理局及其秘书处结构和管理局各机构会议次数所需预算提供更多指导和更正确的指示。

27. 秘书处在编制概算时，将编入决议一，第5(a)段所要求的关于管理局秘书处的建议。

28. 有人也指出，在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深海海底采矿条款悬而未决问题的非正式协商时，它的参加者继续审议针对确保不牺牲管理局效率情况下，使其具有成本效益的备选办法。因此，在编写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具体建议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关于《公约》缔约国费用问题和体制安排的协商可能提出的建议。

29. 有人重申，在辩论期间，管理局应既价廉效高又有效率。有人指出，在这方面，机构和预算等问题应对照管理局所执行的职务加以分析。有人提请全体会议注意管理局将既不价廉效高而又没有效率，除非它能够有效执行其职务。

30. 关于结构问题，有人建议，管理局的秘书处可能需包含若干部门，以便特别负责诸如研究和规划、监测、编制规则和条例、财政和行政法律事项等活动以及企业部方面联合企业安排的执行。

31. 关于企业部，有人提及题为“主席促进讨论企业部跨国安排的建议”的LOS/PCN/SCN.2/1990/CRP.5号文件。

32. 经主席建议,全体会议同意秘书处将为筹备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编写管理局第一个期间的概算,这个概算将根据LOS/PCN/WP.51号的背景报告,并考虑到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

c. 关于如召开《公约》第三〇八条第3款所指的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安排(决议一,第5(a)段)

33. 关于本项目,主席通知全体会议:筹备委员会应处理诸如第一届会议的开幕日期、期间和会议的服务等问题。

34.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八条第3款,大会应在《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即1994年11月16日举行会议。

35. 鉴于1994年11月16日正好是联合国大会工作的忙碌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基于实际的理由,不可能在联合国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管理局大会的长时间会议。有代表建议,《公约》缔约国也许应在纽约举行一日会议,以便决定把管理局第一届大会延后,也许在1995年的前几个月内举行。管理局的开幕会议将在牙买加管理局所在地举行。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推迟举行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为第三〇八条第3款规定管理局大会应在《公约》生效之日举行会议。他们在这方面还提及《公约》第一五九条第3款其中规定管理局大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即牙买加举行。所以,他们建议大会短暂的开幕会议在牙买加举行。

37. 俄罗斯联邦指出根据《公约》的规定(除别的以外,第17.1条(a)项)管理局的预算经费来自缔约国的捐款;这排除了由联合国预算支付管理局经费以及使用联合国秘书处的可能性。关于根据决议一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经费的决定不能自动涵盖管理局的活动,包括其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举行在内。

38. 有代表表示管理局经费筹措的整个问题将受考虑到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的进行中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所作决定的限制。

39. 全体会议决定在下一次会议继续审议有关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举行安排的项目。

d. 有关报告，其中载列就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决议一，第10段)

40. 全体会议于1994年2月10日举行的第7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41. 遵照主席的建议，全体会议请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编写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实际安排的报告草稿，筹备委员会将按照决议一，第10段的规定提交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四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

42. 在答复询问时，主席通知筹备委员会的成员说，他在本届会议就法庭的经费和确保法庭体现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及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开始协商，并将在休会期间继续协商。他补充说，这些协商的结果将提交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使委员会审议可能在这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

e.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除上面第d节所提事项以外一切属于筹备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事项的最后报告(决议一，第11段)

43. 根据决议一，第11段，筹备委员会已就除该决议第10段规定外的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制了一份最后报告。筹备委员会已通过暂定最后报告。它请秘书处编写最后报告的草稿，其中包括暂定最后报告，并辅以筹备委员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

四、筹备委员会的夏季会议

44. 筹备委员会将于1994年8月1至12日在纽约举行夏季会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115/Rev.1
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4年8月1日至12日, 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在本届会议期间, 全体会议处理了下列事项:

一、工作安排;

二、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 A. 交出开辟区的问题(决议二, 第1(e)段);
- B. 定期报告;
- C.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遵守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谅解书第8段的情况;
- D. 定期开支;
- E. 免除固定年费和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第一阶段勘探工作的义务;
- F. 审议技术专家组就大韩民国政府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40);
- G. 遵守规定证书;

三、《公约》即将开始生效所引起的问题:

- A. 审议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斟酌审议议程各项目的建议(文件LOS/PCN/139和LOS/PCN/140);

- B. 培训小组的最后报告;
- C. 审议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的建议 (LOS/PCN/141);
- D. 关于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
- E. 有关报告, 其中载列就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向根据《公约》附件六第4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 F.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除E节所提事项以外一切属于筹备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事项的最后报告。

一、工作安排

2. 1994年8月1日,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其中规定了比以前更多的会议,因为总务委员会是执行决议二的执行机关。它也为全体会议处理《公约》即将生效引起问题的正式会议提供经费。它为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最初一星期举行的培训小组会议作出安排。

二、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A. 交出开辟区的问题(决议二, 第1(e)段)

- 3. 总务委员会于1994年8月8日处理交出开辟区的问题。
- 4. 按照决议二第1(e)段交出开辟区的规定, 印度代表团以印度政府名义通知总务委员会说, 开辟区(30,000平方公里)的百分之20业已交出。交出的部分是文件LOS PCN/BUR/R.44附表所列转折点和地理坐标连线围成的区域。
- 5. 波兰代表团代表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海洋金属组织及其正明国通知总务委员会说, 该组织已按照决议二第1(e)段所定时间表交出了开辟区的百分之20, 交出的部分位于开辟区的南端, 与管理局保留区相连。所交出区域的面积为30,672平方公里, 占开辟区的百分之20.45(LOS/PCN/BUR/R.45)。

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印度政府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关于交出开辟区的通知。

7. 总务委员会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由理事会监测已登记先驱投资者交出开辟区的情况。

8. 1994年2月7日至11日筹备委员会在金斯敦举行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中国报告说,其研究船R/V向阳红16号已被撞沉。因此,中国必须推迟关于遵守交出开辟区的规定计划的安排(LOS/PCN/L.114/Rev.1,第14段)。中国重申有意按照决议二第1(e)段的规定在第五年年底交出分配区域的百分之30。

B. 定期报告

9. 按照履行义务谅解(LOS/PCN/L.87,附件)第5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总务委员会提交了1993年1月1日至1994年8月1日期间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南海地质协会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43)。

1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此一报告。

C.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及其证明国遵守履行义务的谅解书第8段

11. 按照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海洋金属组织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LOS/PCN/L.108,附件)第8段,海洋金属组织根据它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收集到的数据,将免费向筹备委员会提供:

“关于所采集样品的计算机数据库磁盘,包括:

“(一) 建立各个采样站的综合性计算机数据库磁盘;

“(二) 采样站编号、座标、深度、丰度、金属含量、装置等数据,和关于数据来源的资料;要能够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处理,以各种地图和图表展示出来。”

12. 按照该段规定,波兰代表团以海洋金属组织的名义通知总务委员会说,载有

有关数据的初步报告已提交秘书长(LOS/PCN/BUR/R.46)。

13. 审议本问题期间有人指出,应向总务委员会成员提供更多关于这一报告的资料。LOS/PCN/BUR/R.49号文件载有进一步资料。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报告。

D. 定期开支

14. 会议上提到以下文件所指定期开支的问题:LOS/PCN/L.87,附件,第4段;LOS/PCN/L.102,附件,第4段;和LOS/PCN/L.108,附件,第4段;这些段落中规定,开发各开辟区所引起的定期开支应由筹备委员会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其合作下,在通过本谅解的12个月之内予以确定。

15. 经指出,筹备委员会尚未确定这些定期开支的数额。委员会认识到现阶段很难定出每年的开支数额(LOS/PCN/L.113/Rev.1,第13段)。

E. 免除固定年费和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第一阶段勘探工作的义务

16.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根据技术专家组报告(LOS/PCN/BUR/R.32)第57段的结论免除附件三第13条第3款规定的固定年费的问题,以及LOS/PCN/L.87,附件,第12段所载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并决定建议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免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付的固定年费,但这样做须与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8节第2段的规定相一致。

17. 总务委员会还决定自登记日起免除决议二第7(b)段规定的LOS/PCN/L.87号文件附件第10段中也提到的100万美元的固定年费。尽管有上述决定,总务委员会审议了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海地质协会及其证明国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执行文件LOS/PCN/L.87,附件第7和8段所指第一阶段勘探工作义务的问题它决定,在不妨害有关文件LOS/PCN/L.87,附件

第9段所述第二阶段的谅解情况下,应推迟义务的履行,直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确定了实质性勘探工作已由任一承包商执行,除非理事会应任一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请求而决定按照文件LOS/PCN/L.87,第40(a)段和有关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一节第6(a)(三)段作出调整。

F. 审议技术专家组就大韩民国政府要求
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书向总务委员
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40)

18. 1994年8月2日,总务委员会登记了大韩民国政府为先驱投资者。

19. 1994年8月12日,总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及其证明国大韩民国履行义务的谅解。该谅解载于本报告附件。它指出,在这项谅解中添加关于交出地区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须承担比任何其他已登记先驱者更多的义务。

G. 遵守规定证书

20. 总务委员会同意按照决议二第11段,应向每一登记先驱投资者提供遵守规定证书,证书内容如下: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兹证明……在所报告有关部分所述的范围内,遵守决议二以及筹备委员会有关谅解和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21. 每一证书附有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对决议二以及经文件LOS/PCN/BUR/R.43、LOS/PCN/BUR/R.44、LOS/PCN/BUR/R.45和LOS/PCN/BUR/R.46补充的有关谅解(LOS/PCN/BUR/INF/R.12)和其他有关文件所规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订正本。这一文件将以LOS/PCN/144文号印发。

三、《海洋法公约》快将生效所引起的问题

A. 审议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酌情审议与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建议(LOS/PCN/139和LOS/PCN/140)

22. 全体会议于1994年8月1日举行的第80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LOS/PCN/139)和理事会临时议程(LOS/PCN/140)。

1. 大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3. 全体会议逐段讨论了LOS/PCN/139号文件所载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商定下列临时议程：

1. 临时主席宣布开会。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选举副主席。
6. 选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成员的有关事项。
7. 选举理事会成员。
8.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
9.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0. 提出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
11. 讨论大会可能审议的最后报告中有关管理局事项的部分，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

定草案。

12. 一俟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后即任命管理局秘书长。
13. 审议下列事项：
 - (a) 筹备委员会有关执行决议二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 (b) 向管理局移交筹备委员会的财物和记录；
 - (c) 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
 - (d) 培训方案的后续活动；
 - (e) 秘书处的组织。
14. 第二届会议日期。
15. 其他项目。

24. 在讨论时，有人指出，关于项目13(c)，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必须考虑到1982年12月10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2节第14段，其中规定由联合国支付管理局过渡时期开支。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在管理局初始阶段的出资问题上，必然发挥作用。

2.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5. 全体会议审议了LOS/PCN/140号决议所载的理事会议程项目后，商定下列临时议程：

1. 临时主席宣布开会。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主席。
4. 选举副主席。
5. 通过议程。
6. 选举财务委员会的成员。
7. 拟定候选人名单，以便提交大会，选举管理局秘书长。
8. 审议下列事项：

- (a) 对筹备委员会关于执行决议二的决定的后续;
 - (b) 对培训方案的后继;
 - (c) 组织秘书处;
 - (d) 临时预算和财务组织;
 - (e)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
9. 审议在“区域”进行活动时所必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以及纳入关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以期予以通过。
10. 审议关于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11. 其他事项。

26. 全体会议认识到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纯粹是仪式性质的，而且将处理大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以及一般性声明。其他实质性项目将在第一届会议续会上讨论。全体会议还注意到可在第一届会议就临时议程关于选举的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B. 培训小组最后报告

27. 培训小组于1994年8月1、2和5日举行了第六即最后一次会议。第六次会议报告和培训小组提交总务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载于LOS/PCN/BUR/R.47和48文件。

28. 在评价了Kohpina先生、Hwang先生和Mohammad-Taheri先生在日本培训方案下所获得的培训以及Braham先生在法国培训方案下所获得的培训后，培训小组根据所提出的报告，断定有关培训曾按照该小组所核可的方案进行。因此建议筹备委员会给这四位受训人员颁发培训证书。

29. 全体会议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印度提出的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之下接受培训的两名培训人员成功结训以及在印度培训方案下接受培训的三名受训人员中两位成功结训的报告。全体会议决定：在受训人员关于在俄罗斯联邦接受的培训的报告以及海洋开发部关于在印度接受培训的受训人员的报告均缺的情况下，无法

进行评价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培训方案之下所接受的培训。培训小组获悉中选接受印度培训方案的第二名受训人员的培训将于1994年10月开始。培训小组还注意到法国和中国所提出的关于目前接受培训人员的报告。该小组获悉中选接受海洋金属组织的四名受训人员将于1994年10月28日开始培训。

30. 培训小组收到关于国际海洋研究所的培训方案的资料，它还收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表示愿意提供的培训。

31. 培训小组于1994年8月5日通过了提交总务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32. 在1994年8月9日，培训小组主席在向总务委员会会议介绍该小组的报告时说，除了最后报告第三章所载的建议以外，根据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原则、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LOS/PCN/SCN.2/L.6/Rev.1)，该小组还建议在甄选管理局工作人员时，应优先考虑已完成培训的受训人员。

33. 总务委员会审议并注意到培训小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它核可了该小组关于筹备委员会给Kohpina先生、Hwang先生和Mohammad-Taheri先生和Braham先生颁发培训证书的建议。

34. 总务委员会还审议并注意到培训小组的最后报告。它决定委托理事会处理对培训方案的后继问题，尤其是该小组指认为悬而未决并且提出建议的事项。

C.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财务期间的预算(LOS/PCN/141)

35. 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准LOS/PCN/143号文件所载仅1994-1995年期间的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草案。同时筹备委员会指出，该预算草案的假设前提是，1994-1995年期间管理局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与管理局的成立及内部行政有关。筹备委员会指出，在起草1996年的预算草案时，管理局秘书长需要考虑管理局在该领域的预计活动量方面的实质性职能。

36. 俄罗斯联邦指出1994-1995年管理局概算并不反映出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明确规定成本效益。因此，它对这个概算保留立场。

37. 牙买加说筹备委员会上述决定基于以下前提：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管

理局的活动将是关于内部行政。自1996年以后，管理局将需按照其职务的要求考虑实质性活动。

D. 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

38. 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将于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举行；第二期会议将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举行。第三期会议将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举行。

E. 载有提交根据《公约》附件六第4条召开的
 缔约国会议的海洋法国际法庭成立方面
 实际安排的建议的报告

39. 筹备委员会决定，提交缔约国的报告将包括：

- (a) 载于LOS/PCN/130号文件第五章第100至114页中的主要报告，此报告将从该文件中删除；
- (b) 该报告的增编，载于LOS/PCN/SCN.4/WP.16号文件的增编中；
- (c) 第四特别委员会的背景文件，载于报告的附件中；这些文件已被列入 LOS/PCN/130/Add.1号文件，第六卷，第一至第四部分；
- (d) 海洋法国际法庭第一财务期的预算草案(LOS/PCN/142)。

40. 由于时间仓促筹备委员会未能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第一财务期的概算。决定应在缔约国会议上审议。

41. 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将本次会议上核准的建议(载于下文第37段)转交缔约国会议。

42. 国际海底管理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5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0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已经开放供签署。

43. 铭记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愿望和附件六第2和第3条的规定，筹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下列组建海洋法国际法庭的程序安排：

- (a) 在生效之日后尽早--至迟在1994年年底以前--举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讨论法庭的组织问题。筹备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的受托者负责召开这一会议；
- (b) 在该会议上缔约国应审议是否可能将法庭成员的第一次选举作一次延迟，由他们决定多久；
- (c) 如果延迟，缔约国会议应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以书面方式请签约国在缔约国特别会议认为第一次选举所定日期至少三个月前提出它们的法庭成员提名人选(附件六，第4(2)条)；
- (d) 应要求秘书长在1995年5月16日以前指派一位联合国工作人员担任法庭的代理注册官，负责为法庭的组织作实际的准备，包括成立一个图书馆；
- (e) 缔约国应继续就法庭的组织举行磋商。

F. 属于筹备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所有事务的
最后报告，除上一节提到的提交国际海底
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事务之外

44. 根据第1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筹备委员会必须编写一份属于其任务规定以内所有事务的最后报告，除该决议第10段中规定提交其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事务之外。筹备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临时最后报告。筹备委员会决定将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事务的临时最后报告作为最后报告审阅，除第1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事务之外，并以筹备委员会通过的进一步报告和建议作为最后报告的补充。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它对这个事项所作的保留，并对若干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表示遗憾。

46.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48/263号决议第13段中的要求，并决定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审定临时最后报告的内容，建议管理局在审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

时，应考虑到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的规定，以确保必要的一致性。

附 件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 及其证明国--大韩民国 履行义务的谅解

1. 本谅解适用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及其证明国--大韩民国。
2. 先驱投资者将按照决议二第12(a)(一)段提供训练,这些训练将符合筹备委员会根据LOS/PCN/SCN.2/L.6/Rev.1和LOS/PCN/SCN.2/L.7号文件所载原则、政策、准则和程序所批准的特定训练方案,并考虑到LOS/PCN/BUR/L.6号文件所载报告。各方同意,训练的费用应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负担,筹备委员会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训练的期间和领域应由筹备委员会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其能力商定。各方进一步同意,第一批受训人员应不少于4名。
3. 按照决议二第12(a)(二)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承诺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有关的协定所规定的有关技术转让的各项义务,并进一步同意,有关所有现有技术的使用的训练应占第2段所指训练方案的很大一部分。
4.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开发其先驱区域方面按照决议二第7(c)段所引起的勘探的定期开支,应由筹备委员会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其合作下,在通过本谅解的12个月之内予以确定。筹备委员会应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其合作下,不时对此种开支进行审查。
5. 证明国同意按照决议二第12(b)(一)段,就它、它的实体或它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它的先驱区域内进行决议二第1(b)段所规定的先驱活动,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此种报告应每年提出一次。
6.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应筹备委员会要求,应按照决议二第12(a)(一)段的规定,在指定保留给管理局进行活动的区域内为企业部执行一个矿址的

勘探方案。

7.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应以它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所收集的可以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免费向筹备委员会提供：

关于所采集样品的计算机数据库磁盘，包括：

- (一) 建立各个采样站的综合性计算机数据库磁盘；
- (二) 采样站编号、座标、深度、丰度、金属含量、装置等数据，和关于数据来源的资料，要能够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处理，以各种地图和图表展示出来。

8. 自进行登记之日起，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按照决议二第7(b)段所负的义务应予免除。

9. 已登记先驱投资者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应付的固定年费，应当以符合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8节第2段的方式予以免除。

10. 自开始商业生产之日起，应缴付这项费用。这项费用可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有关的协定的附件第8节第1(d)段所采用的系统应缴的其他付款相冲。费用数额应由理事会决定。

11. 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将按照决议二，第1(e)段所订的安排，交出部分开辟区，将之划归“区域”。

12. 考虑到关于决议二的执行的说明(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第19(e)段、LOS PCN/L.87号文件附件第17段、LOS/PCN/L.102号文件附件第11段、LOS/PCN/L.108号文件附件第11段和本谅解，以及每一项申请的有关特点和优点，筹备委员会或管理局应同任何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将来的申请者订立与上述谅解所载类似的安排。

13. 由于时间有限，对本谅解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及其驻韩国大使馆履行决议二和本谅解书所规定的义务的监测，应由管理局做出。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L.115/Rev.1/Corr.1
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4年8月1日至12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更正1. 第5页，第21段，最后一行

将LOS/PCN/144改为LOS/PCN/145

2. 第11页

(a) 在第43段之后，加添

44. 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已批准或加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的名义发言，指出这些国家在方便解决有关第十一部分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发挥了十分具有建设性和政治家风范的作用。

45. 他又说至于推迟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请他作出以下声明：

“(一) 就推迟选举事宜作出决定是那些1994年11月16日后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特权；

LOS/PCN/L.115/Rev.1/Corr.1
Chinese
Page 2

“(二) 所同意的任何延期必须是国际法庭法官第一次选举的唯一一次的延期；
“(三) 我们虽未就建议达成协议，不过，一定不会超出合理期间。这些国家不会接受冗长的延期。”

46.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声明。

(b) 依顺序更改其后各段的编码。